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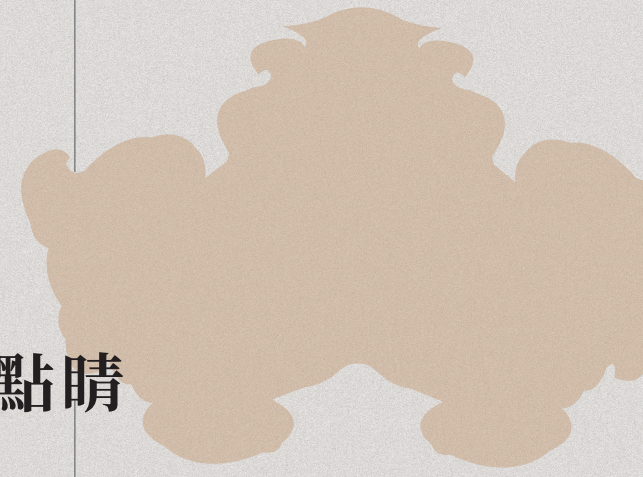
新竹市長和宮新樂軒北管四點晴 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成果摘錄

委託單位 | 新竹市文化局
合作單位 | 新竹長和宮

計畫主持 | 林仁政 博士
協同主持 | 李 昱 博士

成果摘錄自：「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計畫摘要

新竹市市定古蹟長和宮，為竹塹地區歷史悠久的重要媽祖廟，由於位於竹塹城北門外，又稱為「外媽祖」或外「天后宮」，創建於清乾隆七年(西元 1742 年)，具有悠久的歷史。目前廟中收藏有一批過去北管子弟團「新樂軒」的文物，包括有出巡陣頭木雕和織品文物，以及民國 37 年左右自上海購回之大批戲服，數量眾多、種類齊全，實為見證竹塹地區北管戲曲發展歷史的珍貴文化資產，不應任其繼續封存埋沒。

本計畫為使這批新竹市重要的文化資產得到應有的重視與維護，並評估其可能列為古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研判，擬以 11 個月工作期程對這批文物進行檢視整理，首先進行全面的文物普查，瞭解本批文物確實的數量、品名、種類、歷史源流、保存現況等，依此結果建立完整的文物登錄清冊，並依全國文物普查作業之規定程序提出列冊追蹤的建議名單。

此外，在本批文物中，有四件木質北管文物托燈、彩牌、鑼槓與鼓架極為重要，具有十分繁複細緻的雕刻；而其戲服及繡旗一批亦製作精美，同為代表新樂軒歷史與文化價值的重要文物，因此本計畫擬就此四件木質文物及此批織品文物進行深入的歷史文化及工藝美學調查研究，依全國文物普查作業之規定程序提出是否指定登錄古物的建議，並檢視其劣化現況，提出修護建議，以利文物後續典藏維護之參考。

關鍵字：新樂軒、長和宮、北管文物、新竹市北管子弟團、文物普查

目 錄

第壹章 計畫緣起及研究方法	1
第一節 計畫概要.....	2
第二節 計畫研究方法與步驟.....	04
一、文獻資料蒐集整理.....	04
二、田野調查、口述訪談.....	06
三、文物數位攝影.....	09
四、文物現況分析.....	10
五、研究架構與流程.....	14
第三節 文物普查實施步驟.....	15
一、文物現況檢視登錄.....	15
二、資料建檔.....	17
三、文物分級與後續處理建議.....	18
第貳章 新樂軒相關之歷史源流	19
第一節 新樂軒之歷史沿革與發展.....	20
一、創辦時期.....	20
二、日治時期至光復後.....	36
三、復振時期至今.....	50
第二節 新竹市北管軒社之發展：五軒一社.....	56
一、同樂軒、同文軒.....	56
二、和樂軒.....	60
三、集樂社.....	61
四、振樂軒.....	62
第參章 新樂軒文物種類與數量分析	65
第一節 文物收藏現況.....	65
第二節 陣頭文物.....	67
第肆章 新樂軒木質北管文物調查研究	72
第一節 文物由來.....	72
第二節 文物基本資料.....	78
一、托燈.....	78
二、彩牌.....	81
三、鑼桿.....	84
四、鼓架.....	85
第三節 材料及工藝技法分析.....	91
一、材料分析.....	91

二、工藝技法分析.....	105
第四節 題材典徵.....	109
一、托燈.....	109
二、彩牌.....	112
三、鑼桿.....	132
四、鼓架.....	136
第五節 新樂軒木質北管文物文化資產價值論述.....	144
第五章 新樂軒文物保存現況檢視.....	151
第一節 木質北管文物.....	151
一、劣化狀況分析.....	151
二、修復建議.....	162
第捌章 結語.....	162
參考書目.....	162
附錄一 第二階段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	168

第壹章 計畫緣起及研究方法

新竹市長和宮位於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是桃竹苗等地區歷史悠久的媽祖廟，據廟中所藏的「重修長和宮碑」碑文所述：「乾隆七年，我塹眾舖戶奉前廳憲莊諭，始建造長和宮。」敘明該廟創建於清代乾隆 7 年(1742)，是由官方倡導，民間募資而建。由於其時竹塹地區與大陸進行貿易多利用北門外的竹塹港通航，商業往來繁盛，遂由從事兩岸貿易的水郊舖戶們自福建湄洲媽祖廟恭請媽祖金身，返台後即在北門外建廟，以湄洲三媽為主祀神，時稱天后宮或長和宮¹，由於它位在舊竹塹城城外，故亦俗稱「外媽祖廟」，以有別於城內之天后宮（內媽祖廟）。

長和宮的興建修繕與運作，可以說同步見證了竹塹城的興起與發展，百多年來皆乘載著竹塹地區重要的經濟與社會文化角色，幾經更迭，現今亦為新竹市市定古蹟²。

長和宮自建成以來幾經變遷，香火綿延不絕，廟中亦留存許多珍貴文物，見證其發展演變，諸如石碑、牌匾、各式相關禮器等，針對這些文物的研究紀錄與保存工作，對於竹塹地區的文化與歷史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意義。較為特別的是，長和宮早期是新竹北管子弟團「新樂軒」練習的場域，現任主委也曾經擔任過「軒長」，現保留及收藏「新樂軒」大量相關北管出巡器物和演出戲服，為研究竹塹地區北管戲曲、子弟團活動的重要文物。

¹ 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長和宮廟誌》，新竹北門「外媽祖廟」長和宮，1993 年 5 月，頁 7-9。

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個案導覽，新竹長和宮，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doViewCa&iscancel=true&caseId=OA09602000316&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1&menuId=302>，查詢日期：106.7.5

第一節 計畫概要

「北管戲曲」曾是台灣十分普及興盛的藝文休閒活動，不但有職業的「亂彈戲班」，亦有各地方區域在地民眾組成的業餘「子弟團」，與昔日身為地方生活重心的廟宇關係淵源深厚，在各種寺廟祭典、民間集會中組織表演，為過去台灣重要的民間社會文化活動。其中在竹塹地區，日治時期以來著名的「五軒一社」相關發展事跡，至今仍是北管戲曲研究的重要史料。

目前針對北管戲曲的相關研究眾多，而竹塹地區北管戲曲活動的相關研究亦不少，學位論文方面諸如楊湘玲《清季台灣竹塹地方士紳的音樂活動——以林、鄭兩大家族為中心》³，探討清代竹塹地方士紳的音樂活動，其中便包括參與資助北管子弟團演出的情形；期刊論文方面則有陳立臺〈長和宮與北管子弟戲探討--兼論新竹北管戲曲之發展〉⁴、林佳儀〈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⁵、羅世維〈從廟宇與戲曲的關係——看新竹市北管軒社與寺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互動〉⁶、〈從新竹都城隍廟對北管戲曲發展的影響——看新竹北管藝術的未來〉⁷等，其中由新竹市政府所編印的《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⁸，更有許多訪談當時北管子弟團耆老的第一手資料，為後來的研究者留下了十分珍貴的基礎，蘇玲瑤於民國八十年代為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今新竹市文化局）編寫的《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聲震竹塹城——新竹市北管子弟團振樂軒》⁹，透過田野調查與耆老訪談，亦為竹塹子弟團的活動留下了彌足珍貴的文字與照片記錄。

然綜觀以上，多是對於北管子弟團演出型態、和宮廟互動關係、「五軒一社」的

³ 楊湘玲，《清季台灣竹塹地方士紳的音樂活動——以林、鄭兩大家族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2001年。

⁴ 陳立臺，〈長和宮與北管子弟戲探討--兼論新竹北管戲曲之發展〉，《元培學報》第7期，2000年12月，頁123-136。

⁵ 林佳儀，〈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臺灣音樂研究》第18期，2014年6月，頁1-35。

⁶ 羅世維，〈從廟宇與戲曲的關係——看新竹市北管軒社與寺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互動〉，《竹塹文獻雜誌》第50期，2011年，頁62-81。

⁷ 羅世維，〈從新竹都城隍廟對北管戲曲發展的影響——看新竹北管藝術的未來〉，《竹塹文獻雜誌》第51期，2011年，頁136-165。

⁸ 新竹市政府編印，《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市政府出版，1993年。

⁹ 兩本書皆由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於1998年6月出版。

史料軼事紀錄整理爬梳等，對於北管文物本身脈絡、工藝、文化資產價值等，並無較深入的探討與研究；目前所見相關北管文物較深入的研究有林君玲的碩士論文《陣頭、文物與展演 論蘭陽地區北管陣頭文物的展演及其文化意涵》¹⁰，探討蘭陽地區北管文物於陣頭中的作用及其內涵；另外林柑萍的《日治時期大溪社頭與彩牌之研究》¹¹，則是專門以大溪彩牌為研究對象，不另及其他的北管文物。

「五軒一社」中的「新樂軒」與長和宮根源深厚，長和宮至今仍完好收存大部分新樂軒活動時期所留下的各式器物，其中以四件木質文物托燈、彩牌、鑼槓與鼓架最為珍貴，具有十分繁複細緻的雕刻；就美學與工藝技法而言極具文化資產價值，而其戲服及繡旗亦製作精美，同為代表新樂軒歷史與文化價值的重要文物，因此本計畫擬就此四件木質文物及此批織品文物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並就文物的保存現況提出修護建議，以利文物後續典藏維護之參考；此外其餘新樂軒文物亦將進行分類整理，清點造冊，俾使這批具代表性的竹塹北管文物得到應有的重視與維護。

¹⁰ 林君玲，《陣頭、文物與展演 論蘭陽地區北管陣頭文物的展演及其文化意涵》，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2006年。

¹¹ 林柑萍，《日治時期大溪社頭與彩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民俗藝術組，2013年。

第二節 計畫研究方法與步驟

在文物的基本資料、歷史源流部分，本研究案以相關文獻的蒐集整理、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等方法統整；在文物的現況檢視、保存修護方面則以科學方法進行檢視分析；文物的普查檢視登錄部分，本計畫案將依「全國文物普查研習作業手冊」之執行方法，實地清查詳實紀錄文物情形，填具文化資產局「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以下就幾項研究方法詳述之。

一、文獻資料蒐集整理

主要蒐集整理與新樂軒相關之文獻史料與老照片，建立起新樂軒文物相關的沿革歷史，另外亦參照前人對於竹塹地區北管社團組織、陣頭的研究，俾使文物能有完整的背景脈絡。

目前對於新樂軒的史料整理闡述，散見於竹塹北管子弟團的相關研究中，其中以《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市志》¹²、林佳儀〈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一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蘇玲瑤《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謝水森《昔日新竹傳統戲曲軼事：南管北管》¹³等有具有較多新樂軒相關內容，此外尚有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編印的《竹塹末代行業》¹⁴、《一生懸命·竹塹耆老講古》¹⁵等竹塹文化資產叢書系列亦有所提及；除了將這些內容加以揀選統整之外，亦在田野訪查時蒐集相關諸如報章雜誌的報導、耆老相關人士保存的老照片等，補足更多相關研究未提的細節部分，本計畫案中若未提及出處之照片，則皆為研究團隊所自行拍攝。

¹² 新竹市志編纂委員會，《新竹市志·卷八藝文志》，新竹市政府出版，1997年。

¹³ 謝水森，《昔日新竹傳統戲曲軼事：南管北管》，新竹：國興出版，2009年。

¹⁴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竹塹末代行業》，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1995年。

¹⁵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一生懸命·竹塹耆老講古》，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1995年。



圖 1-2-1 新樂軒 1995 年復出公演報導 (長和宮楊金土主委提供)



圖 1-2-2 寶山禮樂軒呂永桂先生捐贈柳應科戲譜報導 (孫致文教教授提供)



圖 1-2-3 日日新報大正十五年三月新樂軒參謁媽祖報導

二、田野調查、口述訪談

以實地走訪其他宮廟及現存軒社的方式，了解更多彼時竹塹地區各個軒社的交流與發展情形，並且訪問相關人士，挖掘更多文獻未竟的細節軼事，諸如個別文物的製作年代、匠師背景等。此外亦可順勢了解目前各軒社現存文物之情況，作為與新樂軒文物的對照參考。

本案進行了 3 次相關訪談，訪談對象為中央大學中文系孫致文教授及新樂軒軒員吳金隆先生。孫致文教授於大學時代開始學習北管戲曲，為「五軒一社」的「振樂軒」軒員，長期浸淫走訪新竹地區的北管歷史，熱心從事相關的文化推廣；吳金隆先生 15 歲時加入新樂軒，此後一直活躍於北管戲台上，八十年代新竹市北管界的復振時期亦投身於演出活動，為新樂軒目前碩果僅存的耆老。

表 1-5 調查及訪談事項

日期	調查及訪談事項
106.7.17	於長和宮訪談本案北管戲曲顧問孫致文教授，了解新樂軒「總綱」相關內涵、昔時竹塹地區北管子弟團搬演情形及新樂軒子弟先生柳應科相關事蹟。
106.7.18	於長和宮訪談早期新樂軒軒員吳金隆先生，得知其所保存三本新樂軒「總綱」來源、新樂軒子弟先生蕭清乞相關事蹟及新樂軒早年往事；並且商借吳先生所收藏之珍貴老照片進行翻拍。
107.3.31	於長和宮訪談致文教授、楊金土主委(現為新樂軒軒長)，了解北管戲齣本事、過去新竹軒社出陣情形、新樂軒諸先輩香位及西秦王爺來歷。



圖 1-2-4 訪談孫致文教授



圖 1-2-5 訪談吳金隆先生



圖 1-2-6 訪談楊金土主委(右一)，由左至右依序為林仁政教授、陳金生副主委、吳金隆先生

此外，本團隊曾於 105 年 8 月期間協助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舉辦的「鏗鏘軒昂」北管戲曲文物展展出工作，針對新樂軒赴展的木質北管文物進行試組裝及簡單的清潔工作；在展覽期間亦提供相關文物的導覽解說，並實地考察新竹市各軒社的展出文物宮亦與現況，蒐集更多相關資料，可做為新竹市各軒社北管木質文物之工藝比較。



圖 1-2-7 新樂軒文物於「鏗鏘軒昂」北管戲曲文物展展出



圖 1-2-8 展場解說牌



圖 1-2-9 展覽現場導覽

三、文物數位攝影

依據《全國文物普查研習作業手冊》¹⁶之執行方法，於長和宮適當空間搭設文物攝影相關設備如簡易攝影棚、燈光、腳架、數位相機、紫外線燈、紅外線相機等，擺放色票與比例尺拍攝文物的正面、側面、四十五度角與特別的細部如年款、捐贈人落款或特殊紋飾及劣化狀況等，建立詳細的數位檔案照。



圖 1-2-10 拍攝戲服



圖 1-2-11 架設紫外線燈拍攝木質文物

¹⁶ 《全國文物普查研習作業手冊》，頁 77-87。

四、文物現況分析

為了規劃適當的文物保存修護方針，需先對文物現況進行科學性的分析，以提供後續修護建議、預算編列等事項。將分為工藝技法分析、文物材質鑑定及劣化狀況檢視分析三部分進行，並針對劣化狀況提出修復建議及保存規劃；工藝技法的分析分為木質北管文物與織品兩部分，分析其製作工藝、技法和材質之使用情形。

（一）文物材質鑑定

材質鑑定的目的，是為了解其製作材料的特性後，擬定研究調查的方向及保存的方式。鑑定過程中須考量文物的完整性，在不破壞文物的原則下，採微量樣品，並使用非破壞性的檢測方法，以達到能夠做文物檢測、又不會對文物造成損傷的原則。

1. 鑑定工具及設備：數位單眼相機、微距鏡頭、數位顯微鏡、腳架、10 倍放大鏡、材質標本及圖鑑、手套、羊毛刷、紅外線燈、紫外線燈、光學顯微鏡、紫外線顯微鏡。
2. 木材鑑定：以數位相機拍攝其表面紋理和組織變化，作為木材鑑定之觀察面。隨後將木材紋理處做放大觀察，並製成可觀察木材細胞紋理之照片，以供參考對照，根據觀察所得之組織特徵，藉由已知標本交叉比對以及文獻的再次確認後，逐一鑑定木材的種類。
 - （1）文獻與標本蒐集：蒐集相關研究輔助資料與文獻、準備來源可靠的木材標本，以供木材鑑定比對。
 - （2）木構件拍照與建檔：以數位相機拍攝木材的紋理和顏色變化，拍照重點以局部能顯示木材紋理為重點要項，特別是木材的橫切面，其次是縱切面。
 - （3）鑑定方法：以肉眼、放大鏡、嗅覺、觸覺，直接觀察木材之紋理、質地、木肌、顏色、比重、氣味等特徵，以作為木材鑑定之參考。
 - （4）觀察項目包括有^{17,18}：以管孔之有無，區分為針葉木(無導管)和闊葉木(有導管)。針葉木觀察重點為邊心材、春材細胞移行到秋材漸進或激進、縱向薄

¹⁷ 洪國榮，〈商用木材鑑定實務〉，《世界木材資源與木材識別研習會(二)》，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印製，1995年，頁67-70。

¹⁸ 呂福原、蔡崑煌、林慶東、莊純合，《臺灣商用木材圖鑑》農委會及國立嘉義農專合作印行，1990年。

壁細胞分布情形、樹脂溝存在與否、木質線粗細、氣味等。闊葉木觀察重點為導管排列情形(環孔材、散孔材、輻射孔材、紋樣孔材)、縱向薄壁細胞分布(圍孔薄壁細胞、離孔薄壁細胞)、木質線粗細、填充體多寡、比重等。

- (5) 輔助鑑定的方法包括有：木材邊、心材、顏色及紋理、生長輪寬度、比重、強度、木肌、木理、其他特徵(觸感、氣味、樹脂溝、髓心、結晶、填充體等)^{19,20}。



圖 1-2-12 木材鑑定所需器具

3. 織品鑑定：織品纖維根據其來源，可分為天然纖維和化學纖維兩大類，其鑑定將採用光學顯微鏡顯示纖維的表面的特徵，來分析比對織品材料。

- (1) 天然纖維：自然界生長形成的纖維，皆為天然纖維，根據其生物屬性，又可分為動物纖維、植物纖維及礦物纖維三類。**動物纖維**可分為角化性蛋白質纖維（Keratinized protein fibers 毛纖維）如羊毛等，非角化性蛋白質纖維（Non-Keratinized protein fibers 絲纖維）如蠶絲等；**植物纖維**可分為種子纖維（Seminal fibers）如棉，韌皮纖維（Liberian fibers）如亞麻，葉脈纖維（Hard fibers）如瓊麻，果實纖維（Hard fibers）如竹纖維；**礦物纖維**如石綿（asbestos）。
- (2) 化學纖維：使用天然或合成的高聚物（high polymer）為原料，採用化學和機械

¹⁹ 〈商用木材鑑定實務〉，《世界木材資源與木材識別研習會(二)》，頁 67-70。

²⁰ 《臺灣商用木材圖鑑》農委會及國立嘉義農專合作印行，1990 年。

方法加工製造而成，根據原料、加工方式及組成成分的不同，又可分為再生纖維、合成纖維和金屬纖維。**再生纖維**包含再生纖維素纖維、再生蛋白質纖維、再生澱粉纖維等；**合成纖維**則有聚酯纖維、聚酰胺纖維、聚烯烴纖維、其他合成纖維等；**金屬纖維**則是主要以黃金或白銀為原料製成的金屬絲。

（二）工藝技法分析

丈量文物基本尺寸、了解其使用的工藝技法、形制源流、材料狀況等。

（三）劣化狀況檢視分析

為了解文物的性質與狀況，需透過實驗分析技術來提供必要的數據，包括實物觀察法描述文物受損的種類、透過影像數位化及電腦繪圖製作劣化狀況圖，藉由劣化狀況圖的結果來預估文物損害情形。劣化狀況調查將使用「目視」、「立體顯微鏡檢視」、「紫外光表面特性檢視」及「紅外線檢視」等方式判斷文物的劣化種類及現況，並根據劣化狀況，研擬後續保存修護規劃。

1. 劣化狀況調查

- （1）立體顯微鏡檢視法：用以檢視物體表面狀況，可清楚檢視裂縫、黴菌、污漬等狀況。
- （2）紫外光表面特性檢視：以紫外光照射於藝術品上，不同物質即會發射不同波長或強度的螢光，藉此可判斷藝術品是否有受有機物質或黴菌的侵入或破壞，亦可檢視出曾修復過或補筆的痕跡。
- （3）紅外線檢視：提供表層塗層下的資訊，如炭筆稿或廟宇構件煙害及保護層劣化下的原始底稿。



圖 1-2-13 紫外光照射顯示膠漬殘留（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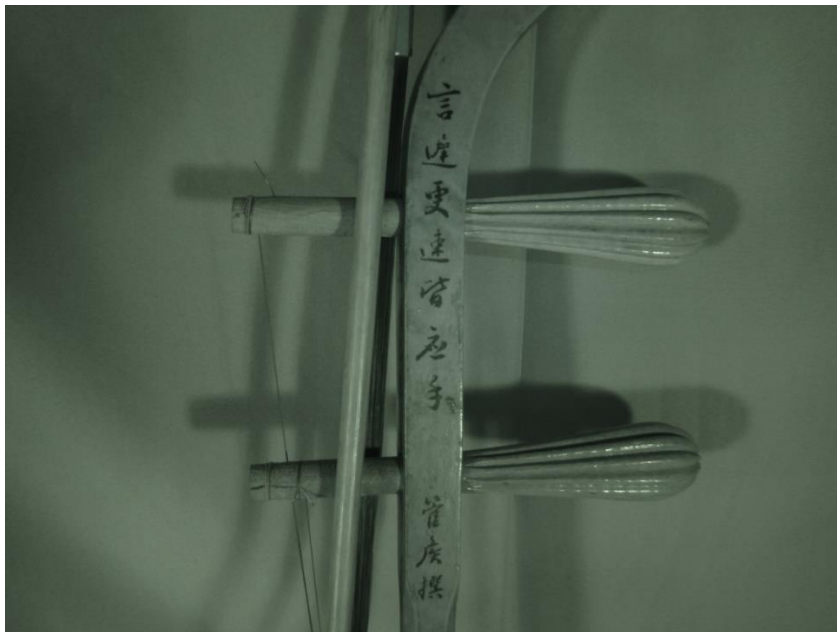


圖 1-2-14 紅外線拍攝顯示文物落款（本研究團隊拍攝）

2. 提出修復建議

文物會因為不適當的保存方式而加速其劣化的情況，故須依其形態結構的不同（例如：平面、立體、服裝等）、是否附有其他材質（例如：填充物、金屬、玻璃等），使用相關的保護材料及方式。一般而言，文物的保存可分為陳列保存及庫房保存，除了所處的環境不同外，它們對保存的基本要求是一致的。

除了移除造成文物劣化的來源及因素之外，也將規劃建議透過清潔、加固及修補來恢復文物的整體性跟穩定性。

五、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計畫案除文物普查外，其研究架構以探討新樂軒文物的歷史文化內涵及現況保存維護為主，因此最先需探討文物起源的背景與脈絡，即北管軒社的歷史源流，接著著重於文物本身現況，包括其材質、工藝技法、題材內涵等，最後以文物的保存科學分析，先歸納出劣化成因，再提出後續的保存維護方案。

以下以圖示方式說明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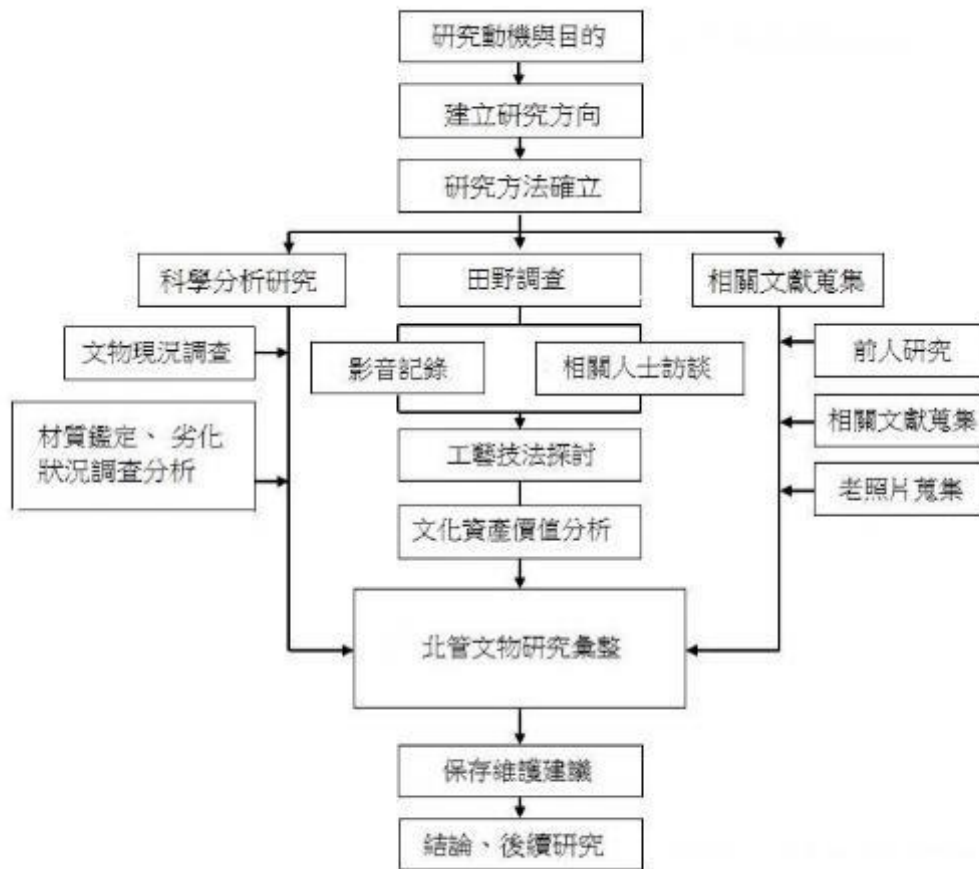


圖 1-2-15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文物普查實施步驟

根據《全國文物普查研習作業手冊》中的定義²¹，「文物」係指：具有文化意涵，係經過人為加工之可移動物件。其中，具有一定的歷史、科學與藝術價值者，其依價值高低，可被登錄或指定為「一般古物」、「重要古物」或「國寶」；「文物普查」係指：針對未具（或已具）古物身分之文物，實施保管紀錄、外觀測量、形制描述、影響紀錄或保存狀況登載之總清查。其中具有古物價值之潛力物件，應提出列冊追蹤或指定的建議。

而依照文化部「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其文物屬性共可分為六項，本次普查判斷文物之依據即依此六項進行。

*文物屬性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製成年代逾 50 年之文物	文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製成年代未達 50 年但具文化意義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事件相關文物	事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土(水)遺物	遺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故名家人之作品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故名家人之手稿		

圖 1-3-1 「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文物屬性選項

一、文物現況檢視登錄

由於本批文物分散放置於長和宮不同樓層中，數量眾多，因此先依照放置地點依序清點進行登錄，包含文物品名、數量、尺寸、材質、分類等基本資料及保存現況、文物現場紀錄照等。

文物清點登錄過程中，多發現有相同性質物品一組多件之情形，例如新樂軒的鑼、鈔等樂器，皆為幾十件放於麻袋中收藏；又如戲籠內有白襯衣、替換戲服衣袖的長白布條等，皆為十多件規格功能相同者放置一袋，針對此種同一性質物品多件情形，以一張登錄表一個登錄號為原則處理，並於登錄表上記下實際數量。

²¹ 《全國文物普查研習作業手冊》，頁 8。



圖 1-3-2 樂器清點



圖 1-3-3 戲服現況檢視登錄

二、資料建檔

全面初步清點檢視文物後，依登錄表之內容逐一整理文字資料與圖檔，上傳「全國文物普查資訊網」資料登錄管理平台製成登錄表清冊，以作為後續文物數量、種類分析、典藏展示及調查研究之基礎。

圖 1-3-4 「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

#	照片	普查名稱	數量	保管單位名稱	提報類別	文物屬性	建議級別	建檔資料	調查研究	檢視
1		三弦	1件	新竹市長和宮	生活及儀禮器物	製成年代逾50年之文物	僅建檔			
2		殼仔弦	1件	新竹市長和宮	生活及儀禮器物	製成年代逾50年之文物	僅建檔			
3		京胡 (吊規仔)	1件	新竹市長和宮	生活及儀禮器物	製成年代逾50年之文物	僅建檔			
4		京胡 (吊規仔)	1件	新竹市長和宮	生活及儀禮器物	製成年代逾50年之文物	僅建檔			

圖 1-3-5 「全國文物普查資訊網」後台登錄作業

三、文物分級與後續處理建議

依據 2016 年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規定：「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²² 而在〈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²³第八條第一項：「文物普查建檔：1. 以清查文物基本資料、數量及保存現況為目的，登錄文物……，並對文物作是否列冊追蹤及分級建議。」第五條第二項：「文物調查研究：1. 以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研究為目的，針對普查建檔文物中具一般古物以上價值者，進行歷史、藝術與科學等價值之調查研究……，並對文物作是否指定之建議。」

本計畫案之文物將依上述規範進行文化資產價值的判斷，挑選符合條件者建議列冊追蹤及提報登錄，並對其劣化狀況及藏放現況進行分析，提出後續的修護處理方針及典藏保存之規畫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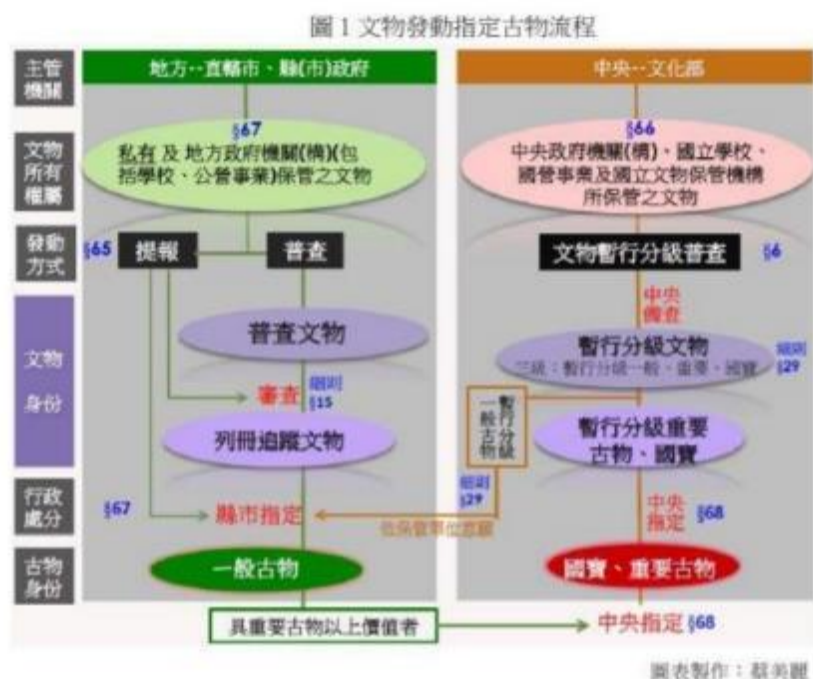


圖 1-3-6 文物發動指定古物流程²⁴

²² 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法》http://www.boch.gov.tw/information_160_49117.html，查詢日期：106.8.13

²³ 105 年 10 月 25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10654 號函訂。

²⁴ 〈2017 年文物普查基礎研習班-公告版〉，全國文物普查資訊網 <https://nsmh.boch.gov.tw/>，頁 8。

第貳章 新樂軒相關之歷史源流

北管在台灣早期農業社會是非常受歡迎的戲曲種類，自清代傳入台灣以來，風行各處，且歷經了從清代至日治時期直到民國八十年代一段長時間的發展，曾是台灣社會主要的休閒活動，影響廣大。

竹塹城發展於清代，為北台灣重要的經濟與文化重心，戲曲活動的發展自然亦十分興盛，根據《新竹市志·藝文志》²⁵所載，咸豐初年時，新竹已有「榮樂軒」、「同樂軒」、「長樂軒」與「永樂軒」等北管子弟團的設立，而其中除了同樂軒，其餘三軒皆於清末或日治時期消逝，至今已難詳細考察。竹塹地區的北管戲曲發展至日治時期，主要者有所謂的「五軒一社」之說。

查考目前對於新竹「五軒一社」相關研究的資料，其基礎多來自於民國八十年代新竹市地方史的編纂，當時所訪問的眾多耆老所留下的珍貴訪談，因此所談及的時間點多集中於日治時代中期至民國以後的發展，其相關內容前人已多有論及（見第貳章第一節）。

由於本計畫案以新樂軒文物為主，因此本章第一節乃重點整理散落各處，與新樂軒文物相關的歷史資料，俾使文物能有一較為完整的源流脈絡；第二節則就其他軒社的歷史源流簡述之，輔以「鏗鏘軒昂」北管戲曲文物展以及本研究團隊所訪查的各軒社近況及所收藏北管文物情形。

²⁵《新竹市志》卷七〈藝文志〉，頁99-102。

第一節 新樂軒之歷史沿革與發展

本節將新樂軒的歷史沿革與發展分為一、創辦時期；二、日治時期至光復後；三復振時期至今三部分，重點敘述各階段時期與文物相關之背景脈絡。

一、創辦時期

新樂軒究竟起源於何時，由何人所創，前人多有論述，有謂新樂軒乃承襲於榮樂軒、成立於咸豐年間等說法²⁶，然根據目前所見具有確切時間點的資料，為以下這張老照片所顯示，上有「建軒滿四十周年紀念 戊子年端午節攝影」橫幅，戊子年為 1948 年，往前推算四十年為西元 1908 年，亦即明治 41 年，此年代與文獻所論及之新樂軒創建於清末民初相去不遠，由長和宮楊金土主委所提供之珍貴照片，足以印證新樂軒之成立年代，據吳金隆先生的描述，此照片為當時新樂軒於西元 1948 年自上海採購新戲服後所進行的第一場公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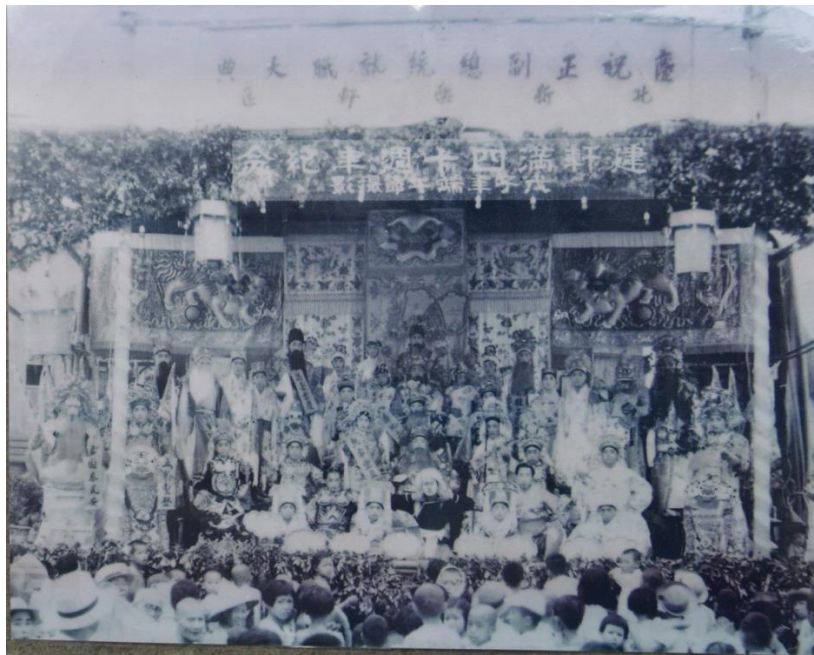


圖 2-1-1 新樂軒戊子年公演照片（長和宮楊金土主委提供）

²⁶ 〈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臺灣音樂研究》，頁 11。

而關於新樂軒創辦人之論述，有創辦人為蕭清乞與柳應科之說²⁷，蕭清乞為前場先生，教身段排戲；柳應科為後場先生，教樂器及唱曲。兩人皆為其時新竹北管界著名的「子弟先生」。然檢視兩人相關生平資料，蕭清乞生於西元 1895 年²⁸，若依前述新樂軒建軒年代為西元 1908 年，其時蕭清乞年僅 13 歲，是否已具備創辦建立一軒社之條件？較為合理之說或為蕭清乞於十多歲時已加入新樂軒，為新樂軒早期的軒員，之後成為新樂軒前場先生²⁹。

那麼新樂軒最早的創辦者究竟為哪些？由於目前現存相關資料最早多回溯至日治時代中期，因此對於新樂軒創辦初期之資訊大致闕如，在目前所見新樂軒歷屆軒員名單中³⁰，便將蕭清乞與柳應科列為第一屆軒員，因此惟可確定的是蕭清乞與柳應科為新樂軒興盛發展時期主要的教學主導者，對於新樂軒的沿革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蕭清乞（1895～1966）出身於北門殷厚世家，自小喜愛戲曲且博聞強記，所會北管戲目多達百餘齣。身為軒內主要的教戲者，其排戲從角色分配，分場台詞，套戲、整合，均可當場書寫處理，不必翻閱戲譜，隨時指導唱腔及舞台動作。與柳應科同樣指導過眾多新竹市以外子弟團，影響廣大³¹。

值得一提的是，蕭清乞亦十分擅長於工筆畫，常以傳統民間故事人物為題材，地方寺廟常延請其為之彩繪，其身後留有一本「水滸傳梁山泊一百零八將」圖輯手本，將當時民間戲曲中表現出來的人物風格、形象，作了詳盡的解說與保存³²。吳金隆先生於訪談時亦提到，當時新樂軒少年班成員至蕭家玩耍，蕭清乞常畫人物圖送他們，吳先生亦曾得一幅「蕭何追韓信」圖，惜未能保存至今。

根據訪談及相關文獻的記載，新樂軒的鼓架、鑼桿亦是蕭清乞於大正 13 年(1924)

²⁷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 385。

²⁸ 張德南撰，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247 查詢日期：106.8.16

²⁹ 蘇玲瑤，《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1998 年 6 月，頁 39。

³⁰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 386。

³¹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39-42。

³²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247 查詢日期：106.8.16

年繪製設計，後請「唐山師傅」雕刻而成³³。本團隊在田野調查過程中，由過去新樂軒物品保管者范建立遺孀處(目前為寶珠繡莊負責人，位於北門街上)，複印得到兩張鼓架與彩牌的手繪設計圖稿，據悉是由唐山師傅所繪製，所以是否蕭清乞所繪製設計的是文物的雕刻紋飾，不包含文物的整體造型？或是此圖稿為唐山師傅按蕭清乞的設計所繪製？甚或此兩張設計圖便為蕭清乞本人手稿？確實情形目前已不可考，尚待未來有更多確切的資料證據可供考證。

詳細比對手繪圖稿與目前新樂軒的鼓架和彩牌樣式，略有不同，稍嫌粗筆，未能詳細繪出鼓架和彩牌的精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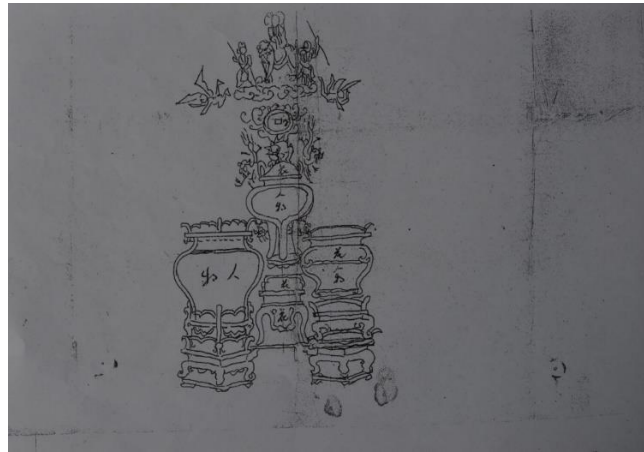


圖 2-1-2 新樂軒鼓架設計圖稿（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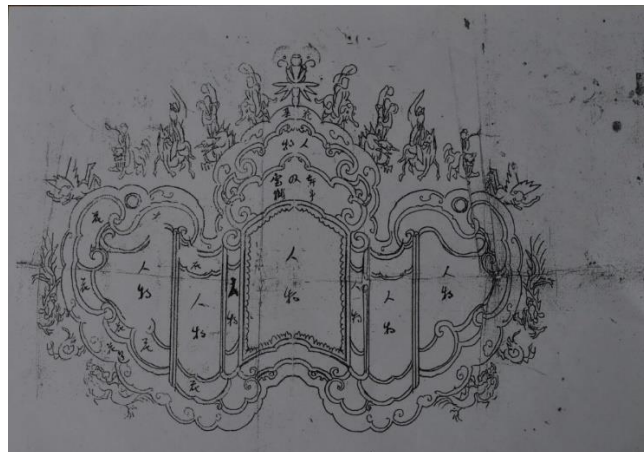


圖 2-1-3 新樂軒彩牌設計圖稿（本研究團隊拍攝）

³³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247
查詢日期：106.8.16

據前人所述，蕭清乞記憶力極佳，當有戲班至當地表演時，「必定在台下將劇中人物詳加揣摩，一一描繪著色，並向戲班借閱曲本，通宵抄錄，長年累月堆積成箱。」且過世後「遺有手抄本戲本甚多」³⁴。

根據本團隊訪查結果，目前可見得蕭清乞所留下之總綱有三本，收藏於吳金隆先生處。據吳先生所言，蕭清乞身後所留下的總綱頗多（共有 250 齣戲）沒有整理，吳先生便拿走一批至新樂軒前輩林嘉輝處，林嘉輝說自己並非子弟先生，總綱留在他這亦無用，便拿至新樂軒物品管理者范建立處，目前仍保留下的有此三本。



圖 2-1-4 蕭清乞三本總綱（吳金隆先生提供，本研究團隊拍攝）

三本總綱封面皆以較內頁新的淺藍色書皮重新裝訂過，其中兩本內頁有「蕭清乞」、「蕭」、「蕭李」³⁵等紅色印鑑，一本有「蕭李記手抄」字樣；第三本內無印鑑，且因首頁破損，被黏補上原子筆重寫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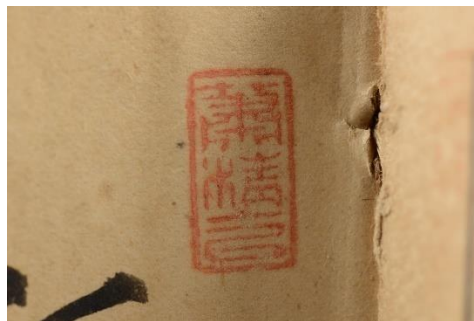


圖 2-1-5 「蕭清乞」印鑑（本研究團隊拍攝）

³⁴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247
查詢日期：106.8.16

³⁵ 前人所述多有提到蕭清乞人稱阿里或蕭仔里，吳金隆先生於訪談中曾提及蕭清乞戶口名稱為「蕭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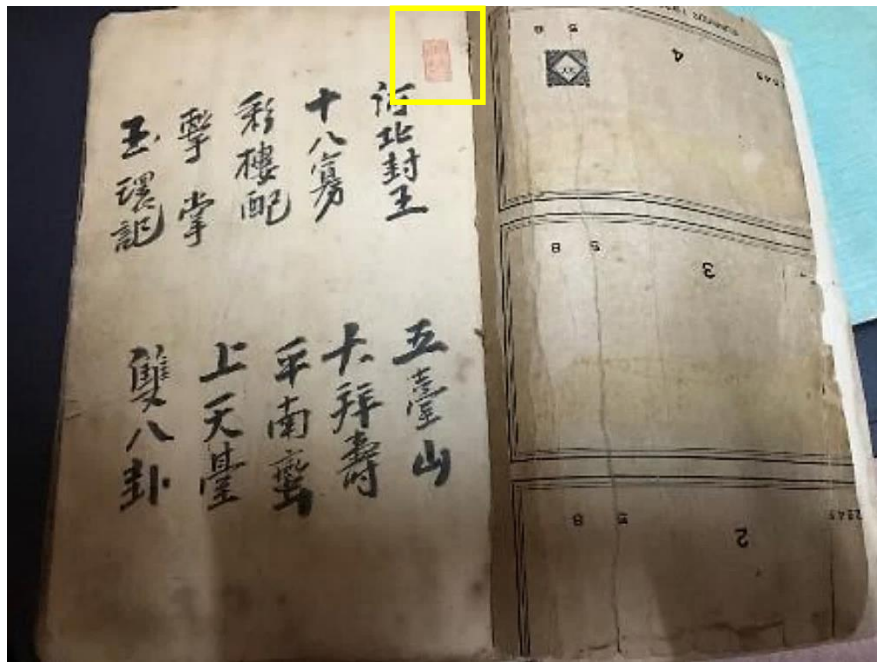


圖 2-1-6 右上方印鑑「蕭清乞」(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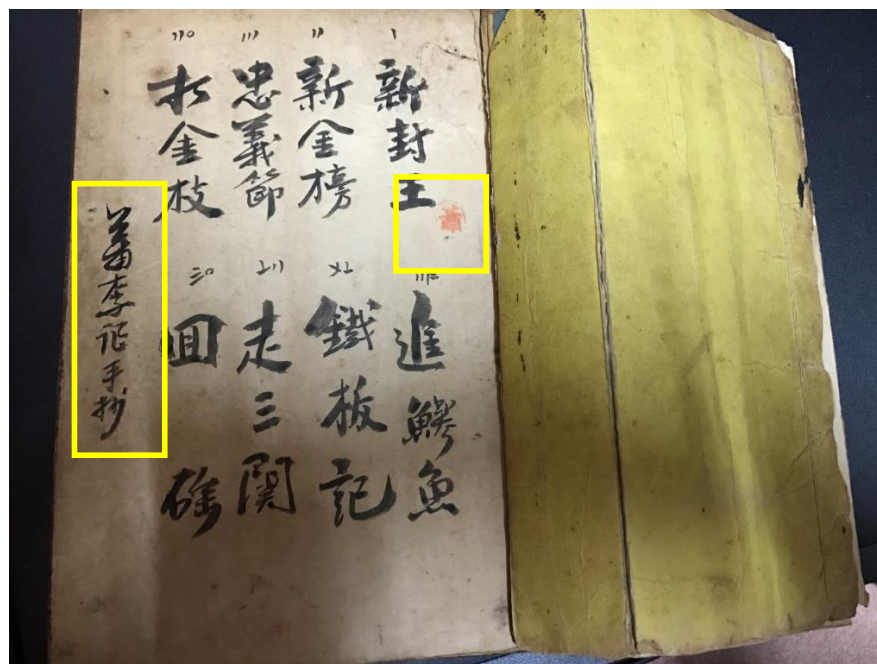


圖 2-1-7 右方印鑑「蕭」、左方「蕭李記手抄」(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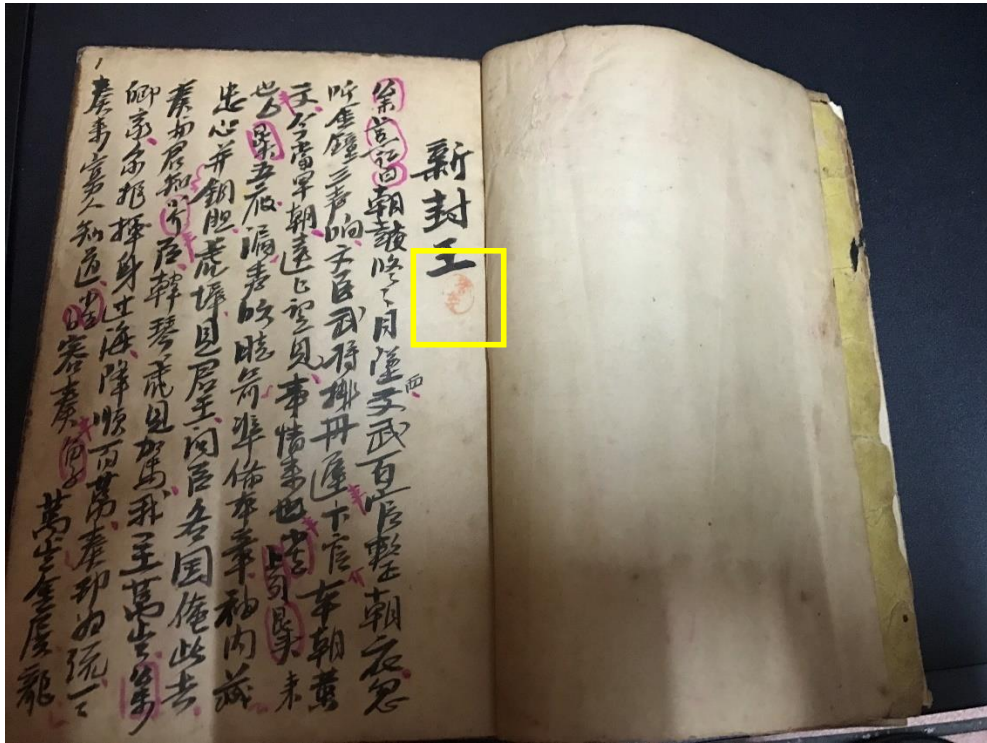


圖 2-1-8 右方印鑑「蕭李」(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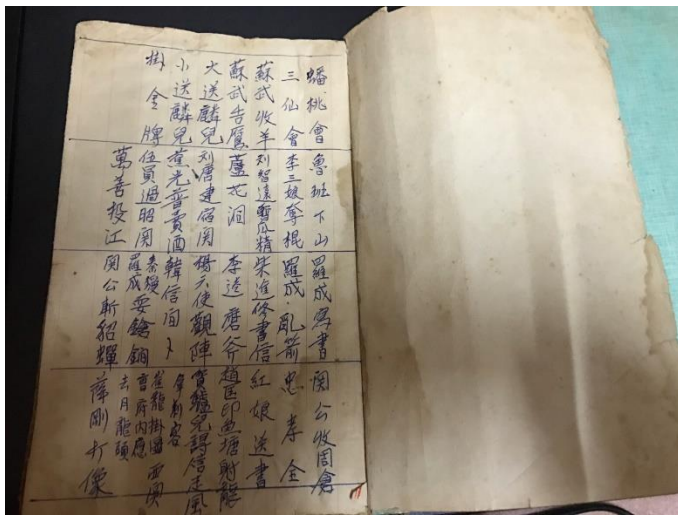


圖 2-1-9 原子筆手抄目錄(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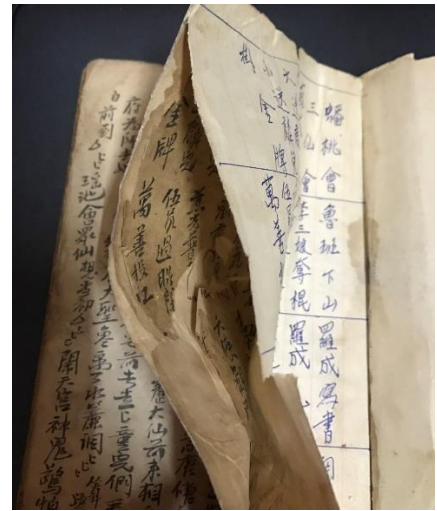


圖 2-1-10 底下黏貼原目錄(本研究團隊拍攝)

柳應科(生卒年不詳)至今所留存之生平相關資料稀少,只知其為北管後場好

手，傳徒眾多。由於職業為布商，常於各處經商販布，因此亦曾在竹北、新豐、寶山等地的子弟團授徒，擔任子弟先生，其傳習範圍之影響力擴及新竹縣，使新樂軒北管傳承至新竹縣的子弟團³⁶。目前可見得與柳應科相關之總綱抄本共有 7 本，便是過去寶山禮樂軒呂永桂先生所收藏，後贈予孫致文教授。



圖 2-1-11 柳應科總綱抄本展示(鏗鏘軒昂文物展，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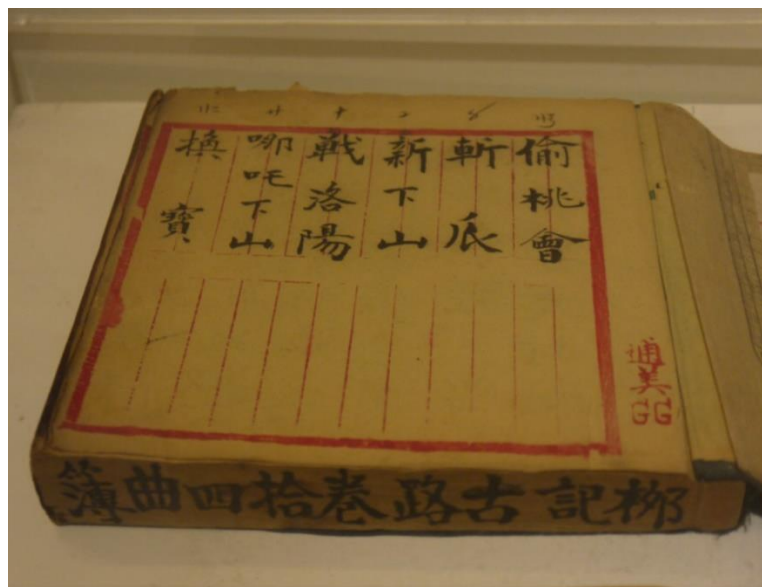


圖 2-1-12 柳應科總綱抄本曲簿(本研究團隊拍攝)

根據民國八十七年的報導(見下圖及圖 2-1-2)，呂永桂先生之父親與叔叔曾隨柳

³⁶ 〈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一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臺灣音樂研究》，頁 13。

應科學習北管，並保管留下了柳應科總綱共三十多本，幾乎包含了北管戲所有的戲碼，內容相當完整。其中除了繼續自行保留與送人之外，呂永桂先生於當年將 15 本捐贈予新竹縣文化中心保存。



圖 2-1-13 自由時報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桃竹苗在地版報導（中央大學孫致文教授提供）

在目前孫致文教授所收藏的 7 本總綱中，有三本在頁沿處可見得「柳記卷拾貳曲冊」、「柳記古路卷拾四曲簿」、「新柳記拾伍曲冊」等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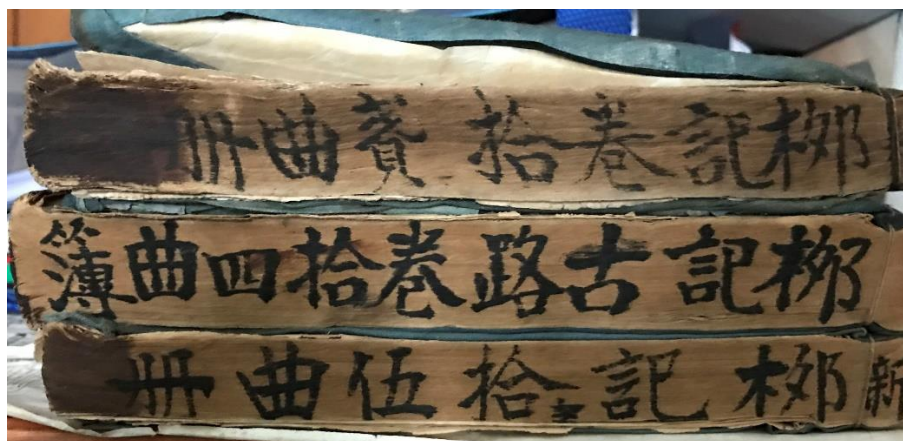


圖 2-1-14 柳應科曲總綱頁沿（中央大學孫致文教授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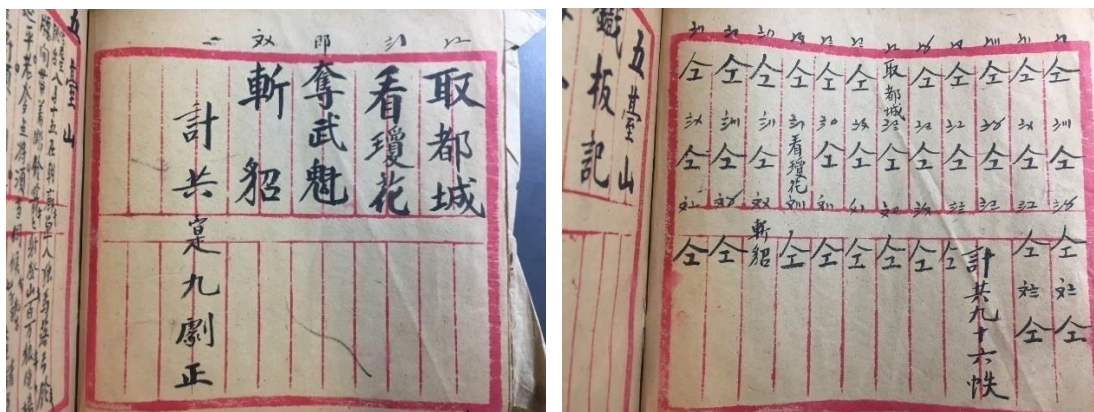


圖 2-1-15 柳應科總綱內容（中央大學孫致文教授提供）

其中較為特殊的一本，為封面題有「長樂軒」的總綱，為全本的北管劇目「藥茶記」，封面有「柳氏」及兩方「柳珍記」紅色印鑑，考察新竹軒社歷史源流，共有兩個軒社以「長樂軒」之名存在過，一個為清咸豐初年間，由新竹市商界人士所創立於東門，為新竹最早成立的子弟團之一，至日治時期已不復存在³⁷；另一「長樂軒」為 1947 年由出身新樂軒的噴吶好手劉春樂創立於新竹東勢龍台宮，而柳應科亦曾指導過此「長樂軒」³⁸，因此此本「藥茶記」或有可能乃柳應科承襲自清末「長樂軒」之抄本，亦有可能乃柳應科為指導光復後成立的「長樂軒」之用，有待未來更多確切證據資料，方能有所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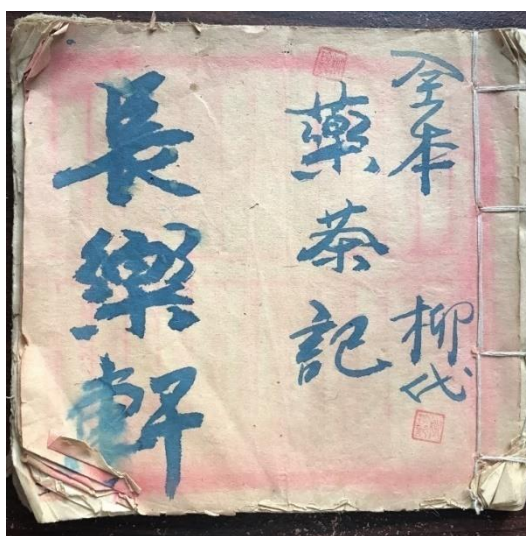


圖 2-1-16 柳應科長樂軒抄本（中央大學孫致文教授提供）

³⁷ 佚名，〈談竹塹之音樂與戲劇〉，《新竹文獻會通訊》第 16 號，1954 年 8 月，頁 20。

³⁸ 〈竹塹北管子子弟軒社活動考察一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臺灣音樂研究》，頁 12。

在新竹市五軒一社中，新樂軒以「紳士軒」³⁹之名著稱，因其創辦與組成性質多有以北門商家為主的地方仕紳，因此一直以來與北門街、長和宮根源深厚。

在清代時期，北門外西北的頭前溪河口舊港(竹塹港)為竹塹地區與大陸貿易通商運輸必經路線，舟楫往來頻繁，因此北門街便成為連接當時港口與城內腹地的要道，直至日治時期商業活動依然繁盛；位於北門街口的長和宮，便是由郊商肇建主導，不僅曾是塹郊「金長和」的議事之處，其廟埕亦是貨物進出裝卸集散之地⁴⁰。

新樂軒據點多經變遷，至少曾有 5 處：初設於江山街聖媽廟（江山街 57 號），後曾陸續設於柳應科住宅（長安街舊中央戲院一帶）、蕭清乞住宅（長安街與北大路交叉口）、長和宮、長義宮衡府大人宮（一說為邢大人廟，江山街 16 巷 22 號）等處⁴¹，由以下地圖這些地點的標示可看出，多鄰近於北門街、長和宮一帶，其集結地區不離北門街區域。



圖 2-1-17 新樂軒館址現今位置分布

³⁹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2。

⁴⁰ 〈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一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臺灣音樂研究》，頁 16。

⁴¹ 吳金隆先生口述。



圖 2-1-18 江山街聖媽廟，由左至右依序為林仁政教授、楊金土主委、王靜秋女士
(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1-19 長義宮原址處，現為民宅（本研究團隊拍攝）

新樂軒民國 80 年代最後的設址處為長和宮，根據楊金土主委的說法，長和宮目前右翼太歲殿的位置，尚未增建時便曾是新樂軒軒館所在，太歲殿內目前即供奉有西秦王爺。



圖 2-1-20 長和宮太歲殿，原新樂軒軒館處（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1-21 長和宮供奉之西秦王爺（本研究團隊拍攝）

然目前除了長和宮供奉於太歲殿的此尊西秦王爺外，新樂軒另有一尊西秦王爺，輪流供奉於爐主家，於西秦王爺誕辰日時便會迎回長和宮舉行祭祀，再以擲茭的方式決定來年爐主。本團隊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赴長和宮現場工作，便是農曆 6 月 24 日西秦王爺誕辰日，適逢長和宮舉行祭儀，在稍後吳金隆先生訪談中亦曾提及，新樂軒過去便有西秦王爺輪流供奉於新樂軒贊助者「二十四董」家中之習慣。



圖 2-1-22 長和宮舉行西秦王爺誕辰祭儀（本研究團隊拍攝）

此兩尊西秦王爺無明確可考之年代，據楊金土主委的訪談，約略製作於日治時期，其中輪流供奉於爐主家的西秦王爺，據當地民眾描述，為新竹著名的百年老店—「法西方」佛店的作品。



圖 2-1-23 新樂軒西秦王爺像及劍童印童（本研究團隊拍攝）

「法西方」佛店創辦人為泉州籍匠師楊栽（1804~1886）⁴²，約於道光年間遷居竹塹城，於舊稱「暗街仔」（今東前街 36 巷一帶）的昔時新竹街區開店，時人以「唐山師傅」相稱，其時竹塹城著名寺廟神像雕刻多出自其手，又以城隍廟、武聖廟等最為出色，影響後世竹塹佛像雕刻風格甚大。「法西方」佛店歷經六代經營，如城隍廟、關帝廟、東寧宮等新竹老廟都有法西方歷代匠師雕刻的神像作品，新樂軒此尊西秦王爺（圖 3-1-23）便是「法西方」佛店於日治時期之作。法西方佛店現址因無人承繼其雕刻業，後代子孫已搬離現址(如圖 3-1-24)，目前已無法尋覓相關匠師。



圖 2-1-24 「法西方」佛店（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1-25 新竹暗街仔沿革（本研究團隊拍攝）

⁴²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s://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201
查詢日期：107.3.31

除了西秦王爺外，新樂軒供像類文物另有一卷軸式的「諸先輩香位」，據楊主委所述，此先賢牌製作年代亦早，推測約略於日治至戰後初期。未來希望能將其修整之後與西秦王爺一同完整供奉於長和宮太歲殿。目前其上人名共有 171 位，多可與新樂軒歷屆軒員名單⁴³相互參照，其中具有較多生平資料可徵、較為著名者，如新樂軒「二十四董」中的幾位，包括吳乞（1895～1975）⁴⁴、戴吳獅（1896～1972）⁴⁵、林山燕（1898～1967）⁴⁶、陳性（1900～1963）⁴⁷等，皆為發跡於北門街、東門一帶的新竹著名商賈，為新樂軒發展過程中的重要資助者。



圖 2-1-26 新樂軒諸先輩香位（本研究團隊拍攝）

⁴³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 386。

⁴⁴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s://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17
查詢日期：106.11.17

⁴⁵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s://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18
查詢日期：106.11.17

⁴⁶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s://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345
查詢日期：106.11.17

⁴⁷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s://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22
查詢日期：106.11.17

新樂軒

諸先輩香位

溫瀛洲	徐再興	洪江河	陳成	蔡萬得	林嘉澤	劉玉景	張水生	王根棟	鄭金溪	陳從周	蘇金土	陳進興	劉水	蘇金榮	鄭金圳	呂秋冬	陳俊元	陳清龍	洪川流	
李金龍	曾清貴	鄭碧泉	陳老曾	林和進	黃景隆	林清富	賴禎祥	葉槎獅	陳萬紫	鄭海國	陳成家	鄭英日	蔡清溪	林進來	吳棟	魏江霖	歐添旺	陳承加	王秋江	
莊賊	王丹灶	曾柴	彭春木	吳春爐	蔡井	曾水成	鄭滄浪	許再添	黃天賜	鄭武讚	莊乞食	葉文漢	方丁旺	洪植泉	林烏燦	劉春祿	李岩	周奎角	葉坡	
柳應科	楊酒	澎水金	鄭邦霖	陳君陣	謝旺	陳性	陳錫鎧	林錫金	鄭有祥	范光輝	劉禮樂	曾瀛槐	蕭清乞	王家細	吳錫坤	陳天敏	陳淇祥	朱木成	王澄江	
呂坤旺	許清源	郭吳碧	曾福培	倪振福	謝港	蔡榮乞	黃錫欽	蔡清潭	黃興	林玉城	戴吳獅	魏杏林	鄭石生	林山燕	陳火順	王禮霜	鄭錦生	鄭碧泉	陳承森	
陳華	趙伍	許研	鄭金城	洪玉堂	蔡嵩濤	葉水濂	蔡添疇	李阿珠	張天恩	翁阿木	游好涼	傅秋金	江丙生	陳寶乾	莊治	徐傳宗	鄭鑑	戴螟嗣	王傳明	
周茂松	陳鏗鑫	翁玉堂	陳春榮	陳清標	張忠	魏洋洲	葉炳鈞	范秋貴	胡坤	楊富	謝火土	林萬寶	鄭金圳	謝丹桂	林江海	楊承基	林坤	藍鏡環	卓國華	
			范建立	馬深河	蘇明源	陳火傳	吳乞	許天賜	彭建樂	林嘉輝	黃丁炎	陳監進	謝錦坤	謝水木	許貴				陳清金	陳楠

圖 2-1-27 新樂軒諸先輩香位人名表列

二、日治時期至光復後

日治時期初期由於台灣工商業逐漸發展興盛，民間充滿活力，竹塹北管戲曲活動亦是蓬勃發展，可謂盛極一時。雖然其後隨著中日戰爭的開打而來的「皇民化」與「禁鼓樂」政策⁴⁸，使得北管子弟團的活動沉寂了一段時間，但隨著二次大戰的結束，光復初期，新竹市內各個子弟團亦恢復了從前的熱絡。

新樂軒目前僅存之耆老有兩三位，其中接受本次研究案訪問的吳金隆先生（1931~），便是於 1946 年 15 歲時加入新樂軒，其時新樂軒已有「老年班」及「青年班」，戰後則成立了吳金隆等新成員加入的「少年班」，戰後的新樂軒蓬勃發展，光是「少年班」便多達三十多人⁴⁹。

據吳金隆先生回憶，他第一次的登台表演是在 1946 年元宵節於城隍廟演出，那次的演出非常的轟動，其後的少年班亦成功的演出了幾次，使得新樂軒的董事們決議至上海訂製新樂軒的第一批戲服（1947），隔年的端午節便全體著新戲服於長和宮公演（1948），可謂盛極一時，圖 3-1-1 便是那一次的公演合影，當時吳金隆先生位於左側台前，下圖黃框標示處即是。



圖 2-1-28 新樂軒戊子年公演照片（楊金土主委提供），黃框處即為吳金隆先生

⁴⁸ 曾令毅，〈日治時期的禁鼓樂政策〉，<http://www.ntl.edu.tw/public/Attachment/631613575294.pdf>
查詢日期：106.8.17

⁴⁹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39。

下圖為吳金隆先生提供，為其 16 歲時少年班穿戲服登台表演著所拍攝，據吳金隆先生口述，由左至右依序為少年班成員吳再枝、吳金隆、許兩傳、陳山珠、呂坤旺、謝嘉興。



圖 2-1-29 新樂軒少年班成員(吳金隆先生提供)

新樂軒在採購這第一批戲服之前，演出時都是向職業戲班或其他地區子弟團租用，1947 年時，由軒內成員謝萬土及董事曾瀛槐負責洽購事宜，由蕭清乞繪製圖樣、開採購單，這批戲服雖是上海訂購，實際製作則是在寧波⁵⁰，約有五、六十件⁵¹。

根據本次文物普查的清點，新樂軒有五箱戲籠，大多數的戲服、道具、佈景等皆收藏於其中，那麼這些戲籠以及其他相關物品是否為同批採購而來，或是之後陸續添購？目前無法定論。

在五箱戲籠中，其中四箱正面皆有繪有「新竹新樂軒」紅字且規格一致，另外一箱正面無字且規格較小，鎖頭樣式亦不同於其他四個。吳金隆先生於訪談時曾提到，新樂軒過去確實有五個戲籠，曾被收藏於閣樓中，一次大雨漏水將其中一箱連同裡面的東西全部浸壞了，此說或可解釋規格不同的戲籠來由。

此外，在戲服的清點整理之中，亦有發現或為新竹當地繡莊所製作的戲服、現

⁵⁰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06-107。

⁵¹ 《一生懸命·竹塹耆老講古》，頁 97-98。

代化學纖維材質的服裝等。新樂軒從 1947 年採購第一批戲服之後，其演出活動持續至民國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又經歷幾次復出公演，因此戲籠內的各式物品應視為一段長時間的持續累積過程，若物品本身無標示或其它足以判定的線索如老照片等，則個別物品的年代不易判斷，抑或只能大致推論，唯可確認的是自「新樂軒」於 1998 年最後一次公演以來⁵²，此批文物多已塵封了二十餘年。



圖 2-1-30 新樂軒戲籠（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1-31 戲服內側寫有「臺灣新竹市西門笑仙陳福全」（本研究團隊拍攝）

⁵²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93。

考察新樂軒目前所留下的各式文物，可見其數量眾多，種類完整，部分文物如彩牌、鑼桿、鼓架及繡旗、戲服等，其製作更是精緻入微，北管子弟團的活動離不開這些各式「傢伙」，在出陣及演出時，便是這些器物盡情展示的機會，場面往往華麗考究，熱鬧非凡。

由於「鏗鏘軒昂」北管戲曲文物展的展出，得以將新竹市各軒社的文物並呈觀賞，由此可得知各軒社都同樣的對於這些文物極為講究；在前述的新樂軒過往歷史中，不論是遠赴上海購置戲服或請唐山師傅製作雕刻，皆可得知這些物件的置辦是子弟團的大事，並不會隨意應付。

究竟這些文物對於北管子弟的意義為何，北管子弟團對於這些物品如此重視的原因，須得由子弟團獨有文化及展演方式著手，才能了解造就這些文物背後的源流脈絡。

（一）子弟團的拚台文化

台灣北管子弟團的拚台文化由來已久，由於子弟團的起源建立在台灣早期移墾社會的地緣、血緣的基礎之上，與各地方勢力、在地團體、各種行業別息息相關，且尚有音樂上的派別之分，所造成的情況往往是不僅在曲藝上互相爭勝，更有甚者形成械鬥事件，嫌隙日益加深，最終演變為積怨甚深的意氣之爭，加以身為北管子弟所持有的榮譽與自豪感，從而有了「輸人不輸陣，輸陣歹看面」這樣描述北管子弟團文化的俗諺。

由於此種拚台文化容易演變成各種層出不窮的械鬥事件，每每造成治安上的困擾，因此大正初期為了強化地方治安，日本政府除了原有的「台灣治安維持法」及「台灣治安警察法」之外，又出台了「無賴和防犯條例」並且嚴格執行，才讓彼時的械鬥風氣較為平息，也使得此種械鬥對抗的模式更轉往表演技藝與陣容行頭的比拚

⁵³。

⁵³ 《陣頭、文物與展演 論蘭陽地區北管陣頭文物的展演及其文化意涵》，頁 266。

就新竹市的北管子弟團而言，在北管全盛時期亦有拚台情形，據吳金隆先生的訪談，新竹市的五軒一社自來並未有諸如宜蘭、基隆等地的西皮、福路兩派之爭，因為兩者兼學；而是以新竹市中央路為界，分為南北兩派，南派以同樂軒為首，北派則是始終以北門一代為根據地的新樂軒為首。此兩軒社由於組成分子社會階層差異極大，對立關係由來已久，在各種能展現的祭典場合、陣頭遊行中互相比試，各自所擁有的傢私行頭自然也在比拚之列。

另一方面，日治時期各地宗教祭典頻繁，迎神賽會之類活動普遍；加以各種節日與慶祝活動時來自官方的邀約表演，子弟團的活動可說十分頻繁，其中尤以遶境慶典之熱鬧盛大為甚，而遶境出陣即是人場亦是文物陣容的較量，透過如此頻繁的相互比較及相互模仿，也會使得陣頭文物的製作愈加華麗精緻。

在當時的報導中，有大正 14 年（1925）9 月 3 日《台灣日日新報》第四版〈新竹特訊·籌備迎神〉中關於中元節時北管子弟團活動情形：

「新竹街威靈公，賑孤遶境日，定於中元日舉行。……各子弟班，又增造彩牌，添設西洋樂隊。**如新樂軒子弟班有巧造二千餘圓之鼓架。**」⁵⁴ 對照前述新樂軒之鼓架、鑼桿由蕭清乞於 1924 年繪製設計之說法，本篇報導可提供一時間點的參照，也可了解這段大正年間各軒社爭相投入設備置辦的情景。

另外尚有大正 15 年（1926）3 月 24 日《台灣日日新報》第二版〈新竹特訊·新樂軒參謁媽祖〉（見圖 2-1-3）關於新樂軒赴北港朝天宮參謁並至各地演出的報導：「新竹街北門新樂軒子弟團，此次將組織擴張，新購**各種洋式樂器五千餘圓……並服飾繡旗等**，大加整新。」

此外，大正 12 年（1923）間的日本皇太子遊台、大正 14 年（1925）的大正天皇銀婚式，莫不帶動了台灣全島的各式慶祝表演活動，各地北管子弟團皆在地方政府的召集下競演慶祝，也對於這一波爭相翻新、製作軒社行頭的風氣有所帶動⁵⁵。

⁵⁴ 〈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一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臺灣音樂研究》，頁 22。

⁵⁵ 《日治時期大溪社頭與彩牌之研究》，頁 107-110。

（二）北管陣頭展演方式

在北管子弟團的各種表演型態中，出陣可以說是最能展示其財力及表現力的好時機。在陣頭的隊伍中，拖燈通常位於陣頭最前方，一來作為隊伍之前導，有點照光明（照路）之意，二來也為陣頭排場增添聲勢；托燈之後便是彩牌，為軒社之門面，亦有向沿途信眾昭告神明來臨之意，是子弟團經濟實力與榮譽之展現，此兩件作為陣頭的前導開路，緊接而來的便是各式繡旗，繡旗之後便是鑼桿與鼓架，風帆旗則是最後的壓陣之旗⁵⁶。



圖 2-1-32 北管出陣示意圖（翻拍自《北管文物風華》一書）⁵⁷

托燈、彩牌、鑼桿與鼓架通常為精雕細琢的木作，為行伍中畫龍點睛之處；而各式繡旗本是北管子弟團中不可或缺、出陣時陣容之代表，可說是陣頭中種類最多、數量最為龐大的物件⁵⁸。為了自身子弟團的榮譽顏面、為了與其他子弟團一較高下，在這些物件上花費大筆金錢，追求極盡豪華的行頭，對於北管子弟團而言，確是事關重大。下圖為新樂軒出陣時鑼桿與鼓架照片：

⁵⁶ 《日治時期大溪社頭與彩牌之研究》，頁 102。

⁵⁷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北管文物風華：宜蘭總蘭社捐贈文物修復特展專輯圖錄》，傳藝中心出版，1993 年，頁 24-25。

⁵⁸ 《日治時期大溪社頭與彩牌之研究》，頁 105。



圖 2-1-33 新樂軒出陣舊照片，鑼桿後方為鼓架(吳金隆先生提供，年代不明)

而根據孫致文老師的訪談，新竹軒社的出陣順序大致如下：

哨角（一對）→頭旗、托燈（一對）→獅旗、虎旗（成對，數目不限，之前可以有三角旗）→彩牌（木刻或布繡）→大鑼（鑼桿）→鼓架→大小鈔、噴吶→神將（范將軍、謝將軍、尉遲恭、秦叔寶……等）→風帆旗。

最後的風帆旗以台語通稱「壓帆」，而若有贊助廟宇的遶境，主神神轎的位置便會在風帆旗之前，此外若是結合了新竹城隍遶境，因有來自各地的子弟團參與，則主神神轎便會改於風帆旗之後。下圖為振樂軒過去的出陣照片，在范、謝將軍之後，以風帆旗壓帆。



圖 2-1-34 振樂軒出陣舊照片（張德南老師提供）

在本次普查的新樂軒文物中，陣頭所需具備的托燈、彩牌、鑼桿、鼓架及各式繡旗、樂器、神將等，至今皆有保存，唯缺少陣頭最前方的哨角及噴吶。

表 2-1 新樂軒陣頭相關文物表列

出陣順序	相關文物	
哨角	缺	
頭旗 托燈		
獅旗 虎旗 三角旗		
彩牌		
鑼桿 大鑼		

出陣 順序	相關文物	
鼓架		
大小鈔 噴呐		<p>缺噴呐</p>
神將		
風帆旗		

除了以上的北管「噴吹」，陣頭中尚可安插：獅陣、龍陣、馬隊吹、蜈蚣陣、藝閣等，以十陣最為完備。



圖 2-1-35 新樂軒早期蜈蚣陣（張德南老師提供）

下圖為張德南老師提供民國四十年代新樂軒為喪家出殯隊伍迎導的照片，照片最後方有「馬隊吹」的表演，新樂軒曾在新竹競馬場成立後，租用馬匹組馬隊吹⁵⁹。由這些的陣頭可以看出新樂軒北管子弟團在財力和人力上的豐足。甚可惜的是，在普查過程中尚未能見到關於馬隊吹的任何文物。



圖 2-1-36 新樂軒子弟協助喪事鼓吹陣頭(張德南老師提供)

⁵⁹ 張德南，《新竹區域社會研究》，新竹市文化局，2010年，頁315-317。

考察新竹競馬場的成立，第一代競馬場約於昭和三年（1928）建於赤土崎（今新竹高商），後於昭和十三年（1938）在香山庄牛埔（今香山工業區）建成當時全台規模最大的競馬場⁶⁰。新樂軒馬隊吹的成立時間已不得而知，但由照片可得知至光復初期新樂軒仍有馬隊吹的活動。相關資料亦記述在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時，新竹城內的北管子弟團會租用馬匹作為「馬隊吹」的坐騎，在出陣時出奇制勝，拔取頭銜⁶¹。新竹的「馬隊吹」也成為一種特有的表演，增添了北管子弟團的風采。雖然台灣目前已無公開賽馬的活動，馬隊吹的表演亦已難得一見，但仍可由這些過去的歷史窺見時代的片段。

⁶⁰ 葉錦爐，〈新竹競馬場的故事〉，《竹塹文獻雜誌》第50期，2011年10月，頁118-123。

⁶¹ 日治時代的競馬場

http://www.hcccb.gov.tw/chinese/16museum/mus_b02a.asp?station=108&bull_id=1727&bull_top=1724&cate_id=3 查詢日期：107.3.1

（三）子弟團的暗股

北管子弟團並非職業演出的劇團，而是屬於業餘性質，在進行各式的表演活動、出陣、購置行頭等都所費不貲，那麼這些經費從何而來？除了表演的酬金、賞金之外，北管子弟亦自掏腰包，畢竟各軒社的財力亦是子弟團可以互相比拚較量的項目之一，從而有「會開錢才是子弟」⁶²的說法；此外，子弟團背後亦會有主要的經費贊助者，負責提供各式經濟上的支持，稱之為「暗股」，在新竹五軒一社中，著名的暗股當屬新樂軒的「二十四董」⁶³，其大多為北門街的商家，為當時新竹城內的商紳階層。由於有這些財力雄厚的北門商家暗股支持，新樂軒自然有相當的經濟實力，能在子弟團的設備傢私上極盡所能地講究，置辦最美觀昂貴的物件。

以新樂軒繡旗為例，在本批繡旗中，有兩件形制、配色、圖樣風格一致者，分別為「天賜麟兒」與「福祿壽」繡旗，推測應為同一繡莊同一時期之作。

在「天賜麟兒」左側可見繡有「謙成行 贈」字樣，「謙成行」即為過去北門街聲譽卓著的「謙成商行」，商行著名經營者為竹塹地區人稱「大生意人」的陳性⁶⁴（1900～1963），陳性生於新竹北區湳雅莊，稍長後，承接其父陳成創設的謙成商行，日漸經營有成，奠定陳氏在商界的基礎，陳成與陳性父子對於子弟團的活動皆大力支持贊助，對於新樂軒及北管子弟團的發展及維護功不可沒。日後陳性歷任新竹市民選市會議員、新竹客運公司董事長及台糖、台泥、新竹貨運、台西客運等多家企業，為竹塹地區著名企業家，其與好友新光集團創辦人吳火獅⁶⁵皆為新樂軒二十四董之一。

⁶² 〈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臺灣音樂研究》，頁 23。

⁶³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26- 27。

⁶⁴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22
查詢日期：106.8.17

⁶⁵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9%B3%E6%80%A7> 查詢日期：106.8.17



圖 2-1-37 北門街著名謙成商行現存外觀（本研究團隊拍攝）

另一面繡旗「福祿壽」左側可見繡有「錦華行 陳兆文 贈」字樣，「錦華行」或為新樂軒二十四董之一的戴吳獅（1896~1972）所經營的百貨商行，原名「新州屋」，創於 1920 年，為當年新竹唯一的成衣百貨⁶⁶，在 1945 年後，店號改為「錦華行」⁶⁷。

戴吳獅於光緒二十二年（1896）出生於竹塹北門後壁（布）埔，年輕時受雇於雜貨店，後於東門市場開設堪稱為新竹最早之百貨公司「新州屋」，以其良好的商譽及規模名聞遐邇，「新州屋」斜對面不遠處即同為二十四董之一的吳乞所開設的「吳乞商行」，經營五金，陶瓷等家庭日用品，商品銷售遍及新竹州各鄉鎮，兩人同為竹塹地區最殷實、信譽殊佳之成功商賈。⁶⁸此兩幅繡旗落款「謙成行」和「錦華行」，這些在地商行致贈新樂軒，說明了暗股「二十四董」的內在經濟實力與外在的無私奉獻，交織而成當時北門商賈特有的文化氣息。

⁶⁶ 林建昌，《竹塹近代故事》，新竹市文化局，2012 年 12 月，頁 21。

⁶⁷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s://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18
查詢日期：106.11.17

⁶⁸ 新竹市文化局網站人物誌 https://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17
查詢日期：106.11.17

表 2-2 新樂軒繡旗商行款識

	「天賜麟兒」繡旗	「福祿壽」繡旗
繡旗		
商行款識		

綜上所述，現今所能見到的這些種類、數量齊全、精緻華麗的新樂軒文物之起源，可說是在北管子弟團特有的子弟文化、運作方式及日治時期大環境風氣的影響下交織而成所產生的。

三、復振時期至今

雖然北管子弟團於戰後的光復初期再度蓬勃發展，但到了民國五十年代，隨著電視普及，大眾媒體的興起，傳統民間戲曲皆受到嚴重的影響而趨於衰退；到了六十年代，工商業的興起也使得民眾的娛樂形式大幅改變，並且隨著眾多耆老的凋零、人員的不足，新竹各子弟團之間已無過往的門戶之見，在表演活動時幾已無軒社之分，而後北管子弟團的活動已幾近停擺，新樂軒亦於 1981 年起停止演出⁶⁹。

幸而到了民國八十年代，振樂軒率先復振，新樂軒亦在 1994 年 3 月於新竹市文藝季復出公演，此後陸續至 1998 年共有七場公演⁷⁰；吳金隆先生亦於 1996 年向市政府申請立案，登記了「新竹市新樂軒北管促進會」。

以下兩張新樂軒復出公演照片由吳金隆先生提供，分別為 1994 年及 1995 年時演出所拍攝；第三張為楊金土主委所提供，關於新樂軒 1995 年復出公演的報導。



圖 2-1-38 新樂軒 1994 年於新竹文化中心演出「藥茶記」(吳金隆先生提供)

⁶⁹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58。

⁷⁰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93。



圖 2-1-39 新樂軒 1995 年媽祖誕辰於長和宮演出(吳金隆先生提供)



圖 2-1-40 中國時報新樂軒 1995 年演出報導 (楊金土主委提供)

在文物清點過程中，發現戲籠內有 4 份手寫的演出節目單，皆為新樂軒復振演出後所寫的節目單，其中一份為新竹市長和宮國曆 5 月 10 日媽祖聖誕公演，比對上述新樂軒公演資料，確認為 1996 年 5 月 10 日的演出，節目單上詳細寫有演出戲齣順序（新三仙會、大拜壽、打金枝、落花河）、所有戲中角色及演員名單；末尾寫有前場演員為新樂軒演員，後場則請了竹北雙溪、豐原及新竹同樂軒等支援演出。

此份節目單提供了當時演出的戲齣及演出成員情形，並且由後場的同樂軒支援情形可佐證，過往子弟團間的相互對立、拚台情形，在此一時期由於傳統戲曲的式微，加以新竹市北管耆老相繼凋零的情況下，已轉為互相的支援合作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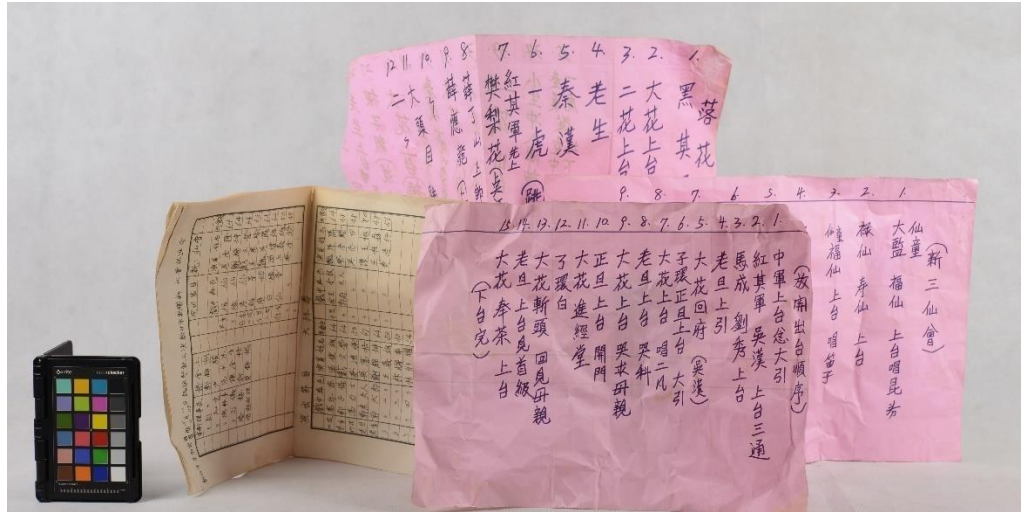


圖 2-1-41 新樂軒手寫節目單（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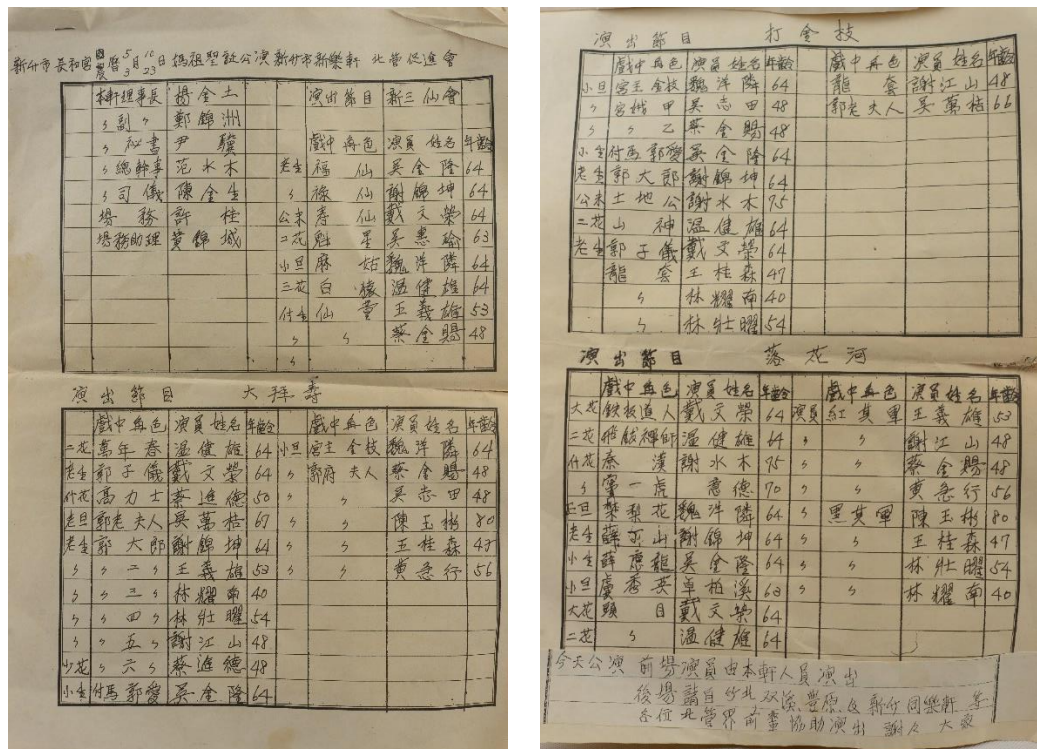


圖 2-1-42 新樂軒 1996 年媽祖聖誕公演節目單（本研究團隊拍攝）

此時期除了公演，新樂軒亦於 1996 年在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展出了風帆旗、鼓架、彩牌、鑼桿、戲服道具等各式文物，當時所拍攝留下的相關照片，為現今調查研究文物的重要比對資料。



圖 2-1-43 新樂軒文物於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展出現場（吳金隆先生提供）



圖 2-1-44 新樂軒文物於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展出現場（吳金隆先生提供）

為確認新樂軒現存文物的完整性，透過吳金隆先生所提供的照片，可以發現新樂軒已佚失三件紅色蟒袍與一把關刀，不見於本次普查之中。此外，由圖 3-1-43 中可以清楚看出彩牌上面仍留存九尊神像雕刻物，目前已全部佚失，甚為遺憾。

另外根據下方解說牌所述：「本關刀乃本軒於民國三十六年至上海訂全批戲裝此物為道具之一。」在蘇玲瑤《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⁷¹中亦有這把關刀與戲服一同由海關運回之描述，那麼是否除了戲服之外，當時連同道具等物品也一同置辦回台？惜目前現存資訊與文物本身並未能提供更進一步的線索以茲判斷。



圖 2-1-45 新樂軒關刀與戲服展出（吳金隆先生提供）

⁷¹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07-108。

雖然民國八十年代新樂軒復振演出，但當時軒內成員僅餘十多位，可上台演出者多已六、七十歲，因此幾次演出皆需有新竹市內及其他地方北管子弟支援，雖然公演活動並不活躍，但在新竹市各種廟會慶典、祭儀中，依然常有排場清唱的演出。

下圖為長和宮八零年代所舉辦的一次排場演出，左方所使用的是新樂軒的大銅鑼，而位於排場中央打板鼓者，便是「田屋北管八音團」團長田文光先生。「田屋北管八音團」在 2009 年被新竹縣政府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客家八音」保存維護團體⁷²，其前身為竹北田厝庄人創立於日治時期的「竹北新樂軒」，後改為「竹北毅樂軒」，當時便是請了新樂軒的後場先生柳應科傳授北管，然在光復後成員四散只餘五、六人，田家人改習客家八音，其演出特色兼具了北管與八音⁷³。

由於與新樂軒之師承淵源，當時在新樂軒的各式排場活動中，常可看到田家子弟前來助陣⁷⁴，而其第三代傳人田文光先生，至今仍活躍於新竹的北管界，並且教授眾多後進子弟。雖然新樂軒時至今日早已沉寂，但其傳承可說並未完全斷絕，而是以一種更廣泛的方式在延續下去。



圖 2-1-46 長和宮排場演出（楊金土主委提供）

⁷²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田屋北管八音團〉，查詢日期：107.3.31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traditionalPerformingart/20090625000006>

⁷³ 客家音樂戲劇人才資料庫，〈吳錦樑〉，<https://sheethub.com/data.gov.tw/客家音樂戲劇人才資料庫/uri/61018547>，查詢日期：107.3.31

⁷⁴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94。

第二節 新竹市北管軒社之發展：五軒一社

新竹市「五軒一社」為「同樂軒」、「同文軒」、「新樂軒」、「和樂軒」、「振樂軒」、「集樂社」，其中「新樂軒」已於第一節敘述，以下將分別概述介紹其他四個軒社及其相關北管文物。

一、同樂軒、同文軒

「同樂軒」創立的確切時間點有兩種說法：一說為咸豐年間，一說為同治年間，創立的成員最初以衙役為主要人員，日治時期則逐漸以城隍廟一帶從事各種勞役的民眾為主⁷⁵，在五軒一社中成立最早，人員最多。由於當時軒員太多，因此以新竹火車站員工黃英為首的部分人員分出組成了「同文軒」，因此又被稱為「鐵路軒」⁷⁶，根據《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資料顯示⁷⁷，同文軒於民國 5 年時確已成立，約於民國 60 年代解散，亦無後輩軒員可供查訪，至今所留存資訊已不多，亦無從獲悉了。

根據《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中所載⁷⁸，同樂軒與集樂社的彩牌、鑼桿等物，也是當時同請兩位為新樂軒雕刻文物的唐山師傅(黃連吉)所雕刻的，在「鏗鏘軒昂」北管戲曲文物展，亦展出了同樂軒的彩牌，上有篆文「甲子孟秋月」記年款，即大正十三年（1924），可做為研究新樂軒文物製作時間點提供參考佐證；此外同展的尚有同樂軒的鼓架及鑼桿，其造型形制皆近似新樂軒，亦可作為一研究參照對象。

⁷⁵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5。

⁷⁶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2。

⁷⁷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 399。

⁷⁸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19。



圖 2-2-1 同樂軒展出彩牌（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2-2 同樂軒展出鼓架（本研究團隊拍攝）

同樂軒一直有組織過於龐大的情形，在中日戰爭前便分成了「同樂軒一組」、「同樂軒二組」、「同樂軒三組」。在民國 50 年左右，「同樂軒三組」改為「三樂軒」，一直設館址於竹蓮寺。



圖 2-2-3 同樂軒二組的繡旗及托燈展出（本研究團隊拍攝）

根據本團隊至竹蓮寺訪問現任三樂軒副軒長結果，得知目前三樂軒保存最好的北管文物是繡旗，木質文物有鼓架一組、托燈一對。本次文物展亦展出了三樂軒在同樂軒三組時期的文物。



圖 2-2-4 三樂軒托燈（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2-5 同樂軒三組繡旗展出（本研究團隊拍攝）

二、和樂軒

「和樂軒」創辦時間不詳，約於清末民初之際，初始成員多為染坊的染布匠，因此又被稱為「染布軒」⁷⁹，約於民國光復後不久散館。和樂軒老軒員張金木 16 歲時隨北門街的「祥彩繡莊」福州師傅陳顯銳學藝，新樂軒於日治時期訂製的繡旗，便是出自陳顯銳之手⁸⁰。中日戰爭爆發後，陳顯銳將繡莊交予張金木經營，後來因「皇民化」政策的推行，繡莊難以經營，便改在自宅從事刺繡工作至民國 80 年代。

文物展所展出的一面原和樂軒彩牌，由新竹都城隍廟請新竹市政府所登錄的傳統藝術木雕類保存工作者蔡楊吉老師進行過修復處理。目前所呈現的木質彩牌已經修復過，並將原本會刻製軒社名稱的部位，已經換成「城隍廟」三字，而喪失了原本彩牌雕製的軒社意義。



圖 2-2-6 和樂軒彩牌展出（本研究團隊拍攝）

⁷⁹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7。

⁸⁰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市政府出版，頁 209、387。

三、集樂社

五軒一社中，集樂社與新樂軒可謂關係深厚，早期不少軒員是來自於新樂軒，而後也同時加入兩邊，其北管教唱排戲先生亦多來自新樂軒，演出時也常由新樂軒支援後場。集樂社又被稱為「木匠軒」，成員大多以木工為業，以細木作師傅許金添（查某師 1897～1976）⁸¹ 和羅紀永和（永和師 1885～1943）⁸² 為首，第一代軒員多為其徒弟。

集樂社創辦時間約與同樂軒三個組時間相當，自民國 50 年代負責人相繼去世之後即自然解散了。一些彩牌、鼓架等相關北管文物皆在一次大地震中損毀殆盡了⁸³。

下圖為民國三十八年（1949）集樂社製作的新竹都城隍廟正殿前步口八仙桌，左上方刻有「新竹 集樂社敬獻」字樣，以「異木鑲嵌」的工藝將禽獸、花鳥等紋飾浮嵌於木材表面，而呈現類似於陽刻的雕刻手法。



圖 2-2-7 八仙桌正面照（本研究團隊拍攝）

⁸¹ 張德南撰，《續修新竹市志》卷八〈人物志〉，新竹市文化局，2005 年，頁 2004。

⁸² 《續修新竹市志》卷八〈人物志〉，頁 2003。

⁸³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 399-400。

四、振樂軒

振樂軒的創辦時間與創辦人員不詳，早期的軒員大多從事泥水匠、建築等行業，因此亦被稱為「土水軒」。振樂軒的演出實力堅強，一直相當活躍；民國 80 年代在北管戲耆老凋零、沉寂已久的情況下，更是率先復出公演，致力於推動北管的傳承，是五軒一社中至今仍在運作的子弟團。

根據本團隊訪查的結果，振樂軒目前有獨立於宮廟的軒館(圖 3-2-8)，根據軒員的描述，目前振樂軒保留了鑼桿兩隻、鼓架一座、托燈一對以及一批完整的戲服；由於 2016 年的新竹生活美學館展覽，振樂軒僅展出部分繡旗和戲服(圖 3-2-10)，並未展出木質類文物，所以無法觀察出現況及工藝特色。但仍可透過早期的老照片以及軒社的陣頭出巡的狀況，依稀可看出振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仍完整存在(圖 3-2-11 至 14)，然軒社人事管理的問題錯綜複雜，現階段的調查研究仍無法拍攝和紀錄文物工藝與典徵。



圖 2-2-8 振樂軒軒館供奉的西秦王爺及先賢牌
(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2-9 新樂軒致贈振樂軒公演照片
(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2-10 振樂軒戲服展出（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2-2-11 振樂軒 1974 年參加新竹城隍繞境，鑼桿在前(中央大學孫致文教授提供)

由以上對於「五軒一社」的查考可得知，新竹市的這些北管子弟團，多以地緣和行業別為基礎組成，以下對於五軒一社的組成行業性質表列之：

表 2-3 五軒一社組成行業性質

軒社名稱	主要組成行業分子	另稱
同樂軒	衙役、城隍廟一帶從事勞役的民眾	
同文軒	鐵路部員工、雜役	鐵路軒
和樂軒	染布匠、刺繡	染布軒
集樂社	木匠	木匠軒
振樂軒	泥水匠、建築業	土水軒
新樂軒	北門商家、地方仕紳、木匠	紳士軒

此外，初步統計分析新竹市早期五軒一社北管木質文物的保存現況中(表 3-4)，可以清楚發現新竹市目前以新樂軒所保存的北管木質文物最為完整，同時保留擁有兩組鑼桿。其次為振樂軒和同樂軒，各遺失了一件文物。

表 2-4 五軒一社現存北管木質文物統計分析

軒社名稱	現存北管陣頭木質文物			
	托燈	彩牌	鑼桿	鼓架
同樂軒	-	1	1	1
同文軒	-	-	-	-
和樂軒	-	1	-	
集樂社	-	-	-	-
振樂軒	1	-	2	1
新樂軒	1	1	2	1

第參章 新樂軒陣頭文物種類與數量分析

本章將就新樂軒本批文物藏放情況及本團隊本次所完成的文物普查成果做一說明整理。

第一節 文物收藏現況

長和宮所收藏的新樂軒文物數量龐大、種類繁雜，多已塵封多年，且分散於各處放置，其收藏方式並未刻意規劃，多因地制宜、尋找空位放置，過去主要放置地點有地下室及位於長和宮文教大樓的主要庫房和小型庫房。

主要的大庫房為長和宮未來設置文物館的預定地，目前整體空間未進行裝潢、空調等作業，所放置文物除了新樂軒文物之外，亦有長和宮各式宮廟相關文物及其他家具收藏；由於配合本次普查作業及近期已開始規劃的長和宮文物館設置作業，本批文物幾經搬遷，目前多分散置於長和宮文教大樓各處空置空間中。



圖 3-1-1 原地下室放置繡旗情形（本研究團隊拍攝）

新樂軒文物主要多置於五箱戲籠中，其餘另外放置者為繡旗及各式樂器，繡旗體積龐大，以塑膠墊平鋪於地上；樂器如鑼、鈔等數量眾多，整批放置於幾個麻袋中，而較大型的木製北管文物如鑼桿、彩牌、鼓架等則放置於小型庫房中。

在文物清點檢視過程中，如戲籠內的物品、戲服等，在取出進行檢視登錄及拍照後，皆依原樣重新放回，並詳細記錄下每箱戲籠所放置的物品清單，未來若欲永久取出此批文物進行清潔維護及典藏展示的處理，也不致使文物的過往脈絡因整飭更動而遺失難尋。



圖 3-1-2 庫房文物檢視登錄現場（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3-1-3 彩牌放置收藏方式（本研究團隊拍攝）

第二節 陣頭文物現況

此類別本次共登錄 9 組/件，實際件數 16 件，為樂器及繡旗以外出陣時所使用之物，多為較大型物件，其中有 4 件木質文物托燈、彩牌、鑼桿與鼓架為第二階段文物調查研究對象（見表 1-5），除此之外，則是形制造型較為簡單的鑼桿及鼓架各一、以及出陣神將相關的物件等。

由目前所見新樂軒演出及出陣時的舊照片可得知，新樂軒的兩個鼓架於不同的場合個別使用：樣式繁複，特地請唐山師傅於大正 15 年（1926）雕刻製作的鼓架（編號 0034）於出陣時使用，另一樣式簡單，雕刻南極仙翁的鼓架（0033）於排場及登台演出時使用。但這些舊照片時間點多集中於民國七十至九十年代，無戰後及日治時代使用情形，而雕刻南極仙翁的鼓架製作年代不明，依照片及楊主委口述推測應不早於民國五十年代，因此或可推測新樂軒在日治及戰後的北管興盛、激越「拚台」時期主要所使用的便是大正 15 年（1926）雕刻製作的鼓架；而在北管逐漸沉寂、以及復振的一段時間當中，樣式繁複、需要組裝的華麗鼓架便只有盛大的出陣時才會使用，而登台演出及排場時則使用造型簡便的南極仙翁鼓架。



圖 3-2-15 新樂軒 1995 年演出使用鼓架(吳金隆先生提供)

新樂軒的鑼桿亦有兩件，一件為第二階段文物調查研究對象的「漁樵耕讀」鑼桿，一件為形制較小，雕刻較為簡樸的「雙龍」鑼桿。據楊主委表示「雙龍」鑼桿為較常使用的鑼桿，檢視其現況確有較多碰撞損傷之處。

在前述章節（第參章第二節）曾提及同樂軒的彩牌、鑼桿與新樂軒文物出自同樣的唐山師傅之手，在「鏗鏘軒昂」北管戲曲文物展，亦展出了同樂軒的彩牌及鑼桿，彩牌上有篆文「甲子孟秋月」記年款，即大正十三年（1924）；而比對鑼桿形制及雕刻，與新樂軒此件「雙龍」鑼桿多有近似之處，或可判斷同樂軒鑼桿與新樂軒「雙龍」鑼桿確實出自同樣匠師之手，而製作時間點即大正十三年（1924）前後。



圖 3-2-16 同樂軒鑼桿（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3-2-17 新樂軒「雙龍」鑼桿（本研究團隊拍攝）

比對上圖兩隻鑼桿，左右兩側皆為龍首及龍身雕刻佈局，中央則為同為封神演義「九曲黃河陣」人物題材，以「內枝外葉」技法雕刻而成，細節處亦細膩生動，人物之著裝及造型皆為傳統戲曲之形式。在整體雕刻風格、技法和題材均相似的情形下，可能出自同一群匠師所雕製，若文獻無誤的話，上圖新樂軒、同樂軒鑼桿均為當時極富盛名，楊秀興傳統鑿花匠師之高徒黃連吉所雕製而成。

新樂軒出陣時神將有七爺八爺一對（編號 0038），頭部及手部為木雕，身體部分為竹架披上外衣，據吳金隆先生口述，與新竹都城隍廟的七爺八爺為同一時間製作，同樣出自製作彩牌、鑼桿的唐山匠師之手，但製作的確切時間點不明。

在文物清點的過程中，發現有二個樣式相同、大小略有差異之空木箱（編號 0039）收藏在一處，正面皆寫有「新竹 新樂軒」，仔細檢視後發現背面分別寫有「范」及「謝」字，推測此兩木箱應為原本收藏七爺八爺頭部及手部木製構件的木箱。新樂軒此對七爺八爺原先放置於長和宮地下室，已多年未曾出陣使用，木箱亦已閒置多年，雖有使用過之磨損、碰撞痕跡及部件鬆脫情形，但無法判斷過去使用之頻率。



圖 3-2-18 七爺八爺原先放置長和宮地下室情形（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3-2-19 木箱背面寫有「范」、「謝」字（本研究團隊拍攝）

表 3-4 新樂軒陣頭文物清單

項次	文物代表照片	文物名稱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	數量	建議級別
1		新樂軒「雙龍」鑼桿	106-0031	1 件	列冊追蹤
2		新樂軒「漁樵耕讀」鑼桿	106-0032	1 件	指定一般古物
3		新樂軒「南極仙翁」鼓架	106-0033	1 件	僅建檔
4		新樂軒鼓架	106-0034	1 件	指定一般古物
5		新樂軒彩牌	106-0035	1 件	指定一般古物
6		新樂軒托燈	106-0036	6 件	指定一般古物
7		新樂軒大型神偶頭	106-0037	1 件	僅建檔

項次	文物代表照片	文物名稱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	數量	建議級別
8		新樂軒七爺八爺	106-0038	2 件	僅建檔
9		新樂軒范謝將軍木箱	106-0039	2 件	僅建檔

第肆章 新樂軒木質北管文物調查研究

本章節針對本次計畫案須進行第二階段調查研究的四件北管文物，分為文物由來、材料及工藝技法分析、題材典徵等部分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

第一節 文物由來

基於子弟團「輸人毋輸陣，輸陣歹看面」的拚台文化，除了出陣、各式慶典活動的相互抗衡之外，子弟團的「傢俬」也是比拚的重點之一，為求勝過對手，這些器物的製作均十分講究，畢竟事關軒社的門面。

五軒一社中新樂軒由於北門商家「二十四董」的雄厚財力支持，所擁有的相關物件以華麗考究著稱，本章節即依照前述相關資料及訪談紀錄，爬梳這四件木質北管文物的詳細由來。

根據吳金隆先生的訪談，新樂軒的彩牌、鑼桿與鼓架，是「二十四董」之一的「烏狗伯」范光輝撿拾拆下來的南寮地區舊木橋墩「狗骨仔」為原料，並聘請當時由大陸前來的「唐山師傅」持續於一段時間雕刻而成。根據《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中林嘉輝的口述⁸⁴，鼓架雕花重要的部分是由正在城隍廟工作的大陸師傅雕刻，雕花以外的木工則由軒員羅紀永和（永和師）帶領軒內子弟林嘉澤等人完成其餘的部分，於大正十五年（1926）左右開始動工。對照蘇玲瑤《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⁸⁵所提及，新竹都城隍廟進行重修期間，匠師連吉、連興受邀至城隍廟進行雕刻修繕工作，這段時間亦為新樂軒進行鑼桿與鼓架主要的雕花部分。

根據以上資訊考察新竹都城隍廟修建紀要及相關匠師生平，1920年代的新竹都城隍廟於大正十三年（1924）由新竹殷戶鄭肇基倡議重修，共歷經二十個月，聘請泉州派溪底大木匠師王益順為首席設計督造，王益順所帶來的鑿花匠師中便有楊秀興（興師、雞母興）及其徒連吉⁸⁶。楊秀興與王益順同為泉州出身，約於大正九年（1920）

⁸⁴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 125。

⁸⁵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18-119。

⁸⁶ 新竹都城隍廟修建紀要 <http://www.weiling.org.tw/xContents/MainMenuAnnals01.aspx>
查詢日期：106.8.20

間受王益順之邀，來臺參與艋舺龍山寺的設計建造⁸⁷，為其鑿花匠頭⁸⁸。

楊秀興年紀約與王益順相近，身為王益順在臺灣建寺廟的班底，亦在臺灣各處留下其作品，艋舺龍山寺的木雕大多出自其手，其鑿花技藝被認為是當時最高水準，對於台灣寺廟之木雕，影響可說既深且廣。此外，楊秀興在臺所留之作品亦有「對場作」⁸⁹，其中以昭和二年（1927）在北勢寮保安宮與昭和五年（1930）在萬丹萬惠宮與黃龜理的二場對場最為著名，萬惠宮之作品據稱為其在台的最後作品⁹⁰。其人物雕刻首重姿態與架式，具有細膩的細部刻畫；作品線條流暢、風格舒緩柔和，整體構圖嚴謹⁹¹。



圖 6-1-1 楊秀興的對場作(屏東枋寮保安宮後殿，本研究團隊拍攝)

以下簡述與新樂軒文物相關之匠師：

⁸⁷ 台灣古蹟辭典：楊秀興 http://service.wordpedia.com/wordpedia_m/Typal.aspx?id=1116

查詢日期：106.8.20

⁸⁸ 艋舺龍山寺 1919 年大修改之經過 http://www.dm.ncyu.edu.tw/vr/vr02_map/002/002-03.htm

查詢日期：106.8.20

⁸⁹ 「對場」又稱「拚場」，由不同派別匠師以既合作又競爭的方式進行建築營造。

⁹⁰ 林世超，〈廟宇木雕裝飾「對場作」之研究—以屏東北勢寮保安宮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8 期，頁 50。

⁹¹ 閻亞寧、李乾朗、徐裕健，《清末民初福建大木匠師王益順所持營造資料重刊及研究》內政部，1996 年，頁 51、63、71。

一、黃連吉（1897～1951）

泉州匠師黃連吉出生於福建泉州惠安，約於 1920 年代隨師傅楊秀興來臺從事鑿花雕刻，除艋舺龍山寺之外，南鯤鯓代天府亦為其師徒聯手之作⁹²。於昭和九年（1934）受北門鄭家之邀，赴新竹城隍廟進行廟內各式雕刻的汰舊換新，其後定居於台灣，其作品散見於台灣沿海地區各地廟宇，如、台西王爺廟、鹿港天后宮、新竹竹蓮寺等。其刻工細緻，作品題材亦包羅萬象，所雕刻之人物姿態、構圖皆生動逼真。據悉連吉師雕刻作品前皆不見其「出扮」（出設計圖），直接在木料上畫粗胚稿，便可開始鑿花，而每件作品之人物姿態、構圖皆不相同，是以一生亦未曾留下設計圖稿，由此可得知其技藝之精湛及對雕刻題材之熟悉掌握的程度。民國四十年（1951）在新竹竹蓮寺與黃龜理對場時突然過世，享年五十四歲⁹³。

圖 3-2-7 的新竹都城隍廟正殿前步口八仙桌，便是連吉師聯合集樂社共同製作的，負責雕刻的部分⁹⁴。



圖 6-1-2 八仙桌雕刻局部照（本研究團隊拍攝）

⁹² 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遠流出版，2003 年，頁 163。

⁹³ 鄭碧英，《台灣傳統寺廟宗祠供桌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建築學系，2005 年，頁 4-46。

⁹⁴ 謝水森，〈傑出的雕刻師傅－黃連吉〉，《竹塹文獻雜誌》第 17 期，2000 年。

二、羅紀永和（1885～1943）

永和師出生於竹塹城暗街仔，少時隨林棟（1859～1919，林嘉輝之父）學習細木作，技藝精湛之外，亦十分擅長於構思設計，其作品爭相為竹塹城內廟宇及民間收藏家收藏，其工場經常成為眾多細木作匠師的聚集求教之所，也因其木作匠師的技藝和對北管的喜愛，帶領著徒弟四處搬演之外，亦完成了集樂社及新樂軒精美的北管文物，對於北管子弟戲可謂貢獻良多⁹⁵。

三、林嘉輝（1912～2001）

林嘉輝為林棟之子、林嘉澤之弟，少年時與其父之徒弟羅紀永和師學習細木作，初為家具、供桌，後以供桌製作為其專業，其工作態度嚴謹，做工考究細膩，桌骨線條尤為完美，作品多有令譽，求之者眾。其作品可見於法蓮寺（城隍廟觀音佛祖殿）、東寧宮、東門保福德祠、天公壇等⁹⁶。以下為法蓮寺林嘉輝所作月牙桌，共有兩座，分別置於正殿兩側：



圖 6-1-3 法蓮寺正殿左右側月牙桌（本研究團隊拍攝）

⁹⁵ 《續修新竹市志》卷八〈人物志〉，頁 2003。

⁹⁶ 《新竹區域社會研究》，頁 315-317。

嘉輝師與北管的淵源可說亦緣於學習木藝，由於其師永和師便是集樂社主要負責人，在師傅帶領之下，與當時其他的師兄弟一起加入集樂社，後亦加入與集樂社淵源深厚的新樂軒，從此開啟一生的北管子弟戲之路，對於北管的前場與後場皆十分熟悉，尤其後場音樂的部分，更是技藝精湛。以下為吳金隆先生與張德南老師提供的照片：



圖 6-1-4 吹奏嗩吶，左邊第一位為林嘉輝(吳金隆先生提供)



圖 6-1-5 新樂軒成員合照，右邊第二位為林嘉輝(張德南老師提供)

新樂軒的鼓架，便是師傅永和師帶領徒弟們，完成了雕花以外的木工，而林嘉輝之兄林嘉澤亦為新樂軒與集樂社的子弟，新樂軒彩牌的邊框雕花為其作品⁹⁷。

結合前述相關資料推測，新樂軒此三件文物是由泉州派鑿花匠師與新樂軒本業為細木作的軒員所共同完成，精確的製作時程不得而知，約為大正十四至十五年（1925－1926）前後，陸續製作了一段時間，而當中鼓架與鑼桿或由蕭清乞於大正十三年（1924）所繪製設計⁹⁸。

除了鑼桿、鼓架與彩牌之外，本次計畫案尚有托燈一對，然查閱目前現有相關文獻及老照片，均未有論及此對托燈製作之相關資料，根據吳金隆先生的訪談，此對托燈的製作要晚於其他三件，亦是范光輝請人製作，但確切的製作時間點、出自何人之手，皆已無從察考。

⁹⁷ 《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頁 393。

⁹⁸ 見第貳章第一節

第二節 文物基本資料

本節將依照順序建立起文物基本資料，完整記錄目前文物現況。

一、托燈

文物名稱：托燈

件數：1 組 6 件（2 件燈托、2 件仙人坐騎、2 件葫蘆）

作者：不詳

製作年代：不詳

材質：深色為茄苳，黃褐色為狗骨仔。

尺寸：公分

表 6-1 托燈尺寸

組件	左	右
燈托	高 43.2 寬 43	高 43.3 寬 38.5
仙人坐騎	高 28 寬 14.3	高 27 寬 15
葫蘆	高 14 直徑 8.2	高 14 直徑 9



圖 6-2-1 燈托及其他構件（本研究團隊拍攝）

托燈通常為二個一組，完整組合起來由上到下的順序依序是木雕仙人坐騎→紙糊燈籠→燈托→葫蘆，以一根長木桿貫穿整體，桿接最上方的仙人坐騎。新樂軒此組托燈目前已無紙糊燈籠及木桿，以組件方式置放於長和宮小庫房中。

下圖為本組托燈組合後之完整模樣。



圖 6-2-2 托燈完整組裝模樣（張德南老師提供）

（一）燈托

本組燈托為六角形，可分為上方平台呈花冠狀展開，中間主體部位為花籃狀形制，固定於正六角形底座上，主體線角為龍身雕飾。

觀察這兩座燈托由上到下之雕板，其題材內容皆為吉祥物件及花鳥的裝飾搭配，且兩件內容配置皆相同，不同之處在於安放的順序。



圖 6-2-3 兩座燈托（本研究團隊拍攝）

（二）仙人坐騎

兩件仙人坐騎形制皆為仙人手持法器，端坐於神獸之上，神獸腳踩於蓮花座上，為一體成形之雕刻，兩件仙人左手皆有斷裂缺損。蓮花座底下皆有一正六角型木板，應為榫接仙人坐騎之用。



圖 6-2-4 兩座仙人坐騎（本研究團隊拍攝）

（三）葫蘆

兩件葫蘆為圓筒柱狀的形制，中間為中空以便讓燈桿穿過，雕刻紋飾集中於中間主體的圓筒上，整體保存情況良好。



圖 6-2-5 兩座葫蘆（本研究團隊拍攝）

二、彩牌

文物名稱：彩牌

件數：1 件

作者：黃連吉（鑿花雕刻）、羅紀永和、林嘉澤等（邊框結構）

製作年代：約大正 15 年（1926）前後

材質：深色為茄苳，黃褐色為狗骨仔

尺寸：長 180 公分，寬 115.5 公分，厚度 9 公分

彩牌素來為北管軒社的門面，其精緻華麗不在話下，本件長和宮彩牌造型近似扇形類彩牌⁹⁹，以如意捲紋之形式為框架，填入各式花鳥瑞獸、歷史演義、吉祥紋飾等雕刻圖樣，其雕板為活動式可取下、嵌入，整件彩牌之雕刻細緻入微；正中央上方刻有「新竹新樂軒」之落款。目前以木架支撐置於長和宮小庫房中。



圖 6-2-6 彩牌（本研究團隊拍攝）

⁹⁹ 《日治時期大溪社頭與彩牌之研究》，頁 134。

比對從前老照片及圖 3-1-3 的新樂軒彩牌設計圖稿，可得知彩牌上方本應有 9 尊神仙人物雕刻及左右兩旁兩尊飛天雕飾，然現皆已遺失，幸而在一批 2004 年的新樂軒文物照片中，分別拍攝了這些拆卸下的 11 尊構件，由這些神仙人物造型判斷，除左右兩尊飛天外，其餘應為八仙及南極仙翁。



圖 6-2-7 彩牌 1996 年展出時舊照（吳金隆先生提供）

觀察彩牌背面，可見得背面共有 11 個金屬環依序固定於上方，推測應為插入 11 尊人物雕刻之用。



圖 6-2-8 彩牌右上方與左下方的金屬扣環（本研究團隊拍攝）

表 6-2 原彩牌上方神仙人物雕刻（彭奕樺先生提供）

			
<p>鐵拐李</p>	<p>張果老</p>	<p>韓湘子</p>	<p>漢鍾離</p>
			
<p>曹國舅</p>	<p>何仙姑</p>	<p>呂洞賓</p>	<p>藍采和</p>
			
<p>南極仙翁</p>			
<p>左右飛天</p>			

三、鑼桿

文物名稱：鑼桿

件數：1 件

作者：蕭清乞（繪圖）、黃連吉（鑿花雕刻）、羅紀永和等（其他結構）

製作年代：約大正 15 年（1926）前後

材質：狗骨仔整枝原木雕刻(含髓心)

尺寸：長 186 公分，周長 16 公分

本件鑼桿之雕刻可分為兩側與上下四部分，兩側部分為人物典故雕刻，分別為「漁樵耕讀」與「九曲黃河鎮」的題材，「漁樵耕讀」雕刻中間有「新竹新樂軒」之落款。上側與下側則為花草紋飾的雕刻，底部裝有一金屬支架，其作用為掛銅鑼之用。

鑼桿有專門放置的木箱，現置於木箱中存放於長和宮小庫房。



圖 6-2-9 鑼桿（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6-2-10 鑼桿放置於木箱中（本研究團隊拍攝）

四、鼓架

文物名稱：鼓架

件數：1 組 10 件（1 件底座、2 座花籃鼓座、1 座象首花瓶、1 件獅子樺卯、1 座樓閣、4 件龍形掛飾）

作者：蕭清乞（繪圖）、黃連吉（鑿花雕刻）、羅紀永和等（邊框結構）

製作年代：約大正 15 年（1926）前後

材質：深色為茄苳，黃褐色為狗骨仔

尺寸：公分

表 6-3 鼓架尺寸

組件	左	右
底座	高 83 寬 39 高 24	
花籃鼓座	高 58 寬 40	高 59.3 寬 41
象首花瓶	高 59 寬 36	
獅子樺卯	高 10.5 寬 13	
樓閣	高 69.5 寬 49.5	
龍形掛飾	長 35 寬 11	

鼓架的造型多樣，不一而足，長和宮此組鼓架造型屬於「雕花花籃式」¹⁰⁰，因兩邊放置鼓的鼓座呈現花籃造型。其整體可分為三部分：底座為兩個相連的六角形雕花台座，其上分別放置兩個造型不同的花籃鼓座；中層為一圓型凳子狀台座，其上是以象首雕刻為支架托起的橢圓造型花瓶，其上有一獅子造型的卡樺，連接最上層的樓閣，樓閣底部的中空處為插放擡桿之處，最上方牌樓處刻有「新竹新樂軒」之落款。鼓架整體皆佈滿花鳥祥獸、吉祥圖樣、戲曲掌故、神仙人物等雕刻，十分繁複精緻，由於放置形制不同的堂鼓和板鼓，左右兩個花籃鼓座亦製作成不同造型，使得整體架構不流於呆板制式，而顯得生動活潑。

¹⁰⁰ 簡榮聰，《臺灣傳統傢俱》，桃園縣文物協會出版，2000 年，頁 282。



圖 6-2-11 鼓架 1996 年展出時舊照（孫致文教授提供）

比對上圖與目前現有之構件，中間底部的圓形凳子狀台座現已遺失，幸而在一批 2004 年的新樂軒文物照片中，單獨拍攝了此圓凳狀台座。



圖 6-2-12 鼓架遺失之構件(黃框處)



圖 6-2-13 現已遺失之圓凳狀台座（彭奕樺先生提供）

為因應 105 年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舉辦的「鏗鏘軒昂」北管戲曲文物展之展示，長和宮委由蔡楊吉老師製作了一圓形台座替代遺失的構件。



圖 6-2-14 鼓架於「鏗鏘軒昂」展展出（本研究團隊拍攝）

由於本件鼓架構造繁複，平時需拆卸存放，其各部份構件皆有專用的木箱，因此目前將所有構件皆放於木箱中，置於長和宮小庫房。



圖 6-2-15 放構件的木箱，上有新竹新樂軒落款（本研究團隊拍攝）

（一）底座與鼓座

鼓架底座為兩個正六邊形雕花台座，中間以長型棧橋聯結，一體成形，其上放置左右兩花籃鼓座，左邊放堂鼓，右邊放板鼓。花籃鼓座為六面造型，通體雕刻繁複，雕板皆為鑲嵌式可拆卸。



圖 6-2-16 底座與鼓座（本研究團隊拍攝）

（二）象首花瓶

象首花瓶最底部為一花瓣狀底座，以三隻象首延伸出象鼻為支架，撐起其上的橢圓造型，花瓶雕板亦皆為鑲嵌式，目前花瓶下半部有四塊雕板因嵌入時無法固定，已取下另行放置。

（三）樓閣

樓閣最上方以三座仙人雕刻構成一塔狀造型，其下之牌樓刻有「新竹新樂軒」落款，牌樓左側掛有一金屬環，比對過去完整舊照片，可得知四隻龍形雕飾便是掛於樓閣兩側，目前已取下另行放置。



圖 6-2-17 樓閣與象首花瓶（本研究團隊拍攝）

（四）其他構件

其他小型構件目前皆統一放置於長新樂軒舊木箱中，計有：一獅子狀樺卯，為連接象首花瓶和樓閣之用；四塊象首花瓶取下的雕板；四隻龍形掛飾，其上皆有金屬鍊掛環。



圖 6-2-18 鼓架其他小型構件（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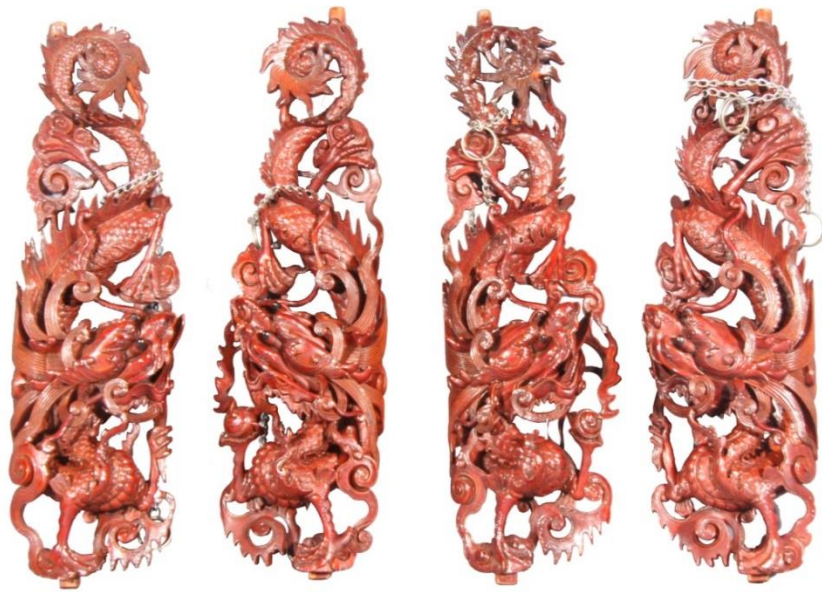


圖 6-2-19 四隻龍形掛飾（本研究團隊拍攝）

第三節 材料及工藝技法分析

本節將以材料及工藝技法的部分對四件木質北管文物進行分析。

一、材料分析

材料部份將分成結構材和雕刻材(鑿花)兩部分作材質的鑑定分析。

表 6-4 結構材與雕刻材

文物名稱	圖片	結構材	雕刻材
燈托		深色	黃褐色
彩牌		深色	黃褐色
鑼桿			整體雕刻材
鼓架		深色	黃褐色

(一) 調查及取樣

- 1.攜帶相關設備與器材，親自前往長和宮做實際調查和觀察，鑑定及分析文物全體木構材材質使用狀況。
- 2.以目視和放大鏡檢視各構件的木材紋理呈現，在木材鑑定上是否可以提供足夠的訊息以供判斷，並記錄相關特徵。諸如木材年輪(生長輪)、紋理、顏色、味道、導管分布及排列、木質線、縱向薄壁細胞等做為木材鑑定之初判。
- 3.盡可能找尋已劣化之木材殘片，作為木材鑑定之觀察樣本，並取適當大小之碎片作為後續木材觀察與切片之用。
- 4.取回之木材樣本進行簡易清洗、乾燥、處理與標記。以銳利刀片將木材削切成可觀察之清晰橫切面，避免木材細胞受到過度的擠壓與破壞。
- 5.樣本小者，先以取能觀察橫切面者，進而作為木材顯微切片之用。

(二) 使用設備與工具

單眼數位相機+micro 鏡頭、腳架、實體顯微鏡、3.5 倍及 10 倍放大鏡、美工刀、解剖刀、LED 燈、夾子、手套、夾鏈袋、來源可靠的木材標本、木材圖鑑、木材文獻。

(三) 方法及步驟

- 1.文獻與標本蒐集：蒐集相關研究輔助資料與文獻；準備來源可靠的木材標本，以供木材鑑定比對。
- 2.木構件拍照與建檔：以數位相機拍攝木材之紋理變化(橫切面、徑切面、弦切面)、年輪或生長輪、心材或邊材、春材或秋材、顏色、特殊紋理或節疤等，作為木材鑑定比對之參考；拍照重點以局部能顯示木材紋理為重點要項。
- 3.鑑定方法
 - (1) 已取樣之木材樣本，使用銳利的美工刀，在木材橫斷面(cross-section)削切 1×1cm 左右之清晰表面。
 - (2) 以肉眼、放大鏡、嗅覺、觸覺，直接觀察木材之紋理、質地、木肌、顏

色、比重、氣味等特徵，以作為木材鑑定之參考。觀察項目包括有^{101,102,103}：

A.以管孔之有無，區分為針葉木(無導管)和闊葉木(有導管)。

(A)針葉木觀察重點：邊心材、春材細胞移行到秋材漸進或激進、縱向薄壁細胞分布情形、樹脂溝存在與否、木質線粗細、氣味等¹⁰⁴。

(B)闊葉木觀察重點：導管排列情形(環孔材、散孔材、輻射孔材、紋樣孔材)、縱向薄壁細胞分布(圍孔薄壁細胞、離孔薄壁細胞)、木質線粗細、填充體多寡、比重等¹⁰⁵。

B.輔助鑑定的方法包括有：

(A)木材邊、心材，顏色及紋理、生長輪寬度。

(B)比重、強度、木肌、木理。

(C)其他特徵(觸感、氣味、樹脂溝、髓心、結晶、填充體等)^{106,107,108}。

(3) 以數位相機拍攝其表面紋理和組織變化，作為木材鑑定之觀察面。隨後將木材紋理處做放大觀察，並製成可觀察木材細胞紋理之照片，以供參考對照。

(4) 鑑定與比對木材組織，根據觀察所得之組織特徵，藉由已知標本交叉比對以及文獻的再次確認後，逐一鑑定木材的種類。

4.鑑定分析

(1) 鑿花材

根據以上的取樣分析，切片鑑定四件木質文物的黃褐色鑿花雕刻，其使用的材質為**狗骨仔**(*Tricalysia dubia* (Lindl.) Ohwi)木材，包括彩牌、鼓架和燈托的鑿花雕刻以及使用整棵原木雕製而成的鑼桿，皆以狗骨仔木材來製作。

¹⁰¹ 洪國榮，《商用木材鑑定實務。世界木材資源與木材識別研習會(二)》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印製，1995年，頁67-70。

¹⁰² 呂福原、蔡崑煌、林慶東、莊純合，《臺灣商用木材圖鑑》，農委會及國立嘉義農專合作印行，1990年。

¹⁰³ 金平亮三，《臺灣產重要木材標本樹種說明》，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第137號，1916年。

¹⁰⁴ 永山規矩雄，《臺灣に於ける建築用材の選定～島内材こ島外材この材質比較》，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32年，頁1-19。

¹⁰⁵ 蔣福慶，《臺灣主要闊葉樹材之識別及其理學性質。臺灣之林業問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7年，頁194-212。

¹⁰⁶ 《商用木材鑑定實務。世界木材資源與木材識別研習會(二)》，頁67-70。

¹⁰⁷ 《臺灣商用木材圖鑑》，1990年。

¹⁰⁸ 陳周宏，《臺灣木材圖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出版，2012年。

根據日治時期的台灣木材文獻指出，狗骨仔木材紋理類似台灣黃楊木，木材淡黃白色、緻密且堅韌，主要供作雕刻、小木作、器具和鑲嵌材，是台灣當時重要的細木雕刻用材¹⁰⁹。因堅硬如狗骨，且髓心亦有如狗骨狀，因而有「狗骨仔」的稱號¹¹⁰。由於其質地緻密、堅硬，早期除作為精細的雕刻用材外，亦可供印章、筷子、飯匙、拐杖及扁擔等用途，有時也作為早期房舍的牆面。

在木雕界，狗骨仔木材或稱為台灣黃楊或石柳木，顏色質地幾乎與台灣黃楊不相上下，日治時期日人的文獻中已將狗骨仔列入台灣重要的雕刻和嵌入材，與黑色或深色的茄苳木、酸枝、龍眼木等木材做搭配，製作顏色對比強烈的木質工藝品。此外，日治時期新竹地區の木刻薦盒、燭台龍柱或講究細緻雕刻工藝者，皆使用狗骨仔木材為雕刻基底材，均能呈現木雕精細美學。

由上述資料顯示，日治時期製作的木質雕刻物已然成熟地使用狗骨仔木材。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團隊於 105 年調查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的鎮殿神轎，整體神轎的所有雕刻均使用狗骨仔木材，黃白色且均勻細緻的紋理，讓雕刻題材能夠被充分的刻劃出來，人物栩栩如生，神韻十足，如下圖所示：



圖 6-3-1 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鎮殿神轎全貌
(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6-3-2 以狗骨仔木材精雕而成的人物雕像
(本研究團隊拍攝)

¹⁰⁹ 台灣總督府，《台灣產主要木材寫真》，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報告第二號，1940 年，頁 60。

¹¹⁰ 鍾明哲、楊智凱，《台灣民族植物圖鑑》，晨星出版有限公司發行，2012 年，頁 207。

根據大正十四年（1925）九月一日《台灣日日新報》〈諸羅特訊—城隍神輿篇〉的報導所述：「嘉義城隍使司。清時屢顯靈異，晉封綏靜侯，迄今神威赫躍，香火日盛。昨年同地紳商，唱造神輿，遐邇著信，踴躍捐輸湊成四千金。特聘請中華名匠黃順材氏，齋沐雕造，頃者工成，神像人形，亭豪龍柱，刻劃如生，得未曾有。今秋祭典行列，便可昇出繞境云。」¹¹¹

當時廟宇募集近四千斤，由中華匠師黃順材(泉州大木匠師)親自領軍雕造，使用了大量的狗骨仔木材完成此一藝術創作，足見當時匠師對於雕刻的選材上已相當器重狗骨仔木材。

狗骨仔由於材質細緻、紋理均勻不易見，可表現出神像人物、神獸、植物、花鳥等的特有表情，使其生動逼真，細膩如真品；再加上其強韌堅硬，所成雕刻耐久性高、保存狀況佳，因此本研究案中近九十年的文物仍保存完好，經擦拭後依舊光亮如新，惟整根原木雕刻的鑼桿容易產生自髓心處產生些許開裂裂痕。



圖 6-3-3 鑼桿使用一段時間後於髓心處產生明顯的開裂現象（本研究團隊拍攝）

狗骨仔木材的使用線索，除由本研究團隊以科學的方法鑑定外，在前述訪問吳金隆先生關於此四件文物的製作由來時，吳先生明確指出，彩牌、鑼桿與鼓架的材料來自南寮漁港汰換下來的舊橋墩狗骨仔木材，這段口述為文物的材質來源注入了一個重要的歷史脈絡。

¹¹¹ 《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9 月 1 日。

表 6-5 狗骨仔木材的基本資料

木 構 件 種 類	燈托(鑿花)、彩牌(鑿花)、籬桿(整體)、鼓架(鑿花)
鑑 定 結 果	狗骨仔 學 名： <i>Tricalysia dubia</i> (Lindl.) Ohwi 英文名：False Coffee 科 別：茜草科(Rubiaceae) 俗 名：狗骨柴、狗骨子、三萼木、臺灣白楊
巨 觀	1. 小喬木，甚少有大徑材，生長緩慢，生長輪不明顯。 2. 心材淡黃色至乳黃色。木理通直，木肌細緻。 3. 散孔材，導管極細微，管孔單獨偶有 2 個徑向或弦向複合。 4. 縱向薄壁細胞呈短切線狀，顯著。 5. 木質線細微，肉眼難見。 6. 材質緻密，材質堅韌，具光澤 ^{112,113,114,115} 。
比 重	0.67-0.74
產 地	日本琉球、臺灣、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臺灣全島中低海拔 50-1,800 m 山麓低地原生闊葉樹林內混生。
木 材 利 用	1. 常綠小喬木，台灣全島零星分布，甚少見到大徑材。狗骨仔外皮橫切面幾乎分不出邊材與心材，呈白色無味。 2. 老幹髓心橫切面可見較淺色骨頭形狀之木質部紋路，因此得名。 3. 酷似台灣黃楊，材質細緻強韌，加工容易，為優良雕刻材。
用 途	生長緩慢，紋理極細緻，多使用在小型工藝品加工，如印章、拐杖、筷子、飯匙、雕刻材、佛像、槌類、鑲嵌材等。
	
狗骨仔木材標本(橫切面)(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實驗室標本)	

¹¹² 《臺灣商用木材圖鑑》，頁 145。

¹¹³ 林調訪、薛承健，《臺灣之木材》，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出版，1950 年，頁 156-157。

¹¹⁴ 《台灣產主要木材寫真》，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報告第二號，頁 60。

¹¹⁵ 吳順昭、汪淮，《臺灣木材圖鑑》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林務局合作研究報告，1970 年，頁 79-80。

表 6-6 狗骨仔木材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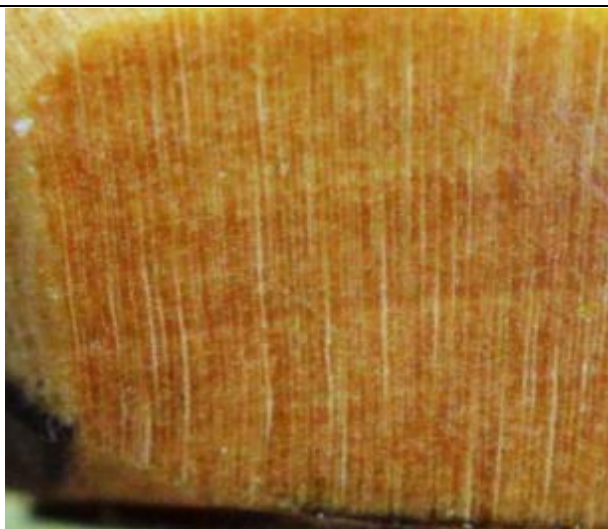
狗骨仔木材之橫切面細胞(實體顯微鏡)

取樣:彩牌(遭白蟻啃食碎片)



狗骨仔木材之橫切面細胞(實體顯微鏡)

取樣:鼓架(木材斷裂碎片)



狗骨仔木材之橫切面細胞(實體顯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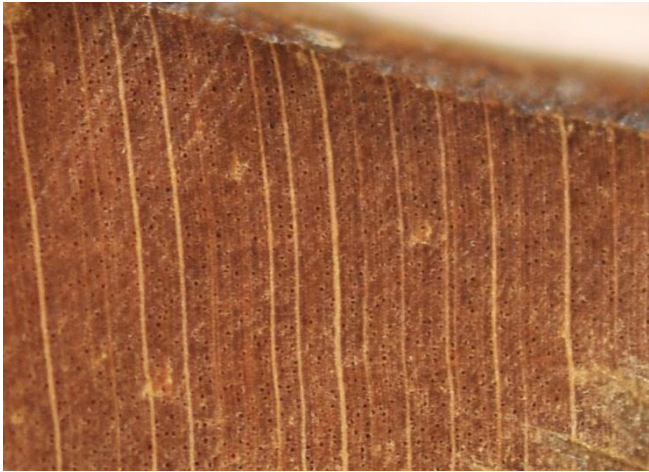
取樣:鑼桿(木材斷裂碎片)	
	
狗骨仔木材之縱切面紋理(紋理細緻不易看出導管線) 拍攝面:鑼桿(木材斷裂碎片)	
	
狗骨仔木材之橫切面細胞(實體顯微鏡) 拍攝面: 燈托 (木材斷裂碎片)	

表 6-7 狗骨仔植物生態

植 物 生 態	<p>常綠小喬木或小灌木，胸徑較大的植株樹皮為褐色具縱細紋，幼株樹皮為白色，具縱狀細紋。葉對生，長橢圓形、卵狀長圓形、長圓形或披針形，長 7-19 cm，寬 3-8 cm，先端短漸尖、驟然漸尖或短尖，尖端常鈍，基部鈍型或楔形，革質或厚紙質，全緣，兩面光滑無毛，平時呈黃綠色而稍有光澤；側脈纖細，5-11 對，在兩面稍明顯；葉柄長 4-15 mm；托葉三角形，長 5-8 mm，下部合生，頂端線形，內面有白色柔毛。</p> <p>腋生繖房花序；花萼 4 淺裂；花冠黃白色，4 深裂，開時反捲；子房 2 室，各室 2 胚珠；柱頭 2 分裂；雄蕊與花冠裂片同數互生。漿果球形，徑 0.6-0.8 cm，紅熟。</p> <p>植物分布於臺灣全島中低海拔 50-1,800 m 山麓低地原生闊葉樹林內混生。據林業試驗所植物標本館(TAIF)、臺大植物標本</p>
---------	--

	<p>館(TAI)、中央研究院植物標本館(HAST)的採集資料得知。如:基隆市;宜蘭縣員山鄉、頭城鎮、銅山;台北市;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汐止區、三峽鎮、烏來區、阿玉;桃園縣、新竹縣新埔鄉、尖石鄉;新竹市、;苗栗縣三義鄉、苑裡鄉;臺中市大肚區、新社區、和平區、北屯區、后里區、石岡區、大雪山、八仙山;南投縣魚池鄉、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溪頭、信義鄉、水里鄉;彰化市;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阿里山;台南市;高雄市桃源區、茂林區、鼓山區、扇平;屏東縣滿州鄉、恆春鎮、獅子鄉、瑪家鄉、春日鄉、霧台鄉、南仁山;臺東縣延平鄉、綠島鄉、蘭嶼鄉、達仁鄉、東河鄉等地皆有狗骨仔的採集紀錄。</p>
<p>木材特性</p>	<p>狗骨仔木材生長非常緩慢，難得成為大徑材，材質堅硬細緻，早期多使用在小型工藝品加工。由於狗骨仔全島零星分布，鮮少見到大徑材，加上過去的利用方式皆屬於小徑木使用，如印章、拐杖、筷子、飯匙及雕刻的材料。</p> <p>此外，木材不易觀察出邊材與心材，呈白色無味，縱剖容易撕裂，老幹髓心處可見較淺色骨頭形狀之紋樣，因此得名狗骨仔。</p> <p>果實為漿果球形，成熟時呈鮮紅色，果實去皮炒焦研磨成粉，可作為咖啡飲用的替代品，因此英文名稱為 false coffee。</p>
	
<p>狗骨仔樹皮外徑呈不規則狀</p>	<p>狗骨仔老樹樹幹具有淺紅色縱紋</p>



(2) 深色邊框結構材

觀察四件文物的分色、搭配方式，可清楚看出是以深色系列的木材為結構框架，再鑲入黃白色狗骨仔木材為雕刻裝飾。經鑑定結果這些深色系列的木材皆為重陽木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俗稱茄苳) 所製作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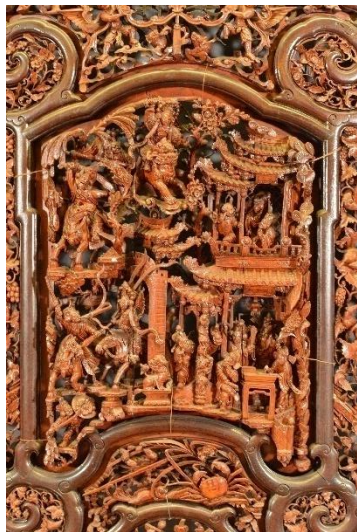


圖 6-3-4 彩牌深褐色框架
(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6-3-5 燈托黑色框架
(本研究團隊拍攝)

茄苳木因堅重、強度大且顏色穩重暗沉，清代時期常作為建築、家具的基底構材，在古文獻中，已清楚看出茄苳木優質的木材特性，如《彰化縣志·卷十》〈物產志·木之屬〉中所談到：「加苳，性極堅重，入水經久不朽。作器具不用漆，本色自佳。」¹¹⁶；《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物產·木屬〉則云：「茄冬(質堅，

¹¹⁶ 周璽，《彰化縣志·卷十》〈物產志·木之屬〉，1830年，頁327。

入水不朽，作器甚美。)……………」¹¹⁷，此外，許多重要的廟宇、宅第中均可發現茄苳木的使用蹤跡。

由於木材堅硬、顏色呈深咖啡色或深紅褐色，與中國的硬木如紫檀、酸枝、黑檀等，在顏色、質地上有極高的相似處，除被使用在建築結構外，亦大量供做家具、器具的基底材，唯茄苳木材的耐白蟻性較差，許多重要的文物因為使用茄苳木而容易遭受生物啃食。

日治之後，台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出版的《臺灣產主要木材寫真》¹¹⁸中提到，茄苳木呈深紅褐色至暗紅褐色，類似花梨木，長時間浸漬於水中後則為暗茶褐色，可供家具和裝飾用材，是紫檀木的替代材，同時亦可供建築、農具、樂器等用材。

由以上論述可知，清代時期，茄苳木就是做木質器具極優質的材料，完成後的器具不用上漆就可呈現木色之美，加上材質堅重，亦可供作大型家具的木材來源。在南部地區則利用茄苳木暗沉深色的特性，與黃白色系列的木材如黃楊、石柳、狗骨仔、石苓等，發展出特有的「茄冬入石柳」鑲嵌工藝。中部地區因盛產台灣尚楠，在家具或器具的異木、分色搭配上，則改採「尚楠入茄苳」（尚楠為基底材，茄苳為鑲入材）。

竹塹城於清代時一直是重要的北部商港，新竹地區一代的家具、器物工藝更吸收了大陸泉州的雕刻精華，結合在地的小木作，發展出獨特的「新竹體家具」，以茄苳和台灣尚楠特有的顏色差異、鑲嵌（狗骨仔）的裝飾特色，展現器物的絢麗及立體感，製作出獨具全台的家具和器具，成為收藏家競相典藏的珍貴文物。

¹¹⁷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物產考·物產·木屬〉，1871年，頁320。

¹¹⁸ 《台灣產主要木材寫真》，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報告第二號，頁42-43。



圖 6-3-6 台南地區茄苳入石柳浮嵌工藝之宣爐几
(深色:茄冬、淺色:狗骨仔)



圖 6-3-7 使用茄苳入石柳平嵌工藝之珠寶盒
(深色:茄冬、淺色:狗骨仔)



圖 6-3-8 中部地區尚楠入茄苳平嵌工藝之供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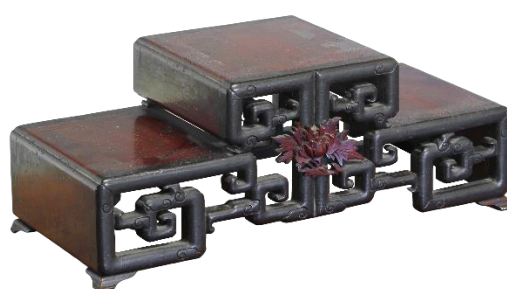


圖 6-3-9 新竹地區尚楠(黃褐色面板)、茄苳(深咖
(深色:茄冬、淺色:台灣尚楠)啡色骨架)、狗
骨仔(中間花朵鑲入材)搭配的薦盒工藝
(以上皆為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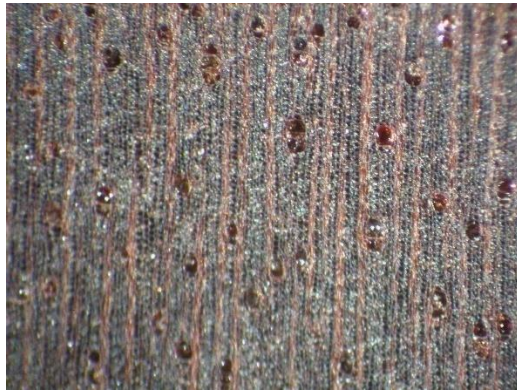
表 6-8 茄冬木材的基本資料

木 構 件 類	燈托(深咖啡色邊框)、彩牌(深咖啡色邊框)、鼓架(深咖啡色邊框)
鑑 定 結 果	重陽木 學 名： <i>Bischofia javanica</i> Blume 英文名：Bishop wood 科 別：大戟科(Euphorbiaceae) 俗 名：茄苳、秋楓樹 ^{119,120}
巨 觀	1.木材深茶褐色至暗深褐色，生長輪不明顯。 2.散孔材，有時略為輻射狀排列。 3.導管孔大，獨管孔居多，偶有 2-3 徑向複合。管孔內有豐富填充體，偶有黃白色填充物。 4.木質線顯著，暗紅褐色。

¹¹⁹ 佐佐木舜一，《台灣主要木材方言集》，財團法人台灣山林會編，1935 年，頁 6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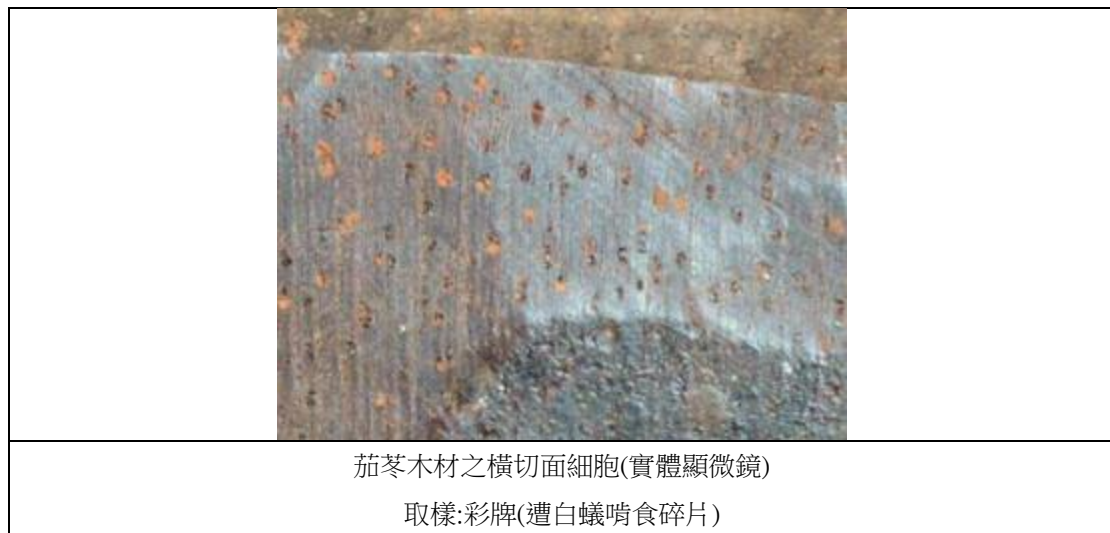
¹²⁰ 中華林學會，《台灣主要木材圖誌》中華林學會出版，1967 年，頁 35-36。

	5.木理粗糙、木肌粗，材質堅重 ^{121,122,123} 。
比 重	0.85±0.05
產 地	全省平地及山麓地帶最常見的樹種
木 材 利 用	材質堅重，強韌，耐摩擦衝擊，耐水濕，在水中的保存期甚長，但耐蟻性較差，通常宜進浸漬於水中後再使用。乾燥困難，易發生割裂與反張，收縮大。鉋面粗糙，研磨後略有光澤，洋漆之吸著力強。
用 途	建築、家具、橋樑、坑木、水車、桶、船、器具、農具、裝飾材、雕刻、鑲嵌、樂器、工藝。材色為赤褐色，可作為紫檀的模擬材 ^{124,125} 。



茄苳木材標本(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實驗室標本)

表 6-9 茄苳木材切片



茄苳木材之橫切面細胞(實體顯微鏡)

取樣:彩牌(遭白蟻啃食碎片)

¹²¹ 林調訪、薛承健，《台灣之木材》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出版，1950年。

¹²² 《商用木材鑑定實務。世界木材資源與木材識別研習會(二)》，頁 67-70。

¹²³ 洪國榮、蔡育林，《台灣傳統木結構用材之鑑定》16(4)，林產工業，1997年，頁 557-582。

¹²⁴ 《臺灣商用木材圖鑑》，頁 103-104。

¹²⁵ 《臺灣商用木材圖鑑》，頁 33-34。

	
<p>茄冬木材之橫切面細胞(實體顯微鏡) 取樣:鼓架(木材斷裂碎片)</p>	<p>茄冬木材之橫切面細胞(實體顯微鏡) 取樣:托燈(木材斷裂碎片)</p>
	
<p>茄苳木材之縱切面紋理(導管略大，可明顯看出導管線)</p>	

本計畫案的新樂軒四件北管木質文物，深色結構邊框經採樣鑑定，均使用**茄苳木**作為邊框基底材，利用茄苳木的顏色、強度、木紋，搭配淺黃白色**狗骨仔**木材的鑿花雕刻，呈現出明亮的對比，使木質文物顯得更加的生動活潑。

二、工藝技法分析

在傳統木作的領域中，可分為「大木作」、「細木作」、「小木作」、「木雕」等¹²⁶，其中「細木作」指的是傳統家具類的製作，前述章節已論及彩牌、鑼桿與鼓架應是新竹在地的細木匠師與渡海而來的泉州派鑿花匠師共同完成之作品。新樂軒、集樂社的軒員如羅紀永和、林嘉輝等皆在新竹當地從事供桌、細木作的雕製，早已練就一身好功夫，這些匠師獨特的木作工藝已成熟發展成新竹特有的「新竹體」工藝特色。

台灣的細木作工藝發展，除了大溪、鹿港及台南等地之外，新竹市家具業在清末及日治時期亦十分有名，款式精良而多樣，並形成一批以製作供桌為業的匠師群體，從前在後車路一帶（今長安街、仁化街）聚集了許多木造家具店¹²⁷，由圖 3-1-13 新樂軒館址的位置分布便可看出長安街鄰近北門大街及長和宮的地理位置。

而「鑿花」是指在構件上使用寬窄不一的鑿子雕出花草人物等圖樣，與門窗等細部裝修同被稱為「小木作」，其技藝之困難度不亞於大木作，台灣的鑿花主要承自泉州、潮州與福州三處¹²⁸。

以下介紹此四件木質北管文物所使用的主要工藝技法：

（一）榫接

觀察這幾件文物的結構，多是以榫接的方式製成整體的框架，框架的部分是由軒社的細木匠師製作，之後再於框內鑲入視覺焦點的雕刻板，雕刻的部分便是出自鑿花匠師之手。

（二）「茄苳入石柳」

經由前述材質分析，文物邊框結構的部分使用的是顏色較深的茄苳木，嵌入較淺色的狗骨仔雕板。在鑲嵌的工藝技法中，可依其使用的材料分為「嵌木」、「嵌石」、

¹²⁶ 細說細木作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4/ym2013/howto.htm>
查詢日期：106.8.25

¹²⁷ 《台灣傳統寺廟宗祠供桌之研究》，頁 3-4。

¹²⁸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63。

「嵌牙（或螺鈿）」、「嵌瓷」與「嵌玻璃」等幾種；本次研究案的木質文物使用的便是「嵌木」技法中的「異木鑲嵌」，包括有「茄苳入石柳」、「肖楠入茄苳」、「紅檜入茄苳」、「花樟入狗骨仔」等搭配。此四件木質文物為茄苳木與狗骨仔搭配的「茄苳入石柳」，此種以對比顏色強烈的木材做為雕刻裝飾的技法，是台灣獨特的工藝美學。

（三）「鋪面顧邊」、「內枝外葉」

在欣賞傳統木作雕刻技法時，有所謂的「鋪面顧邊」、「內枝外葉」之說¹²⁹，以這些木質北管文物的雕板為例，每一塊雕板分開來看即是一幅雕刻整體，而其構圖乃是均勻、比例協調的鋪滿整個版面，並且注重與邊框的連接達到整體結構的平衡與精準，「鋪面顧邊」指的便是此種構圖畫面幾無留白，然比例配置均勻的表現方式。

木作雕刻技法種類繁多，其中「內枝外葉」¹³⁰可說是難度十分高的一種，融合了圓雕、透雕、浮雕、陰刻和繪畫等技巧，表現出多層次的立體感，其構圖本身便是多層次的佈局，最重要的人物或主題擺在第一層，隨之逐漸往裡層雕刻次要的佈景或花草鳥禽等裝飾性雕刻，在繁複的畫面之中表現出清楚的主從之別，不致失焦，畫面亦可顯得錯落有致。

下圖為彩牌的雕刻，細看可見鳥禽、花朵與枝葉的主從、內外層次分明。

¹²⁹ 蔡楊吉老師口述。蔡老師自 1969 年從事木雕迄今，師從黃龜理藝師，為鑿花技術與傳統木雕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曾經榮獲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全國木雕藝術創作比賽等眾多獎項。

¹³⁰ 雕刻技法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3/cajh03/01-1.htm> 查詢日期：106.8.25



圖 6-3-10 內枝外葉雕刻技法（本研究團隊拍攝）

（四）透雕、圓雕

在這四件文物中，彩牌、鑼桿與鼓架的雕刻皆屬於「內枝外葉」的手法；而托燈的雕刻部分則是較為平面的「透雕」。此外，諸如拖燈的仙人坐騎、鼓架象首花瓶的象首以及樓閣最上方的仙人所採用的皆是整尊立體雕刻的「圓雕」¹³¹。



圖 6-3-11 鼓架最上方的立體仙人雕刻（本研究團隊拍攝）

¹³¹ 雕刻技法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13/cajh03/01-1.htm> 查詢日期：106.8.25

以文物而言，其使用材料與工藝技法決定了基本的品質，兩者相輔相成。工藝技法乃是經過長時間的流傳而形成的各種大致底定的專門技巧，但技藝的熟練、高明與否仍取決於匠師個人的功力水準。觀察本次研究對象的彩牌、鑼桿與鼓架，輕易便可見得製作者高超的製作工藝，不論是整體結構的均勻準確，或是各式雕刻的生動精緻，皆可稱得上是第一流的精彩之作。

此外，由泉州的鑿花匠師結合了新竹當地的細木作師傅的工藝技法，讓新樂軒此四件北管文物與新竹市的工藝史產生了文化的鏈結。古語有云：「竹雕、鹿畫、南嵌」，顯示出新竹地區的雕刻工藝在台灣盛名的。如此高的藝術水平，或許是由於日治時期泉州大木匠師王益順、鑿花匠師楊秀興來新竹城隍廟從事廟宇修建，帶來了豐富的工藝技術和人脈資源，使原本新竹一代從事木作的行業有所更新交流，進而提升了新竹地區整體家具、雕刻工藝的發展。

第四節 題材典徵

文物的材料與工藝技法決定了文物的基本品質，而文物所具有的文化內涵與意義則取決於文物所選擇的表現題材。北管戲曲乃是一門結合了音樂、戲劇表演、宗教儀典、民間社團活動的複雜表演形式，其應運而生的北管文物在題材的表現上自有其獨特之處可加以探討。

在探討題材內容時，擬將其分成「非敘事性題材」與「敘事性題材」。「非敘事性題材」包括花鳥、瑞獸、吉祥器物及無完整故事性，僅以人物外在形象表達意涵者，如仙翁與童子；「敘事性題材」則指具有特定故事傳說者，如三國演義、二十四孝等取自章回小說或傳統民間故事的題材。




一、托燈

觀察此兩件燈托由上到下之雕板，其題材皆為非敘事性，且內容皆相同，僅以不同的順序排列組合，因此以下不分別一一贅述，僅就不同題材表列之。

表 6-10 托燈題材典徵

位置	圖片	典徵	意涵解說
中間 雕板		富貴吉祥	鳳凰為鳥中之王，有「文明太平」的吉祥意涵，牡丹為花中之王，象徵「雍容富貴」，兩者組合常有「富貴吉祥」之象徵。
		高飛遠舉	老鷹取其高飛翱翔天際之意，菊花則與「舉」諧音，因此為「高飛遠舉」之意。

位置	圖片	典徵	意涵解說
		喜上眉梢	喜鵲登上梅花枝頭，梅與「眉」諧音，即「喜上眉梢」，象徵報喜。
		松鶴延年	松、鶴皆為長壽象徵，在傳統紋飾中具有吉祥寓意。
		春光長壽	山茶花象徵春光，綬帶鳥與「壽」諧音，合為「春光長壽」之吉祥寓意。
		不明	本幅雕刻亦為花鳥組合的題材，然無法確認其花鳥種類，非常見之寓意組合。
上方 頸部	  	暗八仙 琴棋書畫	「暗八仙」是以八仙所持之物來代表八仙，有魚鼓、寶劍、花籃、蓮葉、葫蘆、團扇、陰陽板及橫笛。

位置	圖片	典徵	意涵解說
			<p>「琴棋書畫」為古時文人雅士之四藝，在紋飾上象徵為詩禮傳家。</p> <p>圖片由上至下分別為團扇、葫蘆、琴、棋、書、畫。</p>
最上方 花冠處		博古圖	通常為瓶花與各式古玩器物、瓜果的搭配，成為「歲朝清供」的題材。
仙人 坐騎		姜子牙	由神獸座騎、一手持鞭（打神鞭）一手持旗（杏黃旗）的老人形象，判斷其為《封神演義》的姜子牙。

二、彩牌

(一) 形制探源

彩牌究竟起源於何時？其形制造型根源為何？目前皆未有定論，一說可能始於清末，因其雕飾內容與其它中國傳統雕刻如廟宇木雕、石雕等十分相近，可能亦是一種原鄉文化的移入，惟可確定的是彩牌的大量流行與製作約於日治大正年間¹³²。

中國傳統建築講究軸線對稱，彩牌就是在這樣的基礎下雕製，採左右對稱、均勻，通常中間堵心略高起，兩旁肩部對稱並逐級降低，使整體形制對稱均勻。

本面彩牌的邊框為所謂的「軟團」¹³³，彩牌邊框的轉彎處則以如意捲紋作為造型軟團指的是裝飾圖案的線條構成為圓弧曲線，在工藝上稱為軟團螭虎曲矩框構，變化較多元且豐富，一般使用在彩牌居多，偶而也出現在家具供桌上。「硬團螭虎曲矩框構」形成直角方正的框構裝飾。不論是軟團或硬團框構，皆在框構空間處嵌入多片不同形狀的堵面，依據需求雕製各種文武齣題材。

通常框構顏色會較深，會使用深色的木材為之，或者以上色塗裝的方式將框構加深，黑色線條居多，使彩牌堵面分明。框構間則為鑿孔榫接，框構間則以入堵的技巧與框構結合，入堵使用的木材顏色較淺，通常使用樟木、牛樟、黃楊木或狗骨仔木材，使用透雕方式呈現繁複的戲齣或封神演義的故事題材。在技法上，入堵的方式，與傳統家具所使用的嵌木略同，在台南府木作工藝上擅長茄苳入石柳，將淺色木材以浮嵌或平嵌的方式嵌入深色茄苳木上，而本研究的彩牌為淺色的狗骨仔木材入堵至深咖啡色茄苳木框構內，形成強烈對比の入堵面。

以曲矩框構與入堵的技法結合，可降低彩牌木材整體的收縮與膨脹，背面則加以橫桿支撐，除可架桿抬舉，也加強了結構與彈性，使彩牌更加穩固。唯觀察整個彩牌の入堵現況，當時入堵時未有榫接結構與框構做結合，僅以透明細線繞綁固定之，在未來保存與結構強度上恐有脫略之嫌。

¹³² 《日治時期大溪社頭與彩牌之研究》，頁 106。

¹³³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22。



圖 6-4-1 軟團示意圖¹³⁴



圖 6-4-2 硬團示意圖

根據圖 2-1-3 彩牌的設計手稿，可看出原初是以「書卷」的造型來設計本面彩牌的中間主體樣式。「書卷」¹³⁵為四藝之一，乃傳統建築常用的吉祥裝飾圖樣，造型為展開的書卷，兩邊捲成筒狀並有摺曲，含有科舉功名、詩禮傳家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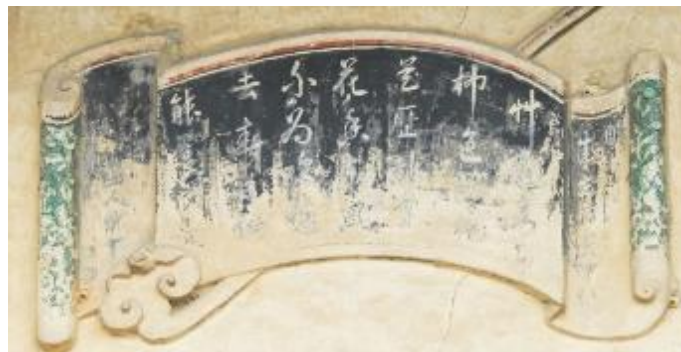


圖 6-4-3 新埔外翰第泥塑彩繪書卷窗額（網路圖片）¹³⁶

鹿港的木雕大師李松林(1907－1998)曾分別於大正十年(1921)、十二年(1923)雕製了「玉如意雙龍彩牌」和「玉琴軒彩牌」，根據李松林傳記作者之說法¹³⁷，彩牌可分為「軟式」和「硬式」，「軟式」為平底，可在底下吊掛錦帳；「硬式」之外型則是仿照「磬」，呈現「 \wedge 」的形狀，因此底下不會有懸掛物。

¹³⁴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22-123。

¹³⁵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22。

¹³⁶ 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 http://archives.hakka.gov.tw/topic_detail.php?id=29 查詢日期：106.8.26

¹³⁷ 邱士華，《木雕·暢意·李松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 22-25。



李松林 玉如意雙龍綵牌 1921 26×153公分 (鹿港民俗文物館收藏)

圖 6-4-4 玉如意雙龍彩牌 (翻拍自《木雕·暢意·李松林》)¹³⁸



圖 6-4-5 玉琴軒彩牌 (翻拍自《木雕·暢意·李松林》)¹³⁹

此種「軟式」、「硬式」的說法起源難以查考，可能源自匠師或北管子弟的口耳相傳，推測「軟式」綵牌所指的「軟」意味著木雕底下所掛的繡有軒社名稱的繡旗，因此繡旗和其上的木雕應視為一整體「綵牌」，「軟式」並非單指吊掛織品的木雕而言。

另一方面，「磬」則為古代以金屬或玉石懸掛於架上的打擊樂器，北管是戲曲的表演形式，在彩牌、鑼桿與鼓架等北管文物中，彩牌相較於其他兩者是較無實際作

¹³⁸ 《木雕·暢意·李松林》，頁 22。

¹³⁹ 《木雕·暢意·李松林》，頁 26。

用，純粹象徵性、儀仗性的文物，且「磬」與「慶」諧音，因此磬亦經常見於傳統吉祥紋飾之中，具有吉慶之意，因此若說彩牌的象徵性、寓意、形制造型源於此古時的禮樂之器，或可聊備一說。



圖 6-4-6 收藏於故宮的清白玉磬¹⁴⁰

(二) 題材典徵

本面彩牌體積龐大，題材內容豐富，每一幅雕板皆各有主題，以下將為各幅雕版分別編號，並且分成非敘事性與敘事性題材討論之。

1. 非敘事性題材



圖 6-4-7 彩牌非敘事性題材編號

¹⁴⁰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3/e9/45.html>
查詢日期：106.8.26

A. 富貴吉祥



圖 6-4-8 富貴吉祥（本研究團隊拍攝）

為左右對稱佈置，以鳥中之王鳳凰與花中之王牡丹寓意雍容華貴的吉祥意涵，為傳統雕刻常見題材。

B. 貓蝶圖



圖 6-4-9 貓蝶圖（本研究團隊拍攝）

貓蝶諧音「耄耋」，貓蝶與牡丹的搭為「富貴耄耋」之意，象徵長壽富貴。

C. 四腳花鳥¹⁴¹

¹⁴¹ 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遠流出版，2003年，頁126。



圖 6-4-10 四腳花鳥（本研究團隊拍攝）

四腳指瑞獸如鹿、麒麟等，瑞獸與花鳥的組合亦為古建築常見之雕刻題材。

D. 葡萄老鼠



圖 6-4-11 葡萄老鼠（本研究團隊拍攝）

為左右對稱佈置，葡萄果實既堆疊多籽，而老鼠身為十二生肖在十二屬「子」，因此以兩者寓意子孫昌。

E. 三腳蟾蜍



圖 6-4-12 三腳蟾蜍（本研究團隊拍攝）

三腳蟾蜍在中國民間向有招財進寶之意，其特徵為三腳，民間故事中有「劉海戲金蟾，一步一吐錢」之說。故事中，劉海蟾之親人為官甚貪，但因尚知禮佛修道，死後被化為三足金蟾投入東海之中。劉海蟾得道後為解救金蟾，以一串金錢將其釣出海，（蓋因三足蟾性貪，見金錢便咬）負於肩上，是為「劉海戲金蟾」。而此金蟾一步一吐錢，隨著劉海蟾周濟窮人，因而劉海蟾也被視為有財神的能力¹⁴²。

F. 二甲傳臚¹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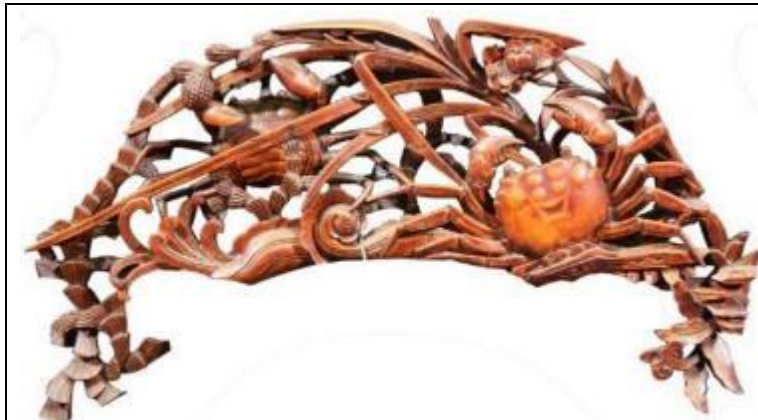


圖 6-4-13 二甲傳臚（本研究團隊拍攝）

螃蟹蟹身有甲，因此以兩隻螃蟹寓意科舉考試之「二甲」及第，而蘆葦與「臚」同音，金殿唱名稱為「傳臚」，因此有求得功名之意。

G. 錦上添花

¹⁴² 維基百科：劉海蟾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A%89%E6%B5%B7%E8%9F%BE>

¹⁴³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26。



圖 6-4-14 錦上添花（本研究團隊拍攝）

本幅為茶花與錦雞的搭配，錦雞取其諧音「錦」與「吉」，加上山茶花代表之春意，寓意好上加好。

H. 高飛遠舉



圖 6-4-15 高飛遠舉（本研究團隊拍攝）

老鷹取其高飛翱翔天際之意，菊花則與「舉」諧音，因此為「高飛遠舉」之意。

I. 喜上眉梢



圖 6-4-16 喜上眉梢（本研究團隊拍攝）

喜鵲登上梅花枝頭，梅與「眉」諧音，即「喜上眉梢」，象徵報喜。

J. 鯉魚躍龍門



圖 6-4-17 鯉魚躍龍門（本研究團隊拍攝）

民間傳說有鯉魚躍過龍門之後成龍的故事，因此可比喻為取得功名、上進而時來運轉之意。

K. 彎彎順¹⁴⁴



圖 6-4-18 彎彎順（本研究團隊拍攝）

蝦身能自由彎曲，且跳動力大，以此寓意順利、時來運轉之意。

L. 雙獅戲球



¹⁴⁴ 莊伯和，《祝福祈祥－臺灣民間吉祥圖案》，商顧出版，2002年，頁64。

圖 6-4-19 雙獅戲球（本研究團隊拍攝）

彩牌兩邊各放置一隻戲球的獅子，相傳雌雄二獅嬉戲時，毛纏繞在一起，滾而成球，在球中誕生出小獅子。因此獅子與球便成為一經常出現的吉祥題材，亦有綿延不息傳承子嗣的好兆頭。

M. 五福



圖 6-4-20 五福（本研究團隊拍攝）

本面彩牌正中央為「新竹新樂軒」的落款，正中央、左右兩邊及下方共五隻蝙蝠，蝙蝠象徵為「福」，且別出心裁的以兩尊西洋天使的造型作為賜福的天仙，此種西洋風格式的人物造型在楊秀興的其他雕刻作品中亦有出現，例如新竹都城隍廟的「西洋男子與狗」、「持傘西洋母子」的造型等，在其有名的對場作屏東枋寮保安宮、屏東萬丹萬惠宮中，也皆有雕刻成西洋天使風格的構件，可知此種西洋人物造型風格的雕刻，確會見於楊秀興的鑿花班底之中，本面彩牌的天使亦是此種風格的展現。

根據以上非敘事性題材的探索，可見得彩牌雕刻佈局的對稱性，左右兩邊皆為相同性質題材的對稱，例如上方同為花鳥走獸的題材，下方同為水族題材。而下方的水族題材又可合併為漁獲甚豐，象徵魚米之鄉、衣食無虞之意。

2. 敘事性題材

相較於非敘事性題材多位於兩旁及下方的輔助裝飾性質，敘事性題材多位於整面彩牌最主要的中央部位，為最重要的視覺焦點，其所表達的便是整面彩牌的內涵與精彩程度，以下亦編號分別說明之。



圖 6-4-21 彩牌敘事性題材編號

A. 華容道



圖 6-4-22 華容道（本研究團隊拍攝）

根據新樂軒耆老的訪談¹⁴⁵，本幅雕刻題材出自《三國演義》第五十回〈諸葛亮智算華容，關雲長義釋曹操〉¹⁴⁶，描述赤壁之戰後曹操敗走華容道，被諸葛亮派關羽埋伏在華容道截擊，然而關羽為了曹操往日待他的情誼，最終仍是放走了曹操。

本回為《三國演義》中膾炙人口的一段，精彩的描述曹操戰敗後機智的死裡逃生、諸葛亮的神機妙算及關羽的忠義形象，亦是傳統戲曲經常搬演的題材。

本幅雕刻以關羽和曹操位於畫面正中央，一左一右，關羽拈鬚與曹操合掌似是請求的樣貌皆栩栩如生，最左側及最右側分別為一小兵拿著上書「關」、「曹」，象徵兩陣營的旗幟。

B. 鳳儀亭



圖 6-4-23 鳳儀亭（本研究團隊拍攝）

「鳳儀亭」典出《三國演義》第八回〈王司徒巧使連環計，董太師大鬧鳳儀亭〉¹⁴⁷，又名「梳妝擲戟」，當中主要角色為董卓、呂布與貂蟬三人，故事梗概為王允與貂蟬使美人計離間董卓呂布，貂蟬與呂布私會鳳儀亭時為董卓撞見，憤而朝呂布擲戟，董、呂二人因此反目成仇。

雕刻位於最右側的董卓持戟欲擲向最左側身型似閃躲的呂布，中間女性為貂蟬貌似阻止，整幅雕刻人物姿態充滿動作與張力，傳神的表現出原作中緊張的這一幕。

C. 黃鶴樓

¹⁴⁵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393。

¹⁴⁶ 三國演義線上全文 <http://cls.hs.yzu.edu.tw/san/bin/body.asp?CHNO=050> 查詢日期：106.8.30

¹⁴⁷ 三國演義線上全文 <http://cls.hs.yzu.edu.tw/san/bin/body.asp?CHNO=050> 查詢日期：106.8.30



圖 6-4-24 黃鶴樓（本研究團隊拍攝）

「黃鶴樓」為傳統戲曲經典戲齣，京劇、北管皆有演出，亦為新樂軒經常搬演的戲齣之一，又稱為「臨江會」或「過江赴宴」¹⁴⁸，此段情節主角為劉備與周瑜，然並不見於《三國演義》中，但元代已有雜劇《劉玄德醉走黃鶴樓》¹⁴⁹，可知此齣戲之流傳經典。此段本事為赤壁之戰不久後，周瑜誘請劉備過江在黃鶴樓宴敘，欲索回荊州，劉備帶趙雲一同赴會，被扣押於黃鶴樓上，危急時藉著諸葛亮事先交予趙雲的錦囊妙計，最終兩人仍是安然度江返回。

本幅雕刻可見右側的周瑜肢體動作氣勢凌人，隔桌對峙左側低頭作揖的劉備，劉備身後的趙雲則按劍欲發，可說創作者精確地擷取了故事中人物肢體語言關鍵的一刻。

D. 文武合齣：回番書、封神演義等神魔題材

¹⁴⁸ 京劇欣賞「黃鶴樓」<http://www.epochtimes.com/b5/10/1/30/n2804435.htm> 查詢日期：106.8.30

¹⁴⁹ 全元曲 <http://www.xysa.com/xysafz/book/quanyuanqu/t-145.htm> 查詢日期：106.8.30



圖 6-4-25 文武合齣：回番書、薛丁山征西（本研究團隊拍攝）

本幅雕刻位於整面彩牌正中央，可知為最重要的焦點所在，觀察其雕刻內容確實十分特別，是由不同題材組合而成。傳統戲曲、敘事性雕刻題材可分為「文戲」與「武戲」之別，顧名思義「武戲」為征戰、武打之場面，人物多武生打扮，相對而言「文戲」則是較靜態的場景劇情。

本幅雕刻結構均勻地分成左右兩部分，明顯右方為文戲題材，左方為武戲題材。根據考查，右方應為北管戲齣「回番書」，又可稱為「太白答番書」，其本事出自《隋唐演義》第八十二回〈李謫仙應詔答番書，高力士進讒議雅調〉¹⁵⁰，此題材亦常見於廟宇彩繪如淡水龍山寺¹⁵¹、台中樂成宮¹⁵²等。

¹⁵⁰ 《隋唐演義》<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849823> 查詢日期：106.8.30

¹⁵¹ 淡水龍山寺彩繪：太白答番書 https://longsan.wordpress.com/2009/07/30/淡水龍山寺_彩繪_02/ 查詢日期：106.8.30

¹⁵² 台中市樂成宮廟宇建築藝術數位典藏計畫：太白答番書，查詢日期：106.8.30
http://temple.nmns.edu.tw/DispPageBox/LCCN.aspx?sid=leh_cherng_photo_W_0209



圖 6-4-26 淡水龍山寺「太白答番書」彩繪（網路圖片）¹⁵³

此故事描述李白進京赴考，卻因主考官楊國忠、高力士二人忌妒其才華而使其落第，後有番邦以番文上書，藉故刁難大唐，滿朝無人能識，賀知章便推薦李白解圍。李白為一雪前辱，要求楊國忠為其捧硯磨墨、高力士為其脫靴，玄宗亦答應，兩人只得忍氣吞聲從之。

右方「回番書」的畫面以兩層樓閣為主體結構，上層樓閣之匾額題為「太貞」，推測其女性人物雕刻應為楊貴妃，兩旁隨侍太監與宮女；下方為主要場景，題有「昇平殿」，和故事不同的是，雕刻畫面中李白端坐提筆書寫，並未脫靴，桌案對面手持卷軸者或為番邦使臣，而楊國忠與高力士則在閣外探頭窺看。

在柳應科的抄本曲簿中，有「回番書」一節，可想其確為新樂軒會搬演的北管曲目。



圖 6-4-27 柳應科抄本「回番書」一節（本研究團隊拍攝）

¹⁵³ 淡水龍山寺彩繪：太白答番書 https://longsan.wordpress.com/2009/07/30/淡水龍山寺_彩繪_02/
查詢日期：106.8.30

觀察左半部雕刻人物，最上方人物坐騎為麒麟，手持寶劍；而下方左側人物口吐寶劍，推測此幅應為神魔之故事題材，此種題材以《封神演義》最為普及，其他亦有如《薛丁山征西》、《鋒劍春秋》等章回小說內容題材。

在雕刻題材典徵中，神魔之故事題材並不易辨識，且經常為多回合併，其合併的方式導致未必有一專門的典徵可以說明之，且創作者在創作過程中未必照本宣科，完全依照書中所描寫進行創作，亦可依己意有所增減改動——「匠師在雕刻人物時，因個人表現手法不同，並不會完全依照書上人物特徵雕刻」¹⁵⁴。

依照此雕刻人物形態及故事內容題材推論，此幅雕刻題材可能出自《薛丁山征西》的故事，且為不同回目之合併，《薛丁山征西》為廟宇雕刻彩繪常見之題材，其故事內容亦有如「落花河」等新樂軒常演出的北管戲齣。

推測上半部雕刻題材發想有可能來自第四十六回「梨花大破白虎關，應龍飛馬斬楊藩」¹⁵⁵，上方人物坐騎為麒麟，手持寶劍者為樊梨花，下方為與其對戰的楊藩；下半部有可能是第二十一回「薛丁山大破番營，蘇寶同化虹逃走」¹⁵⁶，口吐飛劍的是蘇寶同與下方薛丁山對戰，此回目亦有衍生籤詩故事：「薛丁山破收飛刀」¹⁵⁷，為《薛丁山征西》中的著名回目。

¹⁵⁴ 蔡佳純，《屏東縣九如三山國王廟木雕裝飾題材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004年，頁88。

¹⁵⁵ 薛丁山征西，<https://zh.wikisource.org/wiki/薛丁山征西/46>，查詢日期：107.6.7。

¹⁵⁶ 薛丁山征西，<https://zh.wikisource.org/wiki/薛丁山征西/21>，查詢日期：107.6.7。

¹⁵⁷ 六十甲子籤解，http://60chance.blogspot.com/2015/04/blog-post_15.html，查詢日期：107.6.7。

E. 岐山受犁



圖 6-4-28 岐山受犁（本研究團隊拍攝）

雕板 E 於右上方題有「岐山受犁」，可知為本幅雕刻之主題，「岐山受犁」的故事典出《封神演義》第六十五回〈殷郊岐山受犁鋤〉。殷郊為商紂王長子，其母姜皇后為妲己陷害而死，在紂王追捕下與其弟殷洪兩人出逃，後為九仙山廣成子收其為徒，藝成之後命其下山協助姜子牙克殷，卻半路受申公豹挑撥，轉而加入殷商陣營，後為姜子牙所敗，引入岐山受犁耕而死。

本幅雕刻中間三頭六臂之人物便是殷郊，在第六十三回〈申公豹說反殷郊〉中，殷郊由於誤食六七枚豆子，導致容貌變異，成了「三頭六臂，面如藍靛，髮似硃砂，上下獠牙，額生一目」的怪樣；其持有師傅廣成子所授予的法寶方天畫戟、番天印、雌雄劍等，皆可見於人物雕刻中。

畫面中殷郊主要對戰者為右下方坐騎麒麟，手持雙槌的黃天化，殷郊左邊人物依其三隻眼判斷，或為殷郊下屬，同樣具有三隻眼、「面如傅粉，三縵長髯」的馬善。

F. 子牙西岐逢呂岳



圖 6-4-29 子牙西岐逢呂岳（本研究團隊拍攝）

本幅題材判斷出自《封神演義》第五十八回〈子牙西岐逢呂岳〉，呂岳為九龍島聲名山練氣士，在蘇護伐西岐時帶領徒弟相助，其坐騎為金眼駝，在本回中為姜子牙的打神鞭擊中敗逃。

本幅畫面上方左側其神獸之人物應為呂岳，與其下方騎四不像、手持杏黃旗，使打神鞭的姜子牙形成對峙，右方則是腳踩風火輪、提火尖槍的哪吒與稱號「哼將」、能鼻哼白氣制敵、持降魔杵、騎金睛獸的鄭倫對戰。

畫面最左側上方三眼、持三尖兩刃刀的年輕武將應為二郎神楊戩，左側下方為面如鳥喙、身負雙翅，使用一根黃金棍為武器的雷震子。

G. H. 封神演義題材



圖 6-4-30 封神演義題材（本研究團隊拍攝）

編號 G 與 H 的雕板夾在正中央 D 雕版及以《封神演義》為題材的 E 和 F 之間，若考量到彩牌題材佈局所具有的一致性與對稱性，此兩幅題材亦可能取自《封神演義》。

在《封神演義》全一百回的故事中，由第四十一回〈聞太師兵伐西岐〉開始至五十回的〈三姑計擺黃河陣〉，可說是全書高潮迭起，十分關鍵重要的雙方大戰，雙方人馬傾巢盡出，各式神仙道人、陣法、武器與法術的交鋒精彩紛呈，因此本段落經常成為各種戲曲搬演、廟宇彩繪、雕刻等題材來源。

編號 G 雕版最上方之人物坐騎為鹿，在《封神演義》中，鹿為三教仙道、門人普遍之坐騎，故事中著名的「十絕陣」陣主有九人之坐騎便是鹿，而在第四十五回〈燃燈議破十絕陣〉中主導破十絕陣的燃燈道人坐騎也是鹿。燃燈道人在《封神演義》題材中為較著名之仙人，活躍於殷商與西岐的對戰中，亦常出現於「九曲黃河

陣」的題材之中，那麼本幅雕刻最上方的騎鹿仙人或有可能為燃燈道人。

若依彩牌題材的對稱性及《封神演義》故事的連續性判斷，那麼雕板 H 最上方的人物，可能為《封神演義》中坐騎乃黑虎、手持金鞭、擁有定海神珠等法寶、法力高強的趙公明。

趙公明在《封神演義》中的出場為第四十六回〈廣成子破金光陣〉，在殷商與西岐的十絕陣對戰中，聞太師請出了趙公明助陣，其主要情節為四十七至四十九回，其雖武功高強、法力無邊，但最終仍為姜子牙所殺，遂有其後的五十回的〈三姑計擺黃河陣〉為他報仇。

然除了最上方人物，兩幅雕板其餘內容皆未能提供更進一步的線索，以判斷確定的出場人物及所屬的故事情節。

正如前述所論及的，創作者未必照本宣科地進行創作，且雕刻作品與戲曲搬演、廟宇彩繪不同之處，在於此種雕刻作品經常更強調畫面佈局的對稱性，因此在安排畫面中的人物、情節時，或許更會考量整體畫面構圖佈局的協調感，而非如實的呈現故事情節。以前述 E.岐山受犁為例(圖 6-4-28)，故事中並未提及殷郊坐騎為神獸，但或許是為了與畫面中黃天化的坐騎神獸麒麟氣勢相抗，形成對稱，因此亦賦予一神獸坐騎。因此在判定雕刻題材時，若無十分確切的線索提示，未必需要按照故事情節、人物一一對號入座。

就本面彩牌的敘事性題材而言，可看出與非敘事性題材一樣具有佈局上的對稱性，上方 ABC 三幅皆為三國題材，下方 EFGH 四幅則為封神演義題材相關。

三、鑼桿

鑼桿依雕刻面可分為四部分，上下兩面為各式花鳥樹石的非敘事性題材，較無明顯題材象徵，以裝飾成分為主，因此鑼桿的雕刻題材典徵以正反兩面為主，正面為中間題有「新竹新樂軒」的「漁樵耕讀」題材；背面為《封神演義》中的「九曲黃河陣」題材。

（一）漁樵耕讀

「漁樵耕讀」為非敘事性題材，即漁夫、樵夫、農夫與讀書人階層，是古時中國社會四種主要的職業象徵，代表百姓安居樂業，各得其所的生活理想；亦可代表著中國文人思想中特有的歸隱林泉、體法自然、沖淡渺遠的人生智慧與境界，如「耕讀傳家」¹⁵⁸、「白髮漁樵江渚上，慣看秋月春風」¹⁵⁹等常見說法¹⁶⁰。

本幅雕刻由右而左分別為漁、樵、耕、讀之場景，每幅場景佈置皆和諧均勻，人物雕刻刻畫入微，不同場景與人物之間的銜接亦是十分自然流暢而毫無生硬中斷之感，堪稱詮釋此「漁樵耕讀」題材中的一流佳作。題材結構分佈見下頁圖 6-4-31。

（二）九曲黃河陣

「九曲黃河陣」典出《封神演義》第五十回〈三姑計擺黃河陣〉，本回乃是《封神演義》中十分膾炙人口的一回目，故事源於雲霄、瓊霄及碧霄三位仙姑欲為死去的兄長趙公明報仇，遂擺下極其厲害的九曲黃河陣法對付西岐，陣法收了玉虛宮門下的十二位大仙，驚動了原始天尊、南極仙翁及老子等位階最高的仙人下凡破陣。由於此回目的重要性，加以眾多仙道人物各使神通的精采呈現，「九曲黃河陣」遂成為經典題材，常見於各大廟宇的木雕、彩繪作品中。

¹⁵⁸ 詞條：耕讀傳家，查詢日期：106.9.2

<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8%80%95%E8%AE%80%E5%82%B3%E5%AE%B6>

¹⁵⁹ 明·楊慎〈臨江仙〉

¹⁶⁰ 劉曉華 李晶寰〈漁樵耕讀與隱士情懷〉，查詢日期：106.9.2

http://www.gg-art.com/identiter/index_b.php?newsid=26388

值得一提的是，本幅雕刻對於人物的排列亦有所講究，是依照人物出場順序的先後，由中央往兩旁擴散。例如故事一開始由瓊霄、碧霄、彩雲仙子對戰楊戩、金吒、黃天化等人，因此這些人物的配置皆集中於雕刻中間部分；而姜子牙與聞太師身為兩方統帥，分別置於左右兩側形成對稱；老子乃最晚出現的人物，則置於畫面最右側。

此回故事雖出場人物眾多，但表現於本幅雕刻中皆具有十分明顯的特徵可供辨識，或以坐騎，或以人物扮相及手持武器，詳細的人物辨識於下頁圖 6-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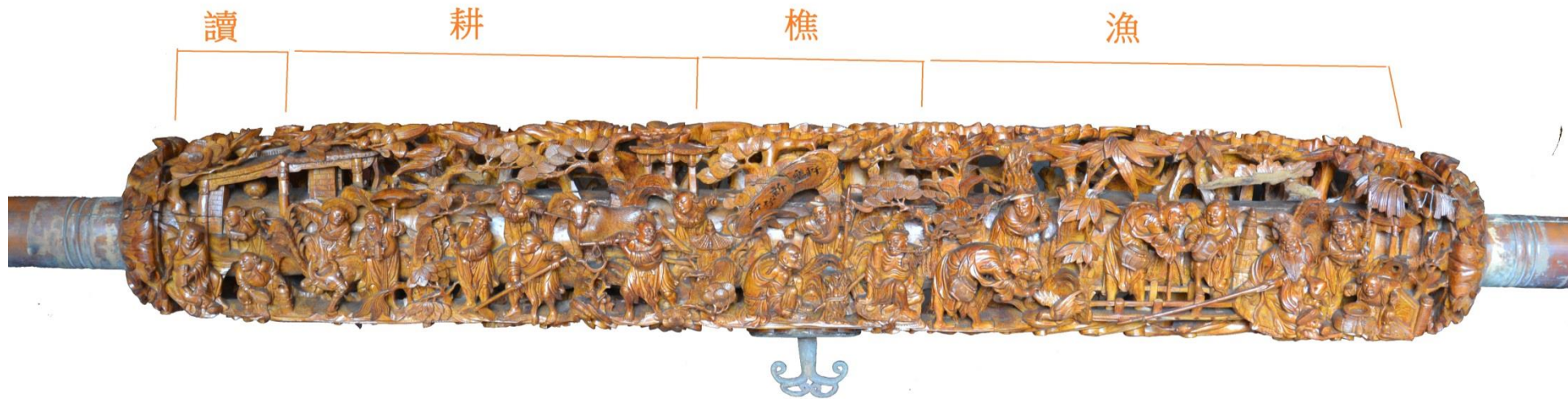


圖 6-4-31 漁樵耕讀（本研究團隊拍攝）



讀



耕



樵



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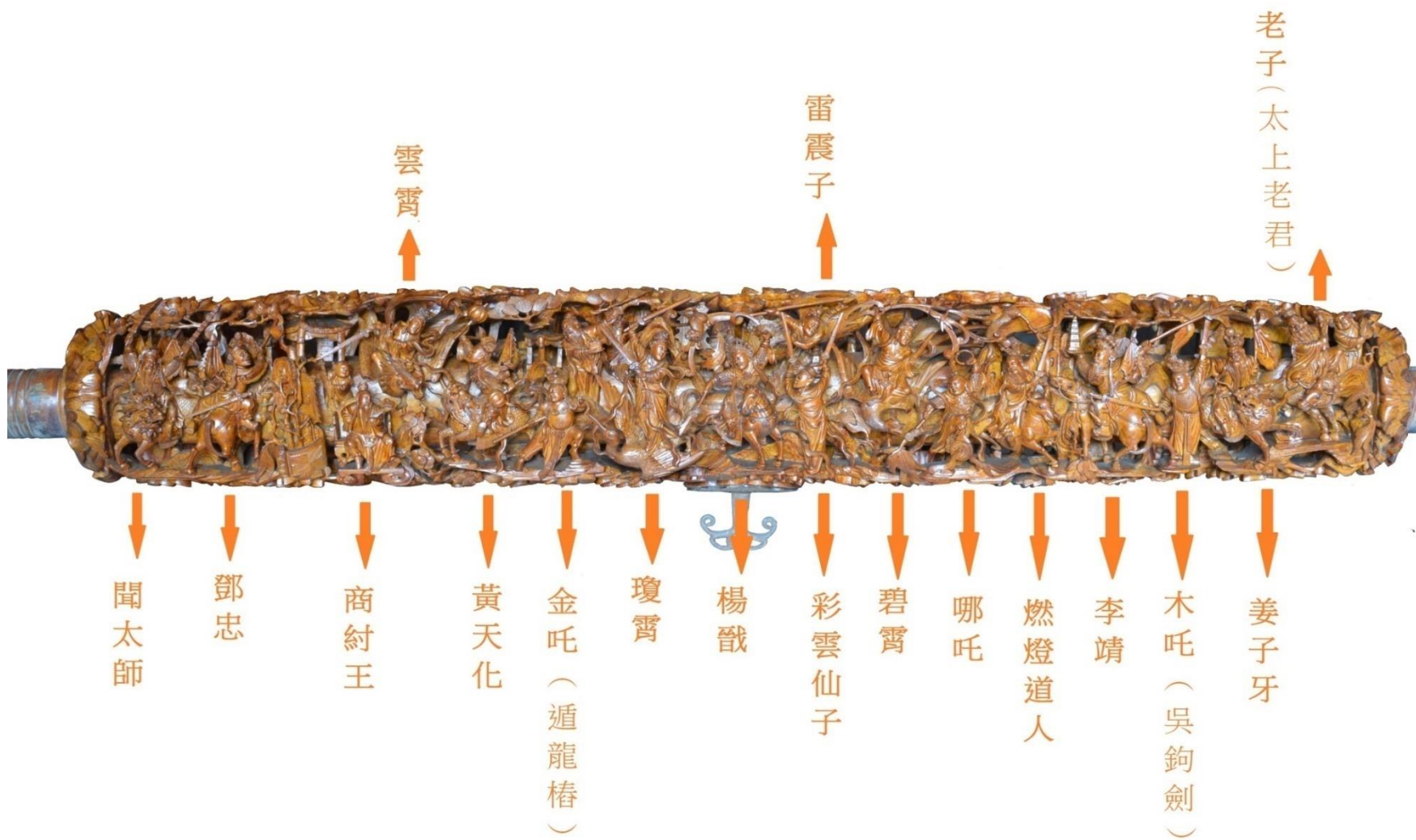


圖 6-4-32 九曲黃河陣（本研究團隊拍攝）

四、鼓架

鼓架在四件文物中雕板最多，其題材亦包羅萬象，從花鳥走獸、文戲武戲乃至博古圖等，多為非敘事性題材，似乎沒有一明確的敘事性題材線索可供辨識，因此僅將鼓架由下到上分為不同部位，就所見之題材簡述之。





(一) 通鼓（堂鼓）鼓座



圖 6-4-33 通鼓鼓座（本研究團隊拍攝）

表 6-11 通鼓鼓座題材典徵

位置	題材	圖片
花籃上方	瑞獸	

位置	題材	圖片
	花鳥	
花籃下方	文戲題材	
	武戲題材	
	一文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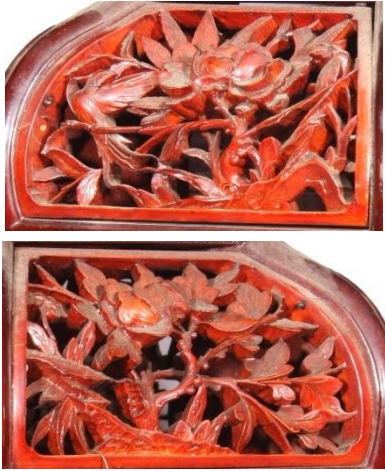



(二) 板鼓鼓座



圖 6-4-34 板鼓鼓座（本研究團隊拍攝）

表 6-12 板鼓鼓座題材典徵

位置	題材	圖片
花籃上方	博古圖	
	花鳥	

位置	題材	圖片
		
花籃下方	文戲題材	
	武戲題材	
	一文一武	

(三) 象首花瓶



圖 6-4-35 象首花瓶（本研究團隊拍攝）

在傳統吉祥圖案中，以大象駝寶瓶的圖樣寓意為「太平有象」¹⁶¹，「平」與「瓶」諧音，謂時世安寧和平；大象為壽命極長的瑞獸，「象」字亦有氣象、好景象之意，因此「太平有象」指的便是河清海晏、民康物阜的太平氣象。

本件「太平有象」中間主要雕板共有六面，均為武戲題材，據人物坐騎的神獸判斷，或為《封神演義》題材，然其人物場景所提供的細節有限，故未能判斷其故事內容。花瓶下方及瓶頸處的雕刻為常見的花鳥、琴棋書畫、暗八仙等題材（見托燈題材）。

¹⁶¹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25。

(四) 樓閣



圖 6-4-36 樓閣（本研究團隊拍攝）

樓閣通體皆刻滿花鳥、瑞獸、如意雲紋的雕飾，正面中間刻有「新竹新樂軒」，最上方的中間人物雕刻為《封神演義》姜子牙，左邊為楊戩，右邊為哪吒，三人周邊有四個西洋小天使。

綜觀此四件文物的雕刻題材，非敘事性題材部分多為一般常見的花鳥瑞獸、博古圖、暗八仙、琴棋書畫等簡單的吉祥圖案，表現福祿壽喜等各種吉祥意涵，滿足民間信仰心理普遍的想望，其中具有較為複雜場景人物配置與文化意涵者為鑼槓的「漁樵耕讀」雕刻；非敘事性題材以《封神演義》人物故事為大宗，其餘則有三國、回番書等歷史故事題材，多為經典的戲齣，表現出創作者豐富的文化素養。而題材的佈局大致皆遵照對稱性與一致性的原則，除了雕刻本身的精緻之外，亦由此可見創作者設計這些雕刻題材態度之嚴謹。

前述章節已論及，北管子弟的拚台文化及陣頭展演方式等，乃這些北管文物製作如此華麗考究的原因，那麼對於其雕刻題材的選擇，又是受到哪些相關因素影響呢？以數量最多的敘事性題材《封神演義》而言，其故事內容一向是廟宇雕刻、彩繪頗受歡迎的普遍題材，據前述文物由來所論及，新樂軒的彩牌、鑼槓及鼓架或由擅於民間人物故事工筆畫的子弟先生蕭清乞所繪製設計，而蕭清乞亦常為地方廟宇進行彩繪¹⁶²，如此可判斷其對《封神演義》的故事題材、人物造型應有一定程度的掌握，若說這些題材為他所繪製設計，應為合理可信之說法。

這些各式造型殊異的仙道人物、令人眼花撩亂的法寶武器以及熱鬧精彩、規模浩大的各種武戲打鬥，亦相當適合北管子弟出陣時相互比拚較量所需的聲勢場面，因此選擇以《封神演義》做為這些北管文物的題材內涵，顯然與北管子弟熱切的精神十分契合。

在孫致文教授關於新樂軒總綱的訪談中曾提及，相較於新竹市其他軒社，新樂軒似乎較常搬演有關公上場的戲，其他軒社則幾乎不演，如蕭清乞總綱內有「關公收周倉」、「關公斬貂蟬」（圖 2-1-9），柳應科總綱內亦有「斬貂」（圖 2-1-15）戲齣，在新樂軒於上海採購第一批戲服時，隨之來台的便有一把現已遺失的關刀¹⁶³（見圖 2-1-45）；此外，根據林嘉輝及吳金隆先生過去的訪談與演出¹⁶⁴，「黃鶴樓」

¹⁶² 新竹市文化局 人物誌 http://www.hcccb.gov.tw/chinese/05tour/tour_f02.asp?titleId=247
查詢日期：106.8.16

¹⁶³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107-108。

¹⁶⁴ 《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記錄》，頁 47、141。

亦為新樂軒常演出的戲齣；而其它如彩牌上的「華容道」、蕭清乞總綱內的「伍員過昭關」等為京劇常演題材，皆少見於新竹市其他軒社，推測或許與北門大街商紳階層愛聽京調有關，是以新樂軒的戲齣中相較於其它軒社有較多京劇相關題材，並且影響了彩牌上三國題材的選擇。

除了《封神演義》及三國的題材外，新樂軒此批文物更特殊之處或許在於文戲題材的選擇與置放，如「回番書」以文武合齣的方式放在軒社門面—彩牌的正中央；「漁樵耕讀」則置於鑼桿的正面；而鼓架亦有多幅文戲題材，此種溫文爾雅的題材在熱鬧喧騰的北管子弟團氛圍中，反而被安置於文物重要的門面，確實耐人尋味。

在前述對於文物源流的考察中提到，新樂軒以「紳士軒」著稱，其組成分子多有仕紳階層，而蕭清乞便是一博學多聞且善於工筆的世家子弟。新樂軒這批文物別出心裁地以文質彬彬的題材為門面，所流露出的不同於其他軒社文物的儒雅文風，或許便是新樂軒特有的文人雅士精神之忠實展現。

第五節 新樂軒木質北管文物文化資產價值論述

依據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本批新樂軒木質北管文物的建議指定，將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¹⁶⁵中第二條一般古物之指定建議為之：

-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數量稀少者。
- 六、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根據本團隊對新樂軒現存之木質北管文物、戲服、繡旗等，進行一系列的文物調查、研究和登錄，本團隊推薦以下木質北管文物可列為「一般古物」的登錄標準：編號 0032 新樂軒「漁樵耕讀」鑼桿、編號 0034「新樂軒鼓架」、編號 0035「新樂軒彩牌」、編號 0036「新樂軒托燈」，建議列為一組進行指定。

¹⁶⁵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65301 號令修正。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根據文獻的記載，新竹系統的家具木作工藝已是台灣特殊的造型之一，而成為所謂的「新竹體」系統^{166,167}，民間常以「竹雕、鹿繪、南嵌」來形容新竹木作工藝之精湛技藝，特以雕刻見長。日治時期開始，北門街和後車路，就是新竹木匠和木器行彙集之所在地。根據研究發現，新竹市後車路上的家具工藝，皆以漢式為主，以尚楠為居多，兼採烏心石和檜木，上生漆，為早期竹塹城最繁盛的木匠聚散地。如北門街上的查某師(許金添)和暗街仔的永和師(羅紀永和)，這些老匠師所供製出來的家具，即為台灣特有盛名的新竹體家具，當時師傅常云：「我們新竹是櫥子、家具和神桌最出名，出名到唐山去，把新竹人做的買回大陸去」¹⁶⁸，可見新竹體的木作工藝，在當時確有其可鑑賞之處。當時從事木作的匠師均談到，新竹的家具木作，如廚子，較為古板，其技術主要延續大陸唐山師傅的漢式風格。

北門街位於城廂西，北面村民進城的主要道路上，又兼位於與舊港聯絡的主要路線上，成為商業發展和塹郊集結的最佳位置，商業互動相當頻繁，新樂軒的木質器物的雕製採購，即為當時北門街上經營行號的二十四董暗股所資助的經費以及結合當地製作家具、供桌之匠師，合力完成之木雕工藝，因此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呈顯了仕紳參與、在地技術的參與的一個重要的見證，是新竹市傳統技術的保留與展現。

據分析得知，竹塹城於清代時一直是重要的北部商港，新竹地區一代的家具、器物工藝更吸收了大陸泉州的雕刻精華，結合在地的小木作，發展出獨特的「新竹體家具」。以茄苳和台灣尚楠特有的顏色差異、鑲嵌（狗骨仔）的裝飾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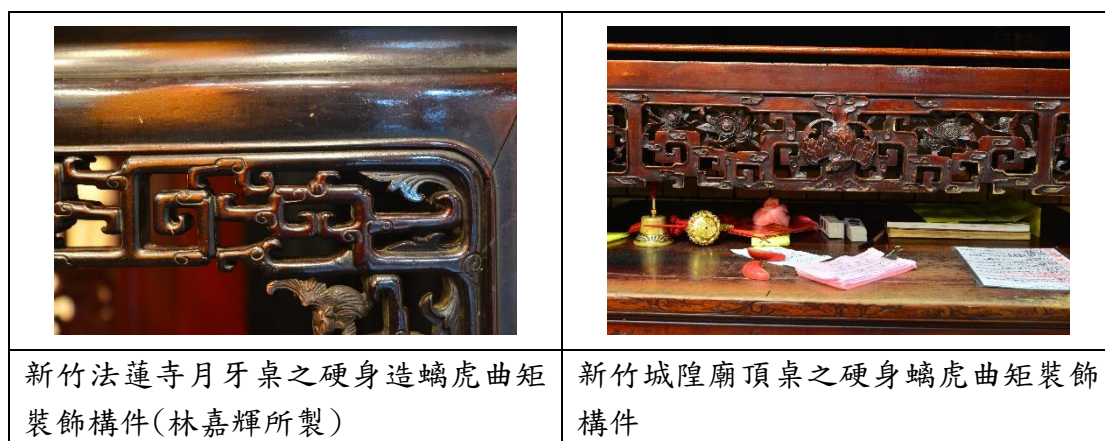
¹⁶⁶ 《臺灣傳統傢俱》，頁 282。

¹⁶⁷ 吳佳歲，〈新竹木器工業地景輪廓之初探〉《竹塹文獻雜誌》第 17 期，2000 年，頁 6-20。

¹⁶⁸ 〈新竹木器工業地景輪廓之初探〉《竹塹文獻雜誌》，頁 109-110。

展現器物的絢麗及立體感，製作出獨具全台的家具和器具。

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文物，正是以新竹細木作家具為主體的匠師群如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構築主要的框架結構，彩牌的框架結構緣起於新竹所承襲自中國泉州的漢體工藝¹⁶⁹，採用螭虎式曲矩為裝飾架構，曲矩間常製雕花，有人物戲齣、花鳥、博古等。螭虎式曲矩的裝飾結構主為分為硬深造和軟身造，硬身造多方正直角，使用在供桌居多，而軟團紋柔軟彎曲，則用在彩牌上，展現華麗與變化。本研究的彩牌即採用軟身造的曲矩深色茄苳木裝飾邊框，曲矩間飾以不同題材如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齣，產生明顯的顏色對比。此工藝技法與新竹當地特有的供桌裝飾是相似的，顯示彩牌的木雕工藝與新竹體家具裝飾是承襲漢體家具特色，具有新竹家具文化的彰顯意義。



在工藝技術上，新樂軒的北管文物分別也透雕和圓雕展現其木作工藝，彩牌、鼓架為全面性透雕，鑼桿則為雕刻精湛的圓雕(立體雕)展現文武齣合一的特有展現，表現了新竹以雕刻為盛名的最佳器物呈現。在典徵題材和人物上，如鑼桿的九曲黃河陣雕刻畫面，採多人物多主角的「點名式排列方式」，將題材故事重心平均分配於左右兩側，在畫面構圖上也凸顯封神演義各個題材運用小說內容與人物特徵時，匠師施作將人物特色雕鑿清晰可見和辨識，這需要深厚的功力與技術始能呈現。此外，章回小說與匠師師徒傳承的封神演義圖稿是有著密不可分的連

¹⁶⁹ 《台灣傳統寺廟宗祠供桌之研究》，頁 4-46。

結。因此這四件木質文物以其雕刻、題材、地方特色和匠師傳承上已具備完整的資訊，可做為新竹木雕工藝之典範與述說，指定為文物不僅能帶動新竹以往熱絡的北管子弟文化，更能讓新竹人見證新竹木雕工藝的精湛與演出。

在題材選擇上，新樂軒相較於其他軒社上，在於文戲題材的選擇與置放，如彩牌中堵上以「回番書」和「武齣」文武合齣的方式放在彩牌的正中央；而「漁樵耕讀」則置於鑼桿的正面；而鼓架亦有多幅文戲題材，此種溫文爾雅的題材在熱鬧喧騰的北管子弟團氛圍中，反而被安置於文物重要的門面，其原因概為新樂軒以「紳士軒」著稱，其組成分子多有仕紳階層，而蕭清乞(操刀繪圖者)便是一博學多聞且善於工筆的世家子弟。新樂軒這批文物別出心裁地以文質彬彬的題材為門面，所流露出的不同於其他軒社文物的儒雅文風，是新樂軒特有的文人雅士精神之忠實展現。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日治時期是新竹北管子弟團發展的高峰，特別是大正年間(西元 1912-1926)社會經濟環境提升，子弟團為了壯大聲勢彰顯陣容，紛紛添置館閣行頭，如雕工細緻的彩牌、鼓架、鑼桿、托燈以及手工繡旗。

北管木質文物的完成，需透過兩種不同專業の木作匠師來完成，一為框架結構匠師，以新竹製作家具或供桌為班底的細木匠師來執行，如羅紀永和、林嘉澤，另一木作專業則靠鑿花匠師來完成細木雕刻，當時則仰賴據雕刻實力派的唐山師傅，如黃連吉，完成北管文物的雕製工程。

根據研究發現，現存木質「彩牌」、「鑼桿」、「鼓架」的鑿花工程，根據文獻、耆老訪談及工藝技法分析，乃當年來台修築新竹都城隍廟的細木鑿花雕刻名師楊秀興的高徒-黃連吉(俗稱唐山師傅)，採用紋理極為細緻的狗骨仔木材，雕刻內枝外葉、透雕、立體雕的木作器物。黃連吉不僅雕刻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也協

助雕製同為新竹市的軒社-同樂軒。此外，黃連吉因工藝精湛，也隨著老師楊秀興雕刻台灣知名廟宇的細木工程，如鹿港天后宮神房、台西王爺廟、新竹竹蓮寺、艋舺龍山寺、南鯤鯓代天府等^{170,171}，題材包羅萬象，雕刻之人物姿態和構圖接生動逼真，且少重複。黃連吉進入到新竹市不僅協助雕製城隍廟鑿花木作，同時將精湛的雕刻工藝擴及到北管四點睛上，結合新竹當地家具匠師，成就了特殊、精湛的木器之美。

整體而言，北管木質文物的雕製完成，結合了泉州匠師黃連吉、新竹供桌匠師群亦是新樂軒軒員之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更有新樂軒的前場先生蕭清乞加入繪圖的行列(鑼桿、鼓架)，記錄了新竹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體現新竹木作工藝之美。根據研究已將木作匠師完成紀錄以及分工狀況作完整的分析，日治時期新竹的木作工藝延續了泉州漢式風格，也結合了新竹當地特有的新竹體家具工藝，可謂是一件北管文物融滲了泉州雕刻和新竹體工藝的結合，呈現了地方重要歷史人物的紀錄，在當地歷史和人物事件上具有極高的意義，在新竹市的北管文物的歷史脈絡上具有登錄為一般古物的價值。

五、數量稀少者。

北管木質文物材質鑑定結果，乃使用紋理細緻、紋理優美、硬度適中的狗骨仔木材作為鑿花材的基底材，與深咖啡色的茄苳木框購，形成強烈的顏色對比。此狗骨仔木材，木材黃白色，產於台灣淺山原生闊葉林中，紋理似黃楊木，直徑不大的小喬木，取材不容易且難取徑大板材^{172,173,174,175}。

在材質上以台灣本土雕刻良材、日治時期常用之嵌入材-狗骨仔為基底雕刻材，同時以深咖啡色的茄苳木為框架(如鼓架、彩牌)，體現出深淺相呼應的異木

¹⁷⁰ 《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頁 163。

¹⁷¹ 《台灣傳統寺廟宗祠供桌之研究》，頁 4-46。

¹⁷² 《臺灣商用木材圖鑑》，頁 145。

¹⁷³ 《臺灣之木材》，頁 156-157。

¹⁷⁴ 《台灣產主要木材寫真》，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報告第二號，頁 60。

¹⁷⁵ 《臺灣木材圖鑑》，頁 79- 80。

相搭的木材工藝，其特色有別於台南府城的「茄苳入石柳」鑲嵌工藝。由於狗骨仔木材為小徑闊葉木，難取得寬幅板材利用，其中彩牌的雕刻選材則需要選用較大寬幅的狗骨仔木材供作雕刻之用，在材料利用上具有特殊稀有性。

在台灣，一般建築或神像、器物的雕刻，多採用樟木居多，唯有經濟能力許可或匠師特殊的選材，才有機會使用黃楊木或狗骨仔木材。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木質文物的鑿花部位，均使用**狗骨仔**木材，以透雕、圓雕的工藝雕以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曲題材的作品，呈現出北管軒社特有的工藝文化。根據調查，木作北管文物，在時代的歷程變化中，常由於保存不當或失竊，而遺失於時代中。新樂軒現存的北管文物，是新竹市軒社中可謂是保存最完整的木作文物群。

同時，使用數量極為稀少、難有大徑木的狗骨仔木材，用作鑿花雕刻基底材，不僅難能可貴，雖然台灣各地可能尚保存北管四點睛文物，然而結合唐山師傅鑿花以及新竹匠師特有的框架木作工藝，在台灣而言具有區域性和時代性，且數量上在台灣而言應是獨一無二的，數量上更是稀少的。例如，宜蘭百年軒社的陣頭文物如春榭、托燈和鼓架等木質文物，則用當地盛產的牛樟和烏心石為材料¹⁷⁶，不同於新竹軒社。

在完整度和稀有性上的調查分析，目前新樂軒現存的木質北管文物是新竹市北管子弟團中不論在數量上或品質上是最為完整的，忠實呈現日治時期北管子弟運作的最佳證據，其完整性和雕刻題材上，充分表現出新竹在地完整的稀有性。

此外，團隊分析同為黃連吉作品的新樂軒和同樂軒北管木質文物作品，結果發現皆使用狗骨仔木材為雕刻材料，然分析題材典徵上皆無重複，所使用的題材以封神演義、三國演義為主。顯示黃連吉在雕刻詮釋上的嚴謹性，也凸顯出新樂軒雕刻題材的唯一性，在數量和工藝上更是珍稀，見證了新樂軒北管文物在新竹軒社器物工藝之特殊性。

¹⁷⁶ 《北管文物風華：宜蘭總蘭社捐贈文物修復特展專輯圖錄》，頁 110。

表 6-13 新樂軒和同樂軒木質文物題材典徵分析

軒社	題材典徵					
	彩牌				鑼桿	鼓架
	上堵	中心堵	右堵	左堵		
新樂軒	華容道 《三國演義》	文武合 齒：回番 書、封神 榜題材 《封神演義》	岐山受犁 《封神演義》	子牙西歧 逢呂岳 《封神演義》	漁樵耕讀 九曲黃河 陣 《封神演義》	多為 非敘 事性 題材
同樂軒	三英戰 呂布 《三國演義》	暴紂十罪 《封神演義》	孔宣對戰 姜子牙 《封神演義》	八大錐 《京劇》	《封神演義》	

第五章 新樂軒文物保存現況檢視

本計劃案針對本批新樂軒文物以科學的方式，分析文物材質及劣化狀況，並且對於劣化情形提出適當的保存修護建議，提供後續作為典藏展覽之規畫參考，總共完成托燈、彩牌、鑼槓與鼓架 4 件木質北管文物、29 組（單件 50 件）戲服及 50 面（雙面旗算 2 面）繡旗的保存現況檢視，以下分別述之。

第一節 木質北管文物

北管四點睛皆為木質文物，雕刻繁複精細，整體架構以傳統榫接為主，由於早期為北管陣頭之使用，難免會造成磨損及碰撞，榫接也會因使用的狀況出現鬆動或滑脫的現象，觀察已經有多次整修的痕跡。後期雖已未使用，但存放空間的環境條件不佳，導致木材因收縮膨脹產生部分劣化狀況，以下就 4 件文物劣化狀況個別分析及圖示，並根據劣化狀況規劃適當的修復方案及經費。

一、劣化狀況分析

檢視文物現況，發現四件木質文物主要劣化狀況有邊緣磨損、因外力碰撞造成的缺損、傷痕，及榫接鬆脫的現象。拖燈及鼓架兩件早先進行整修時，於膠合處因多餘殘膠產生了漬痕，且部分主要構建遺失，無法完整組合。鑼槓使用一整支狗骨仔雕刻而成，包含髓心的部分，木材會因為環境的變化產生收縮膨脹的現象，加上本身特性，造成鑼槓正面上方有一道由髓心向外延伸的裂痕。彩牌早期為了使用上更為便利，在後方加裝鐵件增加使用上的便利性；因榫接鬆脫考量結構強度的問題，在後方鬆脫處以螺絲、鐵片及木牌加強其結構的穩定。

藉由拍攝文物的紫外光、紅外光照片以了解文物劣化的狀況並繪製文物的劣化狀況圖，可適當評估文物的各種損害狀況以及範圍分布、大小等，便於之後的修復規劃。下圖為各種劣狀況，以不同顏色表示。















	裂痕		白蟻蛀蝕
	缺失		磨損
	附加物		金屬氧化
	構建鬆脫		破洞
	膠漬		外力撞擊
	髒汙		漆層變質
	前人修復		斷裂

圖 7-1-1 木質文物劣化狀況顏色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一）拖燈

1. 仙人坐騎一對



圖 7-1-2 仙人坐騎紫外線圖（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7-1-3 仙人坐騎（正面）劣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7-1-4 仙人坐騎（背面）劣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2. 燈托一對

表 7-1 燈托左右標示

左邊燈托	右邊燈托
	



圖 7-1-5 拖燈（左邊）紫外線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7-1-6 拖燈（右邊）紫外線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7-1-7 燈托（左一）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8 燈托（左二）劣化狀況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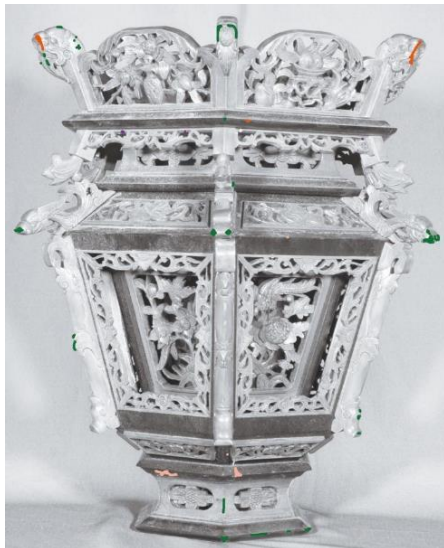


圖 7-1-9 燈托（左三）劣化狀況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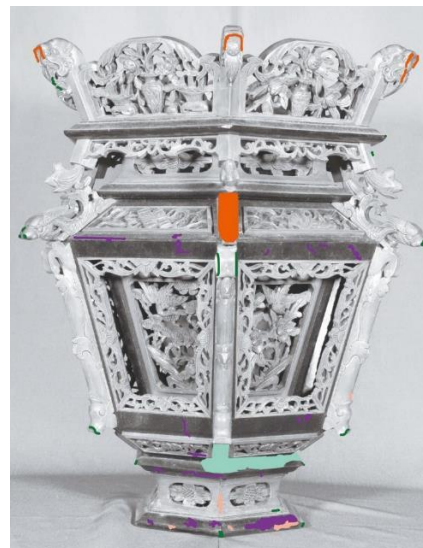


圖 7-1-10 燈托（右一）劣化狀況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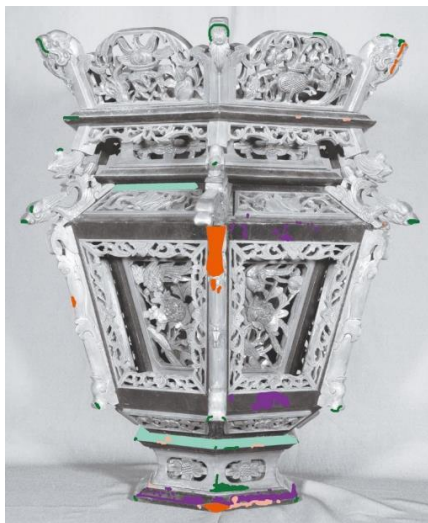


圖 7-1-11 燈托（右二）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12 燈托（右三）劣化狀況標示

(二) 彩牌



圖 7-1-13 彩牌（正面）紫外線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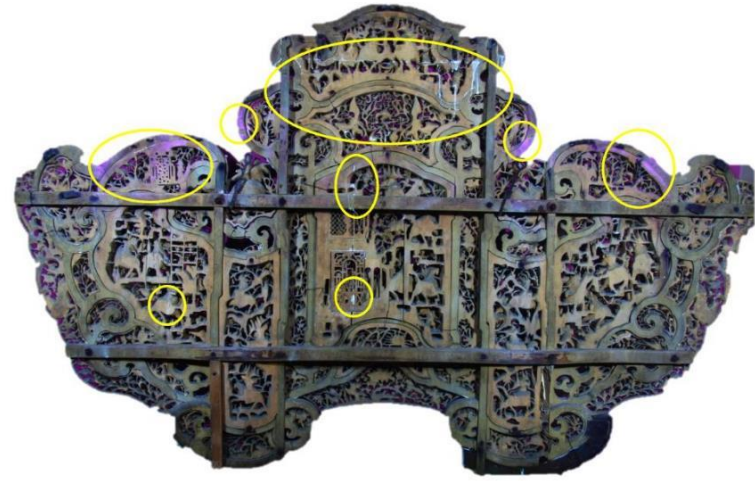


圖 7-1-14 彩牌（背面）紫外線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圖 7-1-15 彩牌正面劣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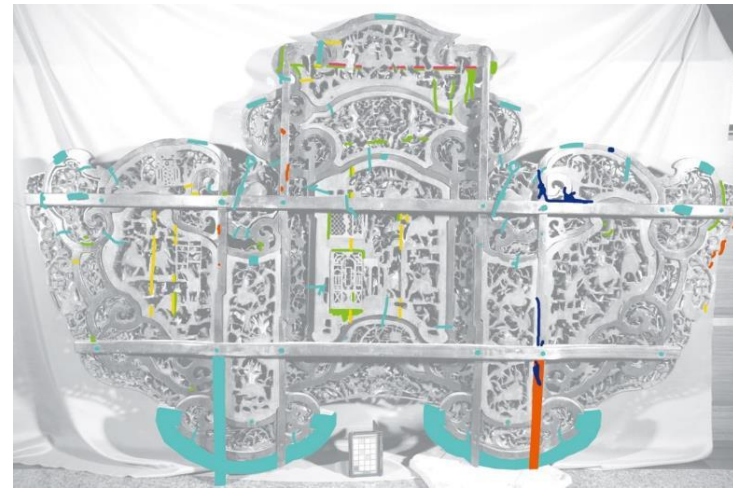


圖 7-1-16 彩牌背面劣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三) 鑼桿



圖 7-1-17 鑼桿(正面)紫外線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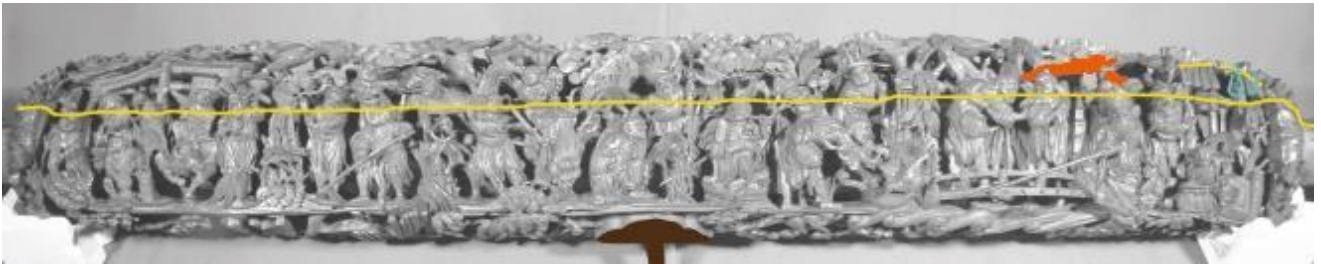


圖 7-1-18 鑼桿正面劣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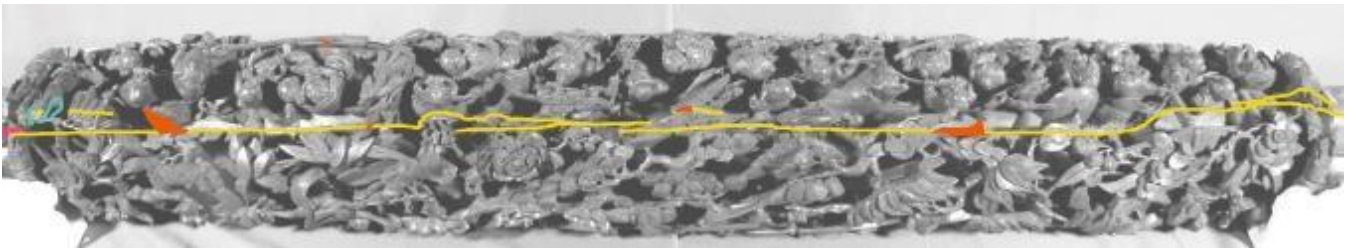


圖 7-1-19 鑼桿上方劣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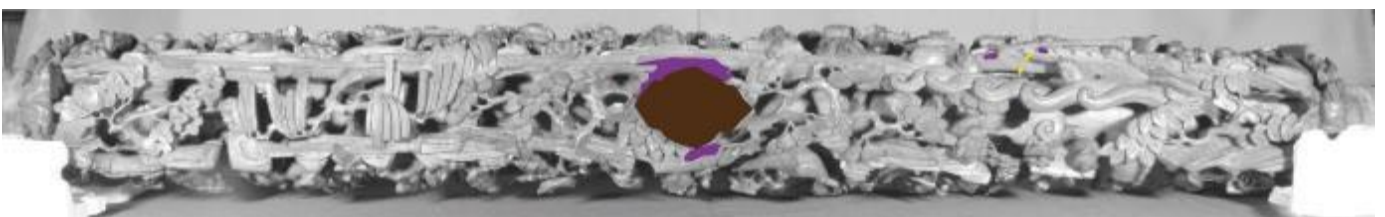


圖 7-1-20 鑼桿下方劣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四) 鼓架

1. 龍形掛飾



圖 7-1-21 龍形掛飾紫外線圖狀況標示 (本研究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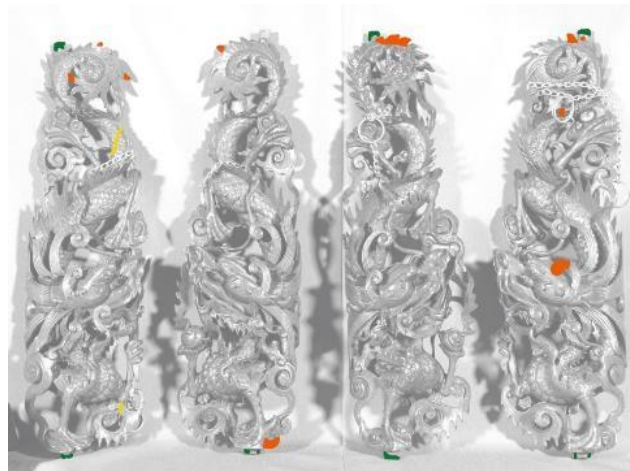


圖 7-1-22 龍形掛飾劣化狀況標示

2. 鼓座及底座



圖 7-1-23 鼓座及底座紫外線圖狀況標示 (本研究團隊拍攝)

2.1 通鼓鼓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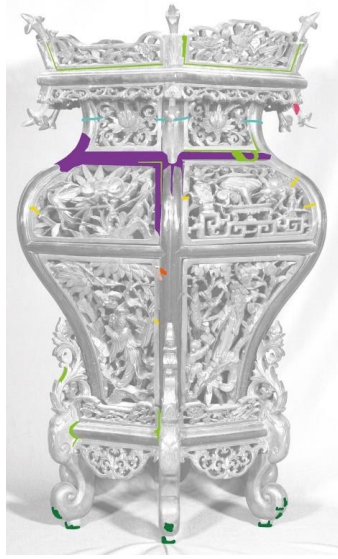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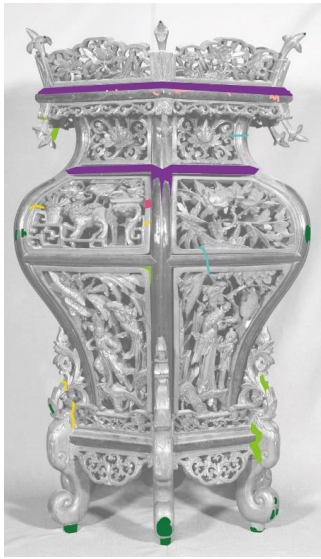


圖 7-1-

24 通鼓鼓架(一) 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25 通鼓鼓架(二) 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26 通鼓鼓架(三) 劣化狀況標示

2.2 扁鼓鼓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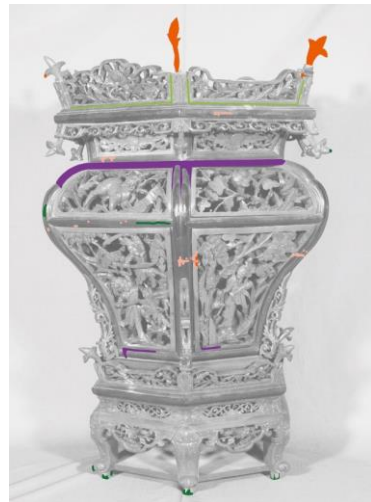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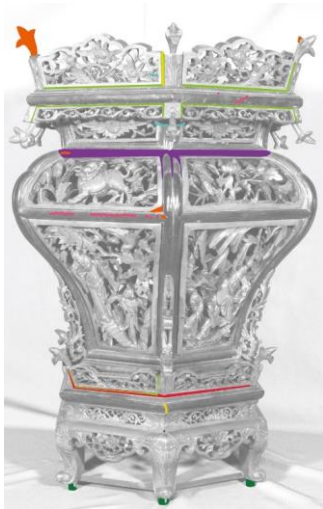


圖 7-1-27 扁鼓鼓架(一) 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28 扁鼓鼓架(二) 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29 扁鼓鼓架(三) 劣化狀況標示

3. 象首花瓶及樓閣



圖 7-1-30 象首花瓶及樓閣紫外線圖狀況標示（本研究團隊拍攝）

3.1 象首花瓶



圖 7-1-31 象首花瓶正面劣化狀況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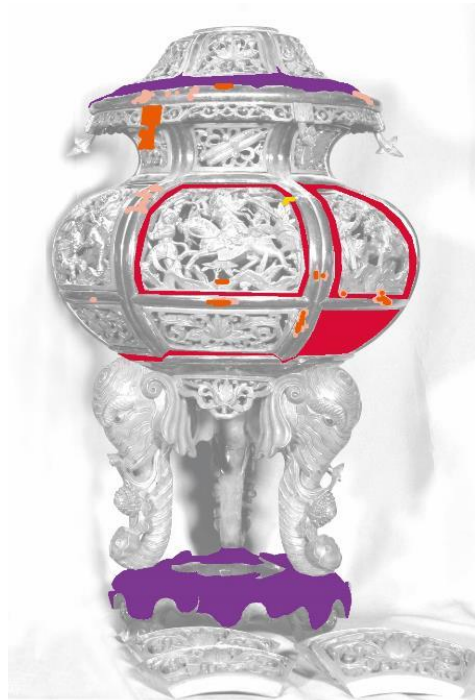


圖 7-1-32 象首花瓶背面劣化狀況標示

3.2 樓閣



圖 7-1-33 樓閣正面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34 樓閣背面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35 樓閣右側劣化狀況標示



圖 7-1-36 樓閣左側劣化狀況標示

二、修復建議

表 7-2 木質北管文物修護建議

劣化狀況	修護建議
灰塵、髒污	灰塵—全面性表面清潔／髒污—局部
缺失	以相同或近似木材仿製
裂痕	填補
附加物	附加物移除
構件鬆脫	鬆動處加固
膠漬	以物理或化學方式移除
前人修復	殘膠移除
白蟻蛀蝕（未活動）	孔洞填補
金屬氧化	移除金屬表面氧化物
斷裂	斷口接合

表 7-3 木質北管文物修復預算概估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計畫主持費	10,000 元/月	4 月	40,000
修復師工資(2 人)	45,000 元/月	4 月	360,000
臨時工資	5,000 元/月	4 月	20,000
材料費	50,000 元	1 式	50,000
報告書印製	20,000 元	1 式	20,000
車馬費	30,000 元	1 式	30,000
雜支	20,000 元	1 式	20,000
總計			540,000 元

第陸章 結語

本次計劃案由 106 年 6 月 4 日起始至 107 年 6 月 7 日止完成成果。首先考察與新樂軒文物相關之歷史源流，敘述新樂軒之歷史發展及新竹市其餘「五軒一社」之情形，了解文物背景梗概，並蒐集其它軒社文物資料作為參照對象；在文物普查方面，填具「第一階段·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共 123 組/件，實際件數 533 件，整理成供像、樂器、演出道具、陣頭文物、戲服、繡旗及其它七大類，並且提供是否列冊追蹤之建議。

在第二階段文物調查研究方面，完成了四件木質文物的調查研究，進行了文物本身的研究論證並且與其它軒社文物進行比較研究，確立其文化資產價值，填具「第二階段·文物普查建檔資料表」共 4 件，重要得知結果如下：

一、四件木質文物使用狗骨仔與茄苳木搭配的「茄苳入石柳」技法，其中彩牌、鑼桿與鼓架應為泉州鑿花匠師與新竹本地的細木作師傅所共同完成，對於探討新竹的雕刻工藝發展而言實為珍貴的見證。

二、在題材創作選擇上，其文化與美學意涵，可說充分展現了新樂軒身為「紳士軒」有別於其他軒社，別具一格的文人氣息。

在戲服的調查研究方面，針對傳統戲服主要類別進行分類整理，並且探討其箱管方式，初步判別來源於上海的戲服及本地繡莊所製，具有「閩繡」風格的織品類戲服。

由於本批戲服數量龐大，且源於傳統戲曲概念的所謂「戲服」，具有一套完整的穿戴程式，用於輔助展現戲曲人物的內涵精髓，包含從頭至腳的穿搭物件，並非僅止於織品類的外衣，若僅以單件織品的方式論證其文化資產價值或登錄古物，則不免流失其真正的價值所在，然本次計畫案標的僅為織品類戲服，且囿於本案期程經費有限，因此建議未來規劃更完善的調查研究以處理本批戲服類相關文物。

在繡旗的調查研究方面，依其落款及紋飾圖樣等線索，初步判別大致年代分期及子弟團的交際活動網絡，綜合各項文化資產價值判斷，共提列 5 件一般古物之指定建議。

本次計劃案除須進行第一階段文物普查、第二階段文物調查研究外，尚有文物的劣化狀況檢視及保存維護規劃建議，木質文物及織品合計共完成 104 件文物狀況檢視及部分文物劣化狀況圖繪製、材料檢測等。

在完成以上部分後，依據「**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¹⁷⁷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文物普查建檔所建議列冊追蹤或就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文物，**主管機關**應依文資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實物勘查並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及是否指定古物之建議。」

本團隊依本計畫案合約需求說明之規定，提供委員名單參考及出席費交通費、安排會議時間、製作簡報、製作會議所需之書面資料及製作會議紀錄等以供主管機關召開列冊追蹤現勘會議，會議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召開完成。

北管是早期台灣農業社會重要的娛樂休閒活動，是一種深入民間的集體記憶，其內涵融入了音樂、戲劇、宗教活動以及子弟團的組織型態，在台灣傳統的戲曲史上佔有一席之地，對於台灣傳統社會有深刻的影響，縱使由於時代的快速變遷，北管在台灣社會中已無昔日的普及興盛，但每當各種廟會、遶境的活動場合，仍可見到鑼鼓喧天的陣頭表演，是台灣社會獨特的一景。新竹地區的北管活動約始於清末，經歷了日治至光復初期的熱鬧風光，雖現已逐漸沉寂，但仍可由現今眾多相關研究及耆老的口述訪談想見當年竹塹子弟團的盛況。

經由本次計畫案之整理，可充分得知新樂軒本批文物的精采及珍貴，考量本次計畫案對於此批文物仍有許多未竟之處，建議未來可進一步規劃更適切的經費、期程及計畫案規模，使這批代表新竹北管歷史的重要文物得到應有的重視對待，藉由多管齊下的方式探討維護這批文物，也得以發揮教育推廣的功能，讓更多人得知這段北管戲曲在竹塹城的歷史，方不負竹塹子弟團曾經的執著投入與時代風華。

¹⁷⁷ 105 年 10 月 25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10654 號函訂。

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1. 周璽，《彰化縣志·卷十》，1830年。
2.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二·考二》，1871年。

專書

竹塹歷史相關

1. 林建昌，《竹塹近代故事》，新竹市文化局，2012年12月。
2. 張永堂主編，《新竹市耆老訪談專輯》，新竹市政府出版，1993年。
3. 張永堂總編纂，《新竹市志》，新竹：新竹市政府，1996年。
4. 謝水森，《昔日新竹傳統戲曲軼事：南管北管》，新竹：國興出版，2009年。
5. 張德南，《新竹區域社會研究》，新竹市文化局，2010年。
6.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竹塹末代行業》，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1995年。
7.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一生懸命-竹塹耆老講古》，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1995年。
8. 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長和宮廟誌》，新竹北門「外媽祖廟」長和宮，1993年。
9. 江天健, 陳鸞鳳, 張瑋琦,《發現竹塹在地產業聲音-竹塹產業耆老訪談口述歷史》，新竹市文化局，2014年1月。

北管戲劇相關

1. 王安祈，《臺灣京劇五十年》第二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2年。
2. 邱坤良，《野台高歌：台灣戲曲活動的參與》，皇冠出版社，1980年。
3. 邱坤良，《日治時期臺灣戲劇之研究》，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2年。
4. 陳秀芳編，《臺灣所見的北管手抄本》全三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1年。
5. 徐亞湘，《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9年。
6. 林黃河，《子弟戲民俗》，中華兩岸文教經貿交流協會，1999年。
7. 呂鍾寬，《北管音樂》，晨星出版，2011年。
8. 曾永義，《戲曲本質與腔調新探》，國家出版社，2007年。
9. 蘇玲瑤，《竹塹憨子弟-新竹市北管子弟的紀錄》，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年。
10. 蘇玲瑤，《聲震竹塹城-新竹市北管子弟團振樂軒》，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8年。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北管文物風華：宜蘭總蘭社捐贈文物修復特展專輯圖錄》，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993年。

織品文物相關

1. 王小明，《京劇髯口之研究》，秀威出版，2013年。
2. 述鼎，《京劇服飾》，藝術圖書公司，2001年。
3. 王澣苡，《女紅—臺灣民間刺繡》，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1990年。
4. 喻國雄，《戲曲服裝造型與功能》，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013年。
5. 趙之碩、張耀筋、于瑛麗，《中國傳統京劇服裝道具》，淑馨出版社，1992年。
6. 洪瓊芳、黃思超、曾子玲，《生旦淨丑話戲曲》，五南圖書，2017年。

7. 中國戲曲學院編，《中國京劇服裝圖譜》，北京工藝美術出版社，1994年。
8. 雄獅美術編輯委員會，《中國工藝美術辭典》，雄獅美術，1991年。

木質文物相關

1. 莊伯和，《祝福祈祥—臺灣民間吉祥圖案》，臺北：商顧出版，2002年。
2. 李乾朗，《台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遠流出版，2003年。
3. 邱士華，《木雕·暢意·李松林》，臺北：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4. 簡榮聰，《臺灣傳統傢俱》，桃園：桃園縣文物協會出版，2000年。
5. 閻亞寧、李乾朗、徐裕健，《清末民初福建大木匠師王益順所持營造資料重刊及研究》臺北：內政部，1996年。

木材鑑定相關

1. 陳周宏，《臺灣木材圖鑑》，臺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出版，2012年。
2. 金平亮三，《臺灣產重要木材標本樹種說明》，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出版第137號，1916年。
3. 佐佐木舜一，《台灣主要木材方言集》，財團法人台灣山林會編，1935年。
4. 洪國榮，《商用木材鑑定實務。世界木材資源與木材識別研習會(二)》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印製，1995年。
5. 蔣福慶，《臺灣主要闊葉樹材之識別及其理學性質。臺灣之林業問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7年。
6. 永山規矩雄，《臺灣に於ける建築用材の選定～島内材こ島外材この材質比較》，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1932年。
7. 吳順昭、汪淮，《臺灣木材圖鑑》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林務局合作研究報告，1970年。
8. 洪國榮、蔡育林，《台灣傳統木結構用材之鑑定》16(4)，林產工業，1997年。
9. 鍾明哲、楊智凱，《台灣民族植物圖鑑》，臺北：晨星出版有限公司發行，2012年。
10. 林調訪、薛承健，《臺灣之木材》，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出版，1950年。
11. 台灣總督府，《台灣產主要木材寫真》，林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報告第二號，1940年。
12. 中華林學會，《台灣主要木材圖誌》中華林學會出版，1967年。
13. 呂福原、蔡崑煌、林慶東、莊純合，《臺灣商用木材圖鑑》臺北：農委會及國立嘉義農專合作印行，1990年。

學位論文

1. 方玉芬，《傳統民俗刺繡風格演變之研究—以台南地區廟宇刺繡文物群為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2007年。
2. 林君玲，《陣頭、文物與展演 論蘭陽地區北管陣頭文物的展演及其文化意涵》，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2006年。
3. 林柑萍，《日治時期大溪社頭與彩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研究所，2013年。
4. 林千惠，《北管扮仙戲「劇」與「樂」之研究--以「大醉八仙」和「三仙白」為例》，

碩士論文，國立藝術學院音樂學系音樂碩士班，1999年。

5. 楊湘玲，《清季台灣竹塹地方士紳的音樂活動——以林、鄭兩大家族為中心》，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2001年。
6. 鄭詒文，《台南地區寺廟頭旗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2013年
7. 鄭碧英，《台灣傳統寺廟宗祠供桌之研究》，碩士論文，中原大學建築學系，2005年。
8. 蔡毓雯，《臺灣傳統建築人物員光之研究——以封神演義木雕作品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2011年。

期刊論文

1. 佚名，〈談竹塹之音樂與戲劇〉，《新竹文獻會通訊》第16號，1954年8月。
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第5期，1999年11月。
3. 林世超，〈廟宇木雕裝飾「對場作」之研究——以屏東北勢寮保安宮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8期，2011年7月。
4. 林佳儀，〈竹塹北管子弟軒社活動考察——起源年代、空間分佈及演出盛況〉，《臺灣音樂研究》第18期，2014年6月。
5. 彭玉萍，〈新竹北門大街與竹塹地域社會的演變〉，《洄瀾春秋》第6期，2009年7月。
6. 吳佳歲，〈新竹木器工業地景輪廓之初探〉，《竹塹文獻雜誌》第17期，2000年。
7. 陳立臺，〈日治前期新竹北門大街經營活動之研究(1895~1919)〉，《元培學報》第6期，1999年12月。
8. 陳立臺，〈長和宮與北管子弟戲探討--兼論新竹北管戲曲之發展〉，《元培學報》第7期，2000年12月。
9. 謝水森，〈傑出的雕刻師傅——黃連吉〉，《竹塹文獻雜誌》第17期，2000年。
10. 侯春富，〈梨園喜神〉，《傳藝》雙月刊第100期，2012年6月。
11. 羅世維，〈從廟宇與戲曲的關係——看新竹市北管軒社與寺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互動〉，《竹塹文獻雜誌》第50期，2011年。
12. 羅世維，〈從新竹都城隍廟對北管戲曲發展的影響——看新竹北管藝術的未來〉，《竹塹文獻雜誌》第51期，2011年。
13. 葉錦爐，〈新竹競馬場的故事〉，《竹塹文獻雜誌》第50期，2011年10月。
14. 鄭道聰，〈臺南延平郡王祠沿革考及祭祀源由〉，《臺南文獻》第1期，2012年7月。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

*專案名稱	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專案年度計畫編號	10607B26S18			
*保管單位資訊	*保管單位名稱	新竹市長和宮	單位代號	STG01010
	*保管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G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人（個人）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長和宮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訊息	電話：03-5267510		
		Email：		
	*保管單位地址	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		
*保存空間資訊	*文物保存所在地	新竹市長和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資身份		
*文物名稱	新樂軒「漁樵耕讀」鑼桿			
*研究建議名稱	新樂軒「漁樵耕讀」鑼桿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106-0032			
典藏或財產編號	2FS002			
*數量	1 件			
重要附屬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放置鑼桿的木箱			
*尺寸(cm)	最長 186/周長 16			
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	原單位或普查登錄紀錄			
	*照片資訊 攝影時間：2017 年 7 月 17 日 攝影者：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主要材質	狗骨仔			
*年代	日治時期	文物紀年	1926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新竹新樂軒」			
作者	泉州鑿花匠師黃連吉	作者生卒年	1897~1951	

產地	製作技法		
*出處或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		
	■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1926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詳)：		
	來源其他紀錄：		
*文物綜合描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或科學檢測)	鑼桿為狗骨仔整枝原木雕刻，其雕刻技法有圓雕、透雕、內枝外葉等，可分為兩側與上下四部分，兩側部分為人物典故雕刻，分別為「漁樵耕讀」與封神演義「九曲黃河陣」的題材，「漁樵耕讀」雕刻中間有毛筆字「新竹新樂軒」之落款。上側與下側則為花草紋飾的雕刻，底部裝有一金屬支架，其作用為掛銅鑼之用。有專門放置的木箱，現置於木箱中存放於長和宮庫房。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	本文物結合了著名細木鑿花雕刻名師楊秀興的高徒黃連吉、新竹供桌匠師群亦是新樂軒軒員之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更有新樂軒的前場先生蕭清乞加入繪圖的行列(鑼桿、鼓架)，記錄了新竹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體現新竹木作工藝之美。		
口訪紀錄 (重要訪談資訊)	■ 口述史料記錄表 2 份 (每位訪談對象各別填表或另附檔案)		
*保存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庫房或展覽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管 理 維 護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震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櫃(架)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複選)
*保存現況檢視	*目前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穩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狀況不良，需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木材有髓心開裂情形		
環境改善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碑帖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織繡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仰及儀禮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砲、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家)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檔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檔案	

其他法定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			
	國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			
審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時間：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具文資身份			
*建議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建議分級基準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量稀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理由：
*文化資產價值論述 (請依上列勾選之分級基準分項描述)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p> <p>根據文獻的記載，新竹系統的家具木作工藝已是台灣特殊的造型之一，而成為所謂的「新竹體」系統，，民間常以「竹雕、鹿繪、南嵌」來形容新竹木作工藝之精湛技藝，特以雕刻見長。日治時期開始，北門街和後車路，就是新竹木匠和木器行彙集之所在地。根據研究發現，新竹市後車路上的家具工藝，皆以漢式為主，以肖楠為居多，兼採烏心石和檜木，上生漆，為早期竹塹城最繁盛的木匠聚散地。如北門街上的查某師(許金添)和暗街仔的永和師(羅紀永和)，這些老匠師所供製出來的家具，即為台灣特有盛名的新竹體家具，當時師傅常云：「我們新竹是櫥子、家具和神桌最出名，出名到唐山去，把新竹人做的買回大陸去」，可見新竹體的木作工藝，在當時確有其可鑑賞之處。當時從事木作的匠師均談到，新竹的家具木作，如廚子，較為古板，其技術主要延續大陸唐山師傅的漢式風格。</p> <p>北門街位於城廂西，北面村民進城的主要道路上，又兼位於與舊港聯絡的主要路線上，成為商業發展和塹郊集結的最佳位置，商業互動相當頻繁，新樂軒的木質器物的雕製採購，即為當時北門街上經營行號的二十四董暗股所資助的經費以及結合當地製作家具、供桌之匠師，合力完成之木雕工藝，因此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呈顯了仕紳參與、在地技術的參與的一個重要的見證，是新竹市傳統技術</p>			

的保留與展現。

據分析得知，竹塹城於清代時一直是重要的北部商港，新竹地區一代的家具、器物工藝更吸收了大陸泉州的雕刻精華，結合在地的小木作，發展出獨特的「新竹體家具」。以茄苳和台灣肖楠特有的顏色差異、鑲嵌（狗骨仔）的裝飾特色，展現器物的絢麗及立體感，製作出獨具全台的家具和器具。

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文物，正是以新竹細木作家具為主體的匠師群如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構築主要的框架結構，彩牌的框架結構緣起於新竹所承襲自中國泉州的漢體工藝，採用螭虎式曲矩為裝飾架構，曲矩間常製雕花，有人物戲齣、花鳥、博古等。螭虎式曲矩的裝飾結構主為分為硬深造和軟身造，硬身造多方正直角，使用在供桌居多，而軟團紋柔軟彎曲，則用在彩牌上，展現華麗與變化。本研究的彩牌即採用軟身造的曲矩深色茄苳木裝飾邊框，曲矩間飾以不同題材如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齣，產生明顯的顏色對比。此工藝技法與新竹當地特有的供桌裝飾是相似的，顯示彩牌的木雕工藝與新竹體家具裝飾是承襲漢體家具特色，具有新竹家具文化的彰顯意義。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北管木質文物的完成，需透過兩種不同專業的木作匠師來完成，一為框架結構匠師，以新竹製作家具或供桌為班底的細木匠師來執行，如羅紀永和、林嘉澤、，另一木作專業則靠鑿花匠師來完成細木雕刻，當時則仰賴據雕刻實力派的唐山師傅，如黃連吉，完成北管文物的雕製工程。

根據研究發現，現存木質「彩牌」、「鑼桿」、「鼓架」的鑿花工程，根據文獻、耆老訪談及工藝技法分析，乃當年來台修築新竹都城隍廟的細木鑿花雕刻名師楊秀興的高徒-黃連吉(俗稱唐山師傅)，採用紋理極為細緻的狗骨仔木材，雕刻內枝外葉、透雕、立體雕的木作器物。黃連吉不僅雕刻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也協助雕製同為新竹市的軒社-同樂軒。此外，黃連吉因工藝精湛，也隨著老師楊秀興雕刻台灣知名廟宇的細木工程，如鹿港天后宮神房、台西王爺廟、新竹竹蓮寺、艋舺龍山寺、南鯤鯓代天府等，，題材包羅萬象，雕刻之人物姿態和構圖接生動逼真，且少重複。黃連吉進入到新竹市不僅協助雕製城隍廟鑿花木作，同時將精湛的雕刻工藝擴及到北管四點睛上，結合新竹當地家具匠師，成就了特殊、精湛的木器之美。

整體而言，北管木質文物的雕製完成，結合了泉州匠師黃連吉、新竹供桌匠師群亦是新樂軒軒員之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更有新樂軒的前場先生蕭清乞加入繪圖的行列(鑼桿、鼓架)，記錄了新竹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體現新竹木作工藝之美。根據研究已將木作匠師完成紀錄以及分工狀況作完整的分析，日治時期新竹的木作工藝延續了泉州漢式風格，也結合了新竹當地特有的新竹體家具工藝，可謂是一件北管文物融滲了泉州雕刻和新竹體工藝的結合，呈現了地方重要歷史人物的紀錄，在當地歷史和人物事件上具有極高的意義，在新竹市的北管文物的歷史脈絡上具有登錄為一般古物的價值。

五、數量稀少者。

北管木質文物材質鑑定結果，乃使用紋理細緻、紋理優美、硬度適中的狗骨仔木材作為鑿花材的基底材，與深咖啡色的茄苳木框購，形成強烈的顏色對比。此狗骨仔木材，木材黃白色，產於台灣淺山原生闊葉林中，紋理似黃楊木，直徑不大

	<p>的小喬木，取材不容易且難取徑大板材。</p> <p>在台灣，一般建築或神像、器物的雕刻，多採用樟木居多，唯有經濟能力許可或匠師特殊的選材，才有機會使用黃楊木或狗骨仔木材。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木質文物的鑿花部位，均使用狗骨仔木材，以透雕、圓雕的工藝雕以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曲題材的作品，呈現出北管軒社特有的工藝文化。根據調查，木作北管文物，在時代的歷程變化中，常由於保存不當或失竊，而遺失於時代中。新樂軒現存的北管文物，是新竹市軒社中可謂是保存最完整的木作文物群。</p> <p>同時，使用數量極為稀少、難有大徑木的狗骨仔木材，用作鑿花雕刻基底材，不僅難能可貴，雖然台灣各地可能尚保存北管四點睛文物，然而結合唐山師傅鑿花以及新竹匠師特有的框架木作工藝，在台灣而言具有區域性和時代性，且數量上在台灣而言應是獨一無二的，數量上更是稀少的。</p>		
	研究人員：		
研究參考 文獻	<p>Ex：張承志（2010）。《文物保藏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p> <p>Ex：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田野考古》10（1）：27-43。</p>		
*填表人員	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填表日期	2017-08-08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備註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相關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九曲黃河陣



鑼桿木箱

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



木材有髓心開裂情形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2017年7月17日 攝影者：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

*專案名稱	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專案年度計畫編號	10607B26S18			
*保管單位資訊	*保管單位名稱	新竹市長和宮	單位代號	STG01010
	*保管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G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人（個人）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長和宮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訊息	電話：03-5267510		
		Email：		
	*保管單位地址	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		
*保存空間資訊	*文物保存所在地	新竹市長和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資身份		
*文物名稱	新樂軒鼓架			
*研究建議名稱	新樂軒鼓架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106-0034			
典藏或財產編號	2FS003			
*數量	1 件			
重要附屬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放構件之木箱			
*尺寸(cm)	底座：高 83 寬 39 高 24 花籃鼓座：左高 58 寬 40 右高 59.3 寬 41 象首花瓶：高 59 寬 36 獅子樺卯：高 10.5 寬 13 樓閣：高 69.5 寬 49.5 龍形掛飾：長 35 寬 11			
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	原單位或普查登錄紀錄			
	攝影時間：2017 年 7 月 17 日攝影者：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重量				
*主要材質	結構材為茄苳，雕刻材為狗骨仔			
*年代	日治時期	文物紀年	1926	



*照片資訊

		(西元)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新竹新樂軒」		
作者	蕭清乞(繪圖)、黃連吉(鑿花雕刻)、羅紀永和、林嘉澤等 (邊框結構)	作者生卒年	
產地		製作技法	
*出處或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1926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詳)：		
	來源其他紀錄：		
*文物綜合描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或科學檢測)	<p>此組鼓架共由 10 件構件組成(1 件底座、2 座花籃鼓座、1 座象首花瓶、1 件獅子樺卯、1 座樓閣、4 件龍形掛飾)</p> <p>整體可分為三部分：底座為兩個相連的六角形雕花台座，其上分別放置兩個造型不同的花籃鼓座；中層為一圓型凳子狀台座，為重新製作以替代現已遺失的台座構件；其上是以象首雕刻為支架托起的橢圓造型花瓶，其上有一獅子造型的卡樺，連接最上層的樓閣，樓閣底部的中空處為插放擡桿之處，四面皆掛有龍形掛飾，最上方牌樓處刻有「新竹新樂軒」之落款。</p> <p>鼓架整體皆刻滿花鳥祥獸、吉祥圖樣、戲曲掌故、神仙人物等雕刻，十分繁複精緻。</p> <p>目前各部構件皆拆開放置，共有五個專屬木箱。</p>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	<p>本文物結合了著名細木鑿花雕刻名師楊秀興的高徒黃連吉、新竹供桌匠師群亦是新樂軒軒員之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更有新樂軒的前場先生蕭清乞加入繪圖的行列(鑼桿、鼓架)，記錄了新竹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體現新竹木作工藝之美。</p>		
口訪紀錄 (重要訪談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述史料記錄表 <u> 2 </u> 份(每位訪談對象各別填表或另附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庫房或展覽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震措施

*保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管 理 維 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櫃(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複選)	
*保存現況 檢視	*目前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良，需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環境改善 建議				
*文物提報 類別 (參考文資法 第3條及施行 細則第7條，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 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碑帖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織繡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創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 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 生活方式、宗教信仰、 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 物)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仰及儀禮 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 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 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 療器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 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 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 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 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 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 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 播訊息、事件、知識或 思想等之載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 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 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 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 及記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 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 稀有版本或刻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 技藝、藝 能、儀軌之 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 本、咒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家) 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 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		

			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文字、 各族群語言 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其他法定身分	檔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			
	國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			
	審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時間：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具文資身份			
*建議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建議分級基準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量稀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理由：
*文化資產價值論述 (請依上列勾選之分級基準分項描述)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p> <p>根據文獻的記載，新竹系統的家具木作工藝已是台灣特殊的造型之一，而成為所謂的「新竹體」系統，，民間常以「竹雕、鹿繪、南嵌」來形容新竹木作工藝之精湛技藝，特以雕刻見長。日治時期開始，北門街和後車路，就是新竹木匠和木器行彙集之所在地。根據研究發現，新竹市後車路上的家具工藝，皆以漢式為主，以肖楠為居多，兼採烏心石和檜木，上生漆，為早期竹塹城最繁盛的木匠聚散地。如北門街上的查某師(許金添)和暗街仔的永和師(羅紀永和)，這些老匠師所供製</p>			

出來的家具，即為台灣特有盛名的新竹體家具，當時師傅常云：「我們新竹是櫥子、家具和神桌最出名，出名到唐山去，把新竹人做的買回大陸去」，可見新竹體的木作工藝，在當時確有其可鑑賞之處。當時從事木作的匠師均談到，新竹的家具木作，如廚子，較為古板，其技術主要延續大陸唐山師傅的漢式風格。

北門街位於城廂西，北面村民進城的主要道路上，又兼位於與舊港聯絡的主要路線上，成為商業發展和塹郊集結的最佳位置，商業互動相當頻繁，新樂軒的木質器物的雕製採購，即為當時北門街上經營行號的二十四董暗股所資助的經費以及結合當地製作家具、供桌之匠師，合力完成之木雕工藝，因此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呈顯了仕紳參與、在地技術的參與的一個重要的見證，是新竹市傳統技術的保留與展現。

據分析得知，竹塹城於清代時一直是重要的北部商港，新竹地區一代的家具、器物工藝更吸收了大陸泉州的雕刻精華，結合在地的小木作，發展出獨特的「新竹體家具」。以茄苳和台灣肖楠特有的顏色差異、鑲嵌（狗骨仔）的裝飾特色，展現器物的絢麗及立體感，製作出獨具全台的家具和器具。

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文物，正是以新竹細木作家具為主體的匠師群如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構築主要的框架結構，彩牌的框架結構緣起於新竹所承襲自中國泉州的漢體工藝，採用螭虎式曲矩為裝飾架構，曲矩間常製雕花，有人物戲齣、花鳥、博古等。螭虎式曲矩的裝飾結構主為分為硬深造和軟身造，硬身造多方正直角，使用在供桌居多，而軟團紋柔軟彎曲，則用在彩牌上，展現華麗與變化。本研究的彩牌即採用軟身造的曲矩深色茄苳木裝飾邊框，曲矩間飾以不同題材如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齣，產生明顯的顏色對比。此工藝技法與新竹當地特有的供桌裝飾是相似的，顯示彩牌的木雕工藝與新竹體家具裝飾是承襲漢體家具特色，具有新竹家具文化的彰顯意義。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北管木質文物的完成，需透過兩種不同專業的木作匠師來完成，一為框架結構匠師，以新竹製作家具或供桌為班底的細木匠師來執行，如羅紀永和、林嘉澤、另一木作專業則靠鑿花匠師來完成細木雕刻，當時則仰賴據雕刻實力派的唐山師傅，如黃連吉，完成北管文物的雕製工程。

根據研究發現，現存木質「彩牌」、「鑼桿」、「鼓架」的鑿花工程，根據文獻、耆老訪談及工藝技法分析，乃當年來台修築新竹都城隍廟的細木鑿花雕刻名師楊秀興的高徒—黃連吉（俗稱唐山師傅），採用紋理極為細緻的狗骨仔木材，雕刻內枝外葉、透雕、立體雕的木作器物。黃連吉不僅雕刻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也協助雕製同為新竹市的軒社—同樂軒。此外，黃連吉因工藝精湛，也隨著老師楊秀興雕刻台灣知名廟宇的細木工程，如鹿港天后宮神房、台西王爺廟、新竹竹蓮寺、艋舺龍山寺、南鯤鯓代天府等，題材包羅萬象，雕刻之人物姿態和構圖接生動逼真，且少重複。黃連吉進入到新竹市不僅協助雕製城隍廟鑿花木作，同時將精湛的雕刻工藝擴及到北管四點睛上，結合新竹當地家具匠師，成就了特殊、精湛的木器之美。

整體而言，北管木質文物的雕製完成，結合了泉州匠師黃連吉、新竹供桌匠師群亦是新樂軒軒員之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更有新樂軒的前場先生蕭清乞加入繪圖的行列（鑼桿、鼓架），記錄了新竹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體現新竹木作工藝

	<p>之美。根據研究已將木作匠師完成紀錄以及分工狀況作完整的分析，日治時期新竹的木作工藝延續了泉州漢式風格，也結合了新竹當地特有的新竹體家具工藝，可謂是一件北管文物融滲了泉州雕刻和新竹體工藝的結合，呈現了地方重要歷史人物的紀錄，在當地歷史和人物事件上具有極高的意義，在新竹市的北管文物的歷史脈絡上具有登錄為一般古物的價值。</p> <p>五、數量稀少者。</p> <p>北管木質文物材質鑑定結果，乃使用紋理細緻、紋理優美、硬度適中的狗骨仔木材作為鑿花材的基底材，與深咖啡色的茄苳木框購，形成強烈的顏色對比。此狗骨仔木材，木材黃白色，產於台灣淺山原生闊葉林中，紋理似黃楊木，直徑不大的小喬木，取材不容易且難取徑大板材。</p> <p>在台灣，一般建築或神像、器物的雕刻，多採用樟木居多，唯有經濟能力許可或匠師特殊的選材，才有機會使用黃楊木或狗骨仔木材。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木質文物的鑿花部位，均使用狗骨仔木材，以透雕、圓雕的工藝雕以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曲題材的作品，呈現出北管軒社特有的工藝文化。根據調查，木作北管文物，在時代的歷程變化中，常由於保存不當或失竊，而遺失於時代中。新樂軒現存的北管文物，是新竹市軒社中可謂是保存最完整的木作文物群。</p> <p>同時，使用數量極為稀少、難有大徑木的狗骨仔木材，用作鑿花雕刻基底材，不僅難能可貴，雖然台灣各地可能尚保存北管四點睛文物，然而結合唐山師傅鑿花以及新竹匠師特有的框架木作工藝，在台灣而言具有區域性和時代性，且數量上在台灣而言應是獨一無二的，數量上更是稀少的。</p> <p>研究人員：</p>		
研究參考 文獻	<p>Ex：張承志（2010）。《文物保藏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p> <p>Ex：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田野考古》10（1）：27-43。</p>		
*填表人員	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填表日期	2017-08-08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備註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相關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背面



底座與鼓座



象首花瓶



樓閣



構件放置木箱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2017年7月17日 攝影者：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

*專案名稱	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專案年度計畫編號	10607B26S18			
*保管單位資訊	*保管單位名稱	新竹市長和宮	單位代號	STG01010
	*保管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G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人（個人）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長和宮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訊息	電話：03-5267510		
		Email：		
	*保管單位地址	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		
*保存空間資訊	*文物保存所在地	新竹市長和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資身份		
*文物名稱	新樂軒彩牌			
*研究建議名稱	新樂軒彩牌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106-0035			
典藏或財產編號	2FS001			
*數量	1 件			
重要附屬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尺寸(cm)	最長 180/最寬 115.5/最厚 9			
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	原單位或普查登錄紀錄			
	攝影時間：2017 年 7 月 17 日 攝影者：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重量				
*主要材質	結構材為茄苳，雕刻材為狗骨仔			



*照片資訊

*年代	日治時期	文物紀年 (西元)	1926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新竹新樂軒」		
作者	蕭清乞(繪圖)、黃連吉(鑿花雕刻)、羅紀永和、林嘉澤等 (邊框結構)	作者生卒年	
產地		製作技法	
*出處或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1926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詳)：		
來源其他紀錄：			
*文物綜合描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或科學檢測)	其造型近似扇形類彩牌，以如意捲紋之形式為框架，填入各式花鳥瑞獸、歷史演義、吉祥紋飾等雕刻圖樣，其雕板為活動式可取下、嵌入，整件彩牌之雕刻細緻入微，採用圓雕、透雕、內枝外葉等技法；正中央上方刻有「新竹新樂軒」之落款，目前以直立方式置於木架上。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	本文物結合了著名細木鑿花雕刻名師楊秀興的高徒黃連吉、新竹供桌匠師群亦是新樂軒軒員之羅紀永和、林嘉澤等，記錄了新竹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體現新竹木作工藝之美。		
口訪紀錄 (重要訪談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述史料記錄表 <u>2</u> 份 (每位訪談對象各別填表或另附檔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庫房或展覽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震措施

*保存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管 理 維 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櫃(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複選)	
*保存現況 檢視	*目前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穩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狀況不良，需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有白蟻蛀蝕痕跡、構件鬆脫、木材開裂等情形			
環境改善 建議				
*文物提報 類別 (參考文資法 第3條及施行 細則第7條，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 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碑帖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織繡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 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 生活方式、宗教信仰、 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 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仰及儀禮 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 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 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 療器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 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 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 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 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 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 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 播訊息、事件、知識或 思想等之載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 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 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 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 及記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 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 稀有版本或刻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 技藝、藝 能、儀軌之 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 本、咒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家) 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 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			

			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文字、 各族群語言 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其他法定身分	檔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			
	國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			
	審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時間：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具文資身份			
*建議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建議分級基準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量稀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理由：
*文化資產價值論述 (請依上列勾選之分級基準分項描述)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p> <p>根據文獻的記載，新竹系統的家具木作工藝已是台灣特殊的造型之一，而成為所謂的「新竹體」系統，，民間常以「竹雕、鹿繪、南嵌」來形容新竹木作工藝之精湛技藝，特以雕刻見長。日治時期開始，北門街和後車路，就是新竹木匠和木器行彙集之所在地。根據研究發現，新竹市後車路上的家具工藝，皆以漢式為主，以肖楠為居多，兼採烏心石和檜木，上生漆，為早期竹塹城最繁盛的木匠聚散地。如北門街上的查某師(許金添)和暗街仔的永和師(羅紀永和)，這些老匠師所供製</p>			

出來的家具，即為台灣特有盛名的新竹體家具，當時師傅常云：「我們新竹是櫥子、家具和神桌最出名，出名到唐山去，把新竹人做的買回大陸去」，可見新竹體的木作工藝，在當時確有其可鑑賞之處。當時從事木作的匠師均談到，新竹的家具木作，如廚子，較為古板，其技術主要延續大陸唐山師傅的漢式風格。

北門街位於城廂西，北面村民進城的主要道路上，又兼位於與舊港聯絡的主要路線上，成為商業發展和塹郊集結的最佳位置，商業互動相當頻繁，新樂軒的木質器物的雕製採購，即為當時北門街上經營行號的二十四董暗股所資助的經費以及結合當地製作家具、供桌之匠師，合力完成之木雕工藝，因此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呈顯了仕紳參與、在地技術的參與的一個重要的見證，是新竹市傳統技術的保留與展現。

據分析得知，竹塹城於清代時一直是重要的北部商港，新竹地區一代的家具、器物工藝更吸收了大陸泉州的雕刻精華，結合在地的小木作，發展出獨特的「新竹體家具」。以茄苳和台灣肖楠特有的顏色差異、鑲嵌（狗骨仔）的裝飾特色，展現器物的絢麗及立體感，製作出獨具全台的家具和器具。

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文物，正是以新竹細木作家具為主體的匠師群如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構築主要的框架結構，彩牌的框架結構緣起於新竹所承襲自中國泉州的漢體工藝，採用螭虎式曲矩為裝飾架構，曲矩間常製雕花，有人物戲齣、花鳥、博古等。螭虎式曲矩的裝飾結構主為分為硬深造和軟身造，硬身造多方正直角，使用在供桌居多，而軟團紋柔軟彎曲，則用在彩牌上，展現華麗與變化。本研究的彩牌即採用軟身造的曲矩深色茄苳木裝飾邊框，曲矩間飾以不同題材如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齣，產生明顯的顏色對比。此工藝技法與新竹當地特有的供桌裝飾是相似的，顯示彩牌的木雕工藝與新竹體家具裝飾是承襲漢體家具特色，具有新竹家具文化的彰顯意義。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北管木質文物的完成，需透過兩種不同專業的木作匠師來完成，一為框架結構匠師，以新竹製作家具或供桌為班底的細木匠師來執行，如羅紀永和、林嘉澤、另一木作專業則靠鑿花匠師來完成細木雕刻，當時則仰賴據雕刻實力派的唐山師傅，如黃連吉，完成北管文物的雕製工程。

根據研究發現，現存木質「彩牌」、「鑼桿」、「鼓架」的鑿花工程，根據文獻、耆老訪談及工藝技法分析，乃當年來台修築新竹都城隍廟的細木鑿花雕刻名師楊秀興的高徒—黃連吉（俗稱唐山師傅），採用紋理極為細緻的狗骨仔木材，雕刻內枝外葉、透雕、立體雕的木作器物。黃連吉不僅雕刻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也協助雕製同為新竹市的軒社—同樂軒。此外，黃連吉因工藝精湛，也隨著老師楊秀興雕刻台灣知名廟宇的細木工程，如鹿港天后宮神房、台西王爺廟、新竹竹蓮寺、艋舺龍山寺、南鯤鯓代天府等，題材包羅萬象，雕刻之人物姿態和構圖接生動逼真，且少重複。黃連吉進入到新竹市不僅協助雕製城隍廟鑿花木作，同時將精湛的雕刻工藝擴及到北管四點睛上，結合新竹當地家具匠師，成就了特殊、精湛的木器之美。

整體而言，北管木質文物的雕製完成，結合了泉州匠師黃連吉、新竹供桌匠師群亦是新樂軒軒員之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更有新樂軒的前場先生蕭清乞加入繪圖的行列（鑼桿、鼓架），記錄了新竹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體現新竹木作工藝

	<p>之美。根據研究已將木作匠師完成紀錄以及分工狀況作完整的分析，日治時期新竹的木作工藝延續了泉州漢式風格，也結合了新竹當地特有的新竹體家具工藝，可謂是一件北管文物融滲了泉州雕刻和新竹體工藝的結合，呈現了地方重要歷史人物的紀錄，在當地歷史和人物事件上具有極高的意義，在新竹市的北管文物的歷史脈絡上具有登錄為一般古物的價值。</p> <p>五、數量稀少者。</p> <p>北管木質文物材質鑑定結果，乃使用紋理細緻、紋理優美、硬度適中的狗骨仔木材作為鑿花材的基底材，與深咖啡色的茄苳木框購，形成強烈的顏色對比。此狗骨仔木材，木材黃白色，產於台灣淺山原生闊葉林中，紋理似黃楊木，直徑不大的小喬木，取材不容易且難取徑大板材。</p> <p>在台灣，一般建築或神像、器物的雕刻，多採用樟木居多，唯有經濟能力許可或匠師特殊的選材，才有機會使用黃楊木或狗骨仔木材。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木質文物的鑿花部位，均使用狗骨仔木材，以透雕、圓雕的工藝雕以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曲題材的作品，呈現出北管軒社特有的工藝文化。根據調查，木作北管文物，在時代的歷程變化中，常由於保存不當或失竊，而遺失於時代中。新樂軒現存的北管文物，是新竹市軒社中可謂是保存最完整的木作文物群。</p> <p>同時，使用數量極為稀少、難有大徑木的狗骨仔木材，用作鑿花雕刻基底材，不僅難能可貴，雖然台灣各地可能尚保存北管四點睛文物，然而結合唐山師傅鑿花以及新竹匠師特有的框架木作工藝，在台灣而言具有區域性和時代性，且數量上在台灣而言應是獨一無二的，數量上更是稀少的。</p> <p>研究人員：</p>		
研究參考 文獻	<p>Ex：張承志（2010）。《文物保藏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p> <p>Ex：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田野考古》10（1）：27-43。</p>		
*填表人員	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填表日期	2017-08-08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備註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相關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背面



中間雕刻



左邊雕刻

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



有白蟻蛀蝕痕跡、構件鬆脫、木材開裂等情形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2017年7月17日 攝影者：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表（第二階段）

*專案名稱	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專案年度計畫編號	10607B26S18			
*保管單位資訊	*保管單位名稱	新竹市長和宮	單位代號	STG01010
	*保管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G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人（個人）		
	*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長和宮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所有人或管理人連絡訊息	電話：03-5267510		
		Email：		
	*保管單位地址	新竹市北門街 135 號		
*保存空間資訊	*文物保存所在地	新竹市長和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公開文物所在詳細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公開 縣(市) 鄉鎮市區			
	文物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地址同保管單位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保存空間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寺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宅第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存空間文資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古遺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文資身份		
*文物名稱	新樂軒托燈			
*研究建議名稱	新樂軒托燈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106-0036			
典藏或財產編號				
*數量	1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重要附屬物				
*尺寸(cm)	燈托：高 43.2 寬 43 仙人坐騎：高 28 寬 14.3 葫蘆：高 14 直徑 8.2			
		*照片資訊		
傳統尺寸或原尺寸紀錄	原單位或普查登錄紀錄			
重量	攝影時間：2017 年 7 月 17 日 攝影者：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主要材質	結構材為茄苳，雕刻材為狗骨仔			
*年代	戰後初期	文物紀年	(西元)	
紀年銘文或題款、版本				
作者		作者生卒年		

產地	製作技法		
*出處或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 時間： 捐贈者：		
	<input type="checkbox"/> 購藏(徵集) 時間： 購藏(徵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撥 時間： 移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 時間： 遺址名稱/地點/GPS：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 時間： 地點(部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存(繼承)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詳)：		
	來源其他紀錄：		
*文物綜合描述 (形制、紋飾、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落款、印章、版本等或科學檢測)	<p>托燈通常為二個一組，完整組合起來由上到下的順序依序是木雕仙人坐騎→紙糊燈籠→燈托→葫蘆，以一根長木桿貫穿整體，榫接最上方的仙人坐騎。新樂軒此組托燈目前已無紙糊燈籠及木桿，以組件方式置放於長和宮小庫房中。</p> <p>本組燈托為六角形，可分為上方平台呈花冠狀展開，中間主體部位為花籃狀形制，固定於正六角形底座上，主體線角為龍身雕飾；其雕板題材內容皆為吉祥物件及花鳥的裝飾搭配。</p> <p>兩件仙人坐騎形制皆為仙人手持法器，端坐於神獸之上，神獸腳踩於蓮花座上，為一體成形之雕刻，兩件仙人左手皆有斷裂缺損。蓮花座底下皆有一正六角型木板，應為榫接仙人坐騎之用。</p> <p>兩件葫蘆為圓筒柱狀的形制，中間為中空以便讓燈桿穿過，雕刻紋飾集中於中間主體的圓筒上。</p>		
重要事件影響描述 (史事文物必填)			
名家(人)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 (藝術文物必填)			
口訪紀錄 (重要訪談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述史料記錄表 <u> 2 </u> 份 (每位訪談對象各別填表或另附檔案)		
*保存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庫房或展覽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半開放空間(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管理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溫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濕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防震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櫃(架) <input type="checkbox"/> 特設防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複選)
*保存現況檢視	*目前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狀況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不良，需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傷損嚴重，急需修護		

環境改善建議		
<p>*文物提報類別 (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 單選)</p>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作品 (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碑帖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織繡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媒材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及儀禮器物 (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仰及儀禮器物 如造像、供器、法器、祭器、儀仗、禮器及各類民俗、信仰、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器物 如飲食器皿、烹飪器具、酒器、茶具、梳妝及盥洗用具、服飾、家具、貨幣、文具、樂器、棋具、體育用具、通訊器材、醫療器具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機具 農/林/漁/牧/礦業及商業、傳統製造業、工業之工具與機器，如農具、碾米機、漁獵用具、墨斗、魯班尺、度量衡器、織機、鉛字版印刷機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具 如人力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備 如兵器、火炮、防護器材、戰車、軍艦及軍用運輸、通訊、觀測裝備、軍事用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器具 如司法、獄政、衛生、公安、消防、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用具 教育、調查、觀測、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報刊 如善本古籍、活字本、稿本、寫本、抄本及刻版等，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報刊、海報、傳單等印刷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書 公事申請、登記、告示、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如國書、法典、宮中檔、軍機檔、墾照、地方志、寺廟台帳、駐守日誌、訴訟書狀、外交、軍事、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圖繪 如地圖、海圖、航圖、圖譜、風俗圖、設計圖、工程圖、營建圖、拓片圖、測繪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經典 如佛經、道藏、聖經、塔納赫、古蘭經、吠陀等，寫本、稀有版本或刻版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知識、技藝、藝能、儀軌之傳本 如藥方、寸白簿、匠師圖稿、口訣、劇本、曲簿、科儀本、咒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 如照片、底片、膠捲、磁帶、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家)族譜、票證 人事、商事、財產、房地、水利等借貸、買賣合約及記錄，如帳冊、貨單、宗譜、族譜、家譜、番字契、水租契、招婚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古代文字、各族群語言紀錄 如甲骨文、新港文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名人或名家手稿、手迹、信函、日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其他法定身分	檔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保存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保存檔案 保存年限_____			
	國產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財產 登記時間：_____			
	審計法： <input type="checkbox"/> 珍貴動產 登記時間：_____			
*文化資產保存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公告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時間：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具文資身份			
*建議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寶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古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古物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
*建議分級基準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input type="checkbox"/>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量稀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理由：
*文化資產價值論述 (請依上列勾選之分級基準分項描述)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p> <p>根據文獻的記載，新竹系統的家具木作工藝已是台灣特殊的造型之一，而成為所謂的「新竹體」系統，，民間常以「竹雕、鹿繪、南嵌」來形容新竹木作工藝之精湛技藝，特以雕刻見長。日治時期開始，北門街和後車路，就是新竹木匠和木器行彙集之所在地。根據研究發現，新竹市後車路上的家具工藝，皆以漢式為主，以肖楠為居多，兼採烏心石和檜木，上生漆，為早期竹塹城最繁盛的木匠聚散地。如北門街上的查某師(許金添)和暗街仔的永和師(羅紀永和)，這些老匠師所供製出來的家具，即為台灣特有盛名的新竹體家具，當時師傅常云：「我們新竹是櫥子、家具和神桌最出名，出名到唐山去，把新竹人做的買回大陸去」，可見新竹體的木作工藝，在當時確有其可鑑賞之處。當時從事木作的匠師均談到，新竹的家具木作，如廚子，較為古板，其技術主要延續大陸唐山師傅的漢式風格。</p> <p>北門街位於城廂西，北面村民進城的主要道路上，又兼位於與舊港聯絡的主要路線上，成為商業發展和塹郊集結的最佳位置，商業互動相當頻繁，新樂軒的木質</p>			

器物的雕製採購，即為當時北門街上經營行號的二十四董暗股所資助的經費以及結合當地製作家具、供桌之匠師，合力完成之木雕工藝，因此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呈顯了仕紳參與、在地技術的參與的一個重要的見證，是新竹市傳統技術的保留與展現。

據分析得知，竹塹城於清代時一直是重要的北部商港，新竹地區一代的家具、器物工藝更吸收了大陸泉州的雕刻精華，結合在地的小木作，發展出獨特的「新竹體家具」。以茄苳和台灣肖楠特有的顏色差異、鑲嵌（狗骨仔）的裝飾特色，展現器物的絢麗及立體感，製作出獨具全台的家具和器具。

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文物，正是以新竹細木作家具為主體的匠師群如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構築主要的框架結構，彩牌的框架結構緣起於新竹所承襲自中國泉州的漢體工藝，採用螭虎式曲矩為裝飾架構，曲矩間常製雕花，有人物戲齣、花鳥、博古等。螭虎式曲矩的裝飾結構主為分為硬深造和軟身造，硬身造多方正直角，使用在供桌居多，而軟圍紋柔軟彎曲，則用在彩牌上，展現華麗與變化。本研究的彩牌即採用軟身造的曲矩深色茄苳木裝飾邊框，曲矩間飾以不同題材如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齣，產生明顯的顏色對比。此工藝技法與新竹當地特有的供桌裝飾是相似的，顯示彩牌的木雕工藝與新竹體家具裝飾是承襲漢體家具特色，具有新竹家具文化的彰顯意義。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北管木質文物的完成，需透過兩種不同專業的木作匠師來完成，一為框架結構匠師，以新竹製作家具或供桌為班底的細木匠師來執行，如羅紀永和、林嘉澤、另一木作專業則靠鑿花匠師來完成細木雕刻，當時則仰賴據雕刻實力派的唐山師傅，如黃連吉，完成北管文物的雕製工程。

根據研究發現，現存木質「彩牌」、「鑼桿」、「鼓架」的鑿花工程，根據文獻、耆老訪談及工藝技法分析，乃當年來台修築新竹都城隍廟的細木鑿花雕刻名師楊秀興的高徒—黃連吉（俗稱唐山師傅），採用紋理極為細緻的狗骨仔木材，雕刻內枝外葉、透雕、立體雕的木作器物。黃連吉不僅雕刻新樂軒的北管木質文物，也協助雕製同為新竹市的軒社—同樂軒。此外，黃連吉因工藝精湛，也隨著老師楊秀興雕刻台灣知名廟宇的細木工程，如鹿港天后宮神房、台西王爺廟、新竹竹蓮寺、艋舺龍山寺、南鯤鯓代天府等，題材包羅萬象，雕刻之人物姿態和構圖接生動逼真，且少重複。黃連吉進入到新竹市不僅協助雕製城隍廟鑿花木作，同時將精湛的雕刻工藝擴及到北管四點睛上，結合新竹當地家具匠師，成就了特殊、精湛的木器之美。

整體而言，北管木質文物的雕製完成，結合了泉州匠師黃連吉、新竹供桌匠師群亦是新樂軒軒員之羅紀永和、林嘉澤等，更有新樂軒的前場先生蕭清乞加入繪圖的行列（鑼桿、鼓架），記錄了新竹在木作器物上的完美追求，體現新竹木作工藝之美。根據研究已將木作匠師完成紀錄以及分工狀況作完整的分析，日治時期新竹的木作工藝延續了泉州漢式風格，也結合了新竹當地特有的新竹體家具工藝，可謂是一件北管文物融滲了泉州雕刻和新竹體工藝的結合，呈現了地方重要歷史人物的紀錄，在當地歷史和人物事件上具有極高的意義，在新竹市的北管文物的歷史脈絡上具有登錄為一般古物的價值。

五、數量稀少者。

	<p>北管木質文物材質鑑定結果，乃使用紋理細緻、紋理優美、硬度適中的狗骨仔木材作為鑿花材的基底材，與深咖啡色的茄苳木框購，形成強烈的顏色對比。此狗骨仔木材，木材黃白色，產於台灣淺山原生闊葉林中，紋理似黃楊木，直徑不大的小喬木，取材不容易且難取徑大板材。</p> <p>在台灣，一般建築或神像、器物的雕刻，多採用樟木居多，唯有經濟能力許可或匠師特殊的選材，才有機會使用黃楊木或狗骨仔木材。新樂軒的北管四點睛木質文物的鑿花部位，均使用狗骨仔木材，以透雕、圓雕的工藝雕以封神演義、三國演義和戲曲題材的作品，呈現出北管軒社特有的工藝文化。根據調查，木作北管文物，在時代的歷程變化中，常由於保存不當或失竊，而遺失於時代中。新樂軒現存的北管文物，是新竹市軒社中可謂是保存最完整的木作文物群。</p> <p>同時，使用數量極為稀少、難有大徑木的狗骨仔木材，用作鑿花雕刻基底材，不僅難能可貴，雖然台灣各地可能尚保存北管四點睛文物，然而結合唐山師傅鑿花以及新竹匠師特有的框架木作工藝，在台灣而言具有區域性和時代性，且數量上在台灣而言應是獨一無二的，數量上更是稀少的。</p> <p>研究人員：</p>		
研究參考 文獻	<p>Ex：張承志（2010）。《文物保藏學原理（第三版）》。北京：科學出版社。</p> <p>Ex：陳有貝（2005）。〈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田野考古》10（1）：27-43。</p>		
*填表人員	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填表日期	2017-08-08
填表單位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備註			

註1：「*」表示此為必填欄位。

註2：表件問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04-22295848#133。

相關照片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仙人坐騎



葫蘆

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2017年7月17日 攝影者：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附件 1

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共 4 件)

專案名稱		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本案文物名稱		新樂軒「漁樵耕讀」鑼桿 新樂軒鼓架 新樂軒彩牌 新樂軒托燈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106-0032 STG01010-P-106-0034 STG01010-P-106-0035 STG01010-P-106-0036
*序號	*文物名稱	尺寸(cm)	材質	圖片	備註或其他基本資訊
1	新樂軒「漁樵耕讀」鑼桿	最長 186/周長 16	狗骨仔		
2	新樂軒鼓架	最高 255	結構材為茄苳，雕刻材為狗骨仔		
3	新樂軒彩牌	最長 180/最寬 115.5/最厚 9	結構材為茄苳，雕刻材為狗骨仔		
4	新樂軒托燈	燈托:高 43.2 寬 43 仙人坐騎:高 28 寬 14.3 葫蘆:高 14 直徑 8.2	結構材為茄苳，雕刻材為狗骨仔		
照片 資訊	攝影時間：2017 年 7 月 17 日 攝影者：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授權說明：執行單位自行拍攝之圖片				

註 1：一案多件文物者(2 件以上)或含多件附屬物件，請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保管單位現有之文物清單。

註 2：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附表一口述史料記錄表

專案名稱	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本案文物名稱	新樂軒北管文物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106-0001~ STG01010-P-106-0123
*受訪人	孫致文	出生	西元 1973 年 月 日 或 經歷年代 (清末-日治)
受訪人聯絡資訊	電話：	Email：	
訪查記錄			
* 訪談內容摘要 (約 300 字)	於長和宮訪談本案北管戲曲顧問孫致文教授。孫致文教授於大學時代開始學習北管戲曲，為「五軒一社」的「振樂軒」軒員，長期浸淫走訪新竹地區的北管歷史，熱心從事相關的文化推廣。訪談了解新樂軒「總綱」相關內涵、北管源流、昔時竹塹地區北管子弟團搬演情形及新樂軒子弟先生柳應科相關事蹟。		
訪談詳細內容 (逐字稿)	<p>問：這個是跳加官的面具？</p> <p>答：這是跳加官用的，後面不是一根桿子嗎？那桿子是咬著用的，咬在口中，所以不會講話，然後拿一個捲簾，寫天官賜福、一品級第的，穿紅蟒。但較奇怪的是一般子弟團不會跳加官，因為不講話也沒演，就鑼鼓敲，也沒有噴吶，像振樂軒就沒有加官臉，不知其他子弟團有沒有。</p> <p>問：但這是在他們戲箱找到的？</p> <p>答：可能是當時一起買回來的，整籠戲服配具都一起配回來的。</p> <p>問：他們戲服是說在上海買的？</p> <p>答：老一輩的是講在寧波，但像日日新報就講在大正時代他們就演戲，且新樂軒的戲服是以鮮艷奪目，在文化局出版的口述中是說新樂軒沒買戲服之前是跟台北借的，要錢。但報導寫是因為記者不知戲服不是他們的，還是他們上海戲服來台灣之前這段有沒有戲服。</p> <p>問：這是總綱？</p> <p>答：有人會寫成「江」，因為用台語唸，但一看就是錯的，而且這其實是全部內容，不只大綱，所以像崑曲就會說「總講」，比較合理，如果從書面的記載來說的話，用「總講」比較合理。</p> <p>問：(蕭清乞總綱) 這個字是「記」嗎？</p> <p>答：有可能是商號，不一定是蕭清乞的字，因為以前有代抄的，因為總綱只有一本，你也要一本我也要一本，就找以前專門抄字的那些人。這個不是每個子弟都需要有的，子弟演戲時不會看到總綱，他只會看到自己的唱詞，他們叫「曲旁」，所以教戲老師，戲先生他要拿總綱，比如演回窯，你演生的角色，就把生的部分抄出來給你，你演旦的抄出來給你，每個人保留，總綱戲先生或曲館會保留。像我們以前在振樂軒演戲時會先分配好，這齣戲哪幾個角色，誰演，像我們以前就會有總幹事，開始從箱子裡</p>		

總綱裡找出這一本，開始抄，一個一個分，我們有六、七十本。

像這個有畫紅的這裡到這裡，表示分段，這段就是演老生的要唱的，這些唱詞不是用台語的。會有抄重複的，像我拿到的那三本（柳應科總綱）裡面，華容道就抄了三次，內容大同小異，字體不同，不同本抄。按振樂軒如果有六、七十本的話，新樂軒照理講應該不只

問：這些劇目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比較少見，還是都是很常見的北管曲目？

答：（關公收周倉）這比較少見，還有關公斬貂蟬，其他子弟團我沒看到過他們演關公戲，三國戲很多，但關公上場的戲，就是關公會上到舞台上的戲，其他子弟團我都沒看到過。比如「天水關」、「黃鶴樓」都沒關羽，但新樂軒不但有，而且那張建軒四十年的相片，就有關公在台上，在右上角，1996年那個文物展，有一把關刀，他們的敘述裡說那把關刀在基隆港要上岸時，那把關刀不讓過，說要鋸兩半，所以我很確定他們是為了要演關公戲，所以買了關公的袍、夫子盔，關夫子的盔，夫子盔其他角色是不會用到，像振樂軒就沒夫子盔。所以像關公收周倉、關公斬貂蟬……

問：所以這在子弟戲較少見？

答：我沒看到過，我不知道以前其他團，但至少振樂軒我沒聽說他們有演過關公戲。

問：但彩牌題材有關公？

答：就中間那個華容道，華容道就剛我講它抄了三次。

問：為什麼呢？

答：我猜但不能非常肯定，推測北門街的商人喜歡聽京調，在日日新報有提到過，日日新報有記載，媽祖誕辰時，兩個門口有人家放了蓄音機，播放京調，說除了各地有演戲之外，這兩家門口有蓄音機，播放北京調。鄭家也喜歡聽京劇，所以像這些戲都是西皮派的戲，不是福路派的，都唱西皮二黃，京劇裡面華容道是常演，或這些原因讓北門街商人在敲劇目時，挑了他們比較喜歡地當時中國流行的京劇。

問：所以可能他們的戲齣跟雕刻題材有連結？

答：像雕刻「回番書」柳應科總綱就有

封神演義的故事在台灣的子弟團在其他地方都很常見，像他們最近要演渭水河，就是周文王訪賢的故事，周文王遇到姜太公釣魚那個，那也是從封神演義出來的。

我看來比較陌生的還有「紅娘送書」，是西廂記的故事，但唱曲時崑腔裡有紅娘送書，但不是演，只是唱。還有「伍子胥過昭關」，這京劇常演的。其他這些一般用在排場，因為人比較少，子弟團一般上場都要選人多的，人家出錢都希望要露臉，像「斬瓜精」排場常聽到、「魯班下山」也常聽到、「羅成寫書」也是，這些一般都是在排場聽到，演戲不會演。

這幾個就常演，「忠義節」很多，我在桃園做訪查時，他們一般子弟館都是開館，他們有一個概念就是平常學習吹打那個不叫開館，開館是要第一次有登台，我聽到一般常常他們開館，可能這個比較好學吧，就忠義節。

「打金枝」常演，「鐵板記」常演，「回窯」也常演。

問：「河北封王」跟「新封王」不一樣？

答：不一樣，他們一般講西皮新路的，故事大同小異，只是來源不同。

問：所以北管算很多劇種的彙整嗎？

答：一般西皮福路會分很清楚，新竹是沒有，雖然拜西秦王爺。像其他地方比如宜蘭就分得很清楚，它的來源除了西皮福路這兩種，還有就是明代流行的小曲，一般我們講明清小曲，那些就一般演唱而已，不是演戲的，還有一些來源很明確是跟明清傳奇有關的，像剛講的扮仙戲，「富貴長春」、「天官賜福」，這些連音樂都可以比對，跟崑劇演得很明顯是一樣的，很明顯是同一個源頭來的。西皮福路是兩個派別，可是西皮福路都保留了崑腔。但按理來說西皮福路跟崑腔在中國戲曲史上是兩個系統，一個花部一個雅部，雅部是我們一般講的崑腔，後來講的崑劇，花部是地方戲曲的總稱，所以西皮福路應該都屬於花部，但傳到台灣時同時也保留了一些崑腔，它的噴吶曲牌，早先子弟團抄本的工尺譜是有唱詞的，我比對過，就是明傳奇，所以那個來源也跟崑曲有關，在台灣變成是兼容並蓄在一起。

問：新樂軒沒看到工尺譜？

答：柳應科把這三本交到寶山禮樂軒，我是禮樂軒訪查時呂永貴先生交給我保管的，這三本，包括他們從，他們稱柳仙，那裡就有工尺譜。

問：所以照理講應該要很多，會不會都流落到個人手上？

答：其實他們以前這個破了，他們要化掉，要燒，在化之前就抄一本新的，不會把舊的保留下來，可能柳應科之後就沒那麼活躍了，所以就不需要重抄了，就保留下來了。早期像振樂軒的全都抄在帳冊上。

禮樂軒是柳應科去寶山賣布時教的，那時為躲空襲，帶著書到寶山，就沒帶回來了，所以呂永桂很珍惜這些東西，以前新樂軒演戲時呂永桂也會來支援，因為他覺得這是他的根，因為他的老師是新樂軒。

問：老師還知道什麼關於柳應科或蕭清乞的事嗎？

答：我聽呂永桂說的，他說柳應科是賣布的，所以我在新竹縣訪查時，除了寶山禮樂軒之外，他在竹北教了兩個軒，一個竹樂社，我八十六年訪查時還有人在，我還看到他們的戲服，那是柳應科去賣布，在竹北教的，在新豐他教了三個軒，在紅毛港有個和樂軒，在紅樹林那裏有個文樂軒，還有一個去訪查時已經找不到人，昭樂軒。寶山禮樂軒還分出一個福樂軒，他們本來都一起讓柳應科教，都是可以在新樂軒的圈子裡互相支援的人。

問：所以柳應科蕭清乞是重要的創辦人？

答：不一定，說不定之前還有人，子弟的概念就是要建軒或開館是要演戲才開始算，所以那個建軒四十周年，演戲之前一定就有活動了，我們推是明治四十一年，但在其他資料都寫清末，所以可能清末到明治之間已有活動，只是沒有登台演戲，登台演才叫開館。

問：那沒有登台這段時間他們做什麼？

答：一樣學打牌子啊，要唱曲啊，只是還沒有能力上台演，要上台演真的是要累積不少工夫才可以。

問：為什麼像鼓架、鑼桿這些他們要有兩副？

答：都有啊像振樂軒也有啊，因為平常不會拿好的出來，要看場合，出陣也


	要看為了什麼出陣，不是每一次都拿好的出來。		
受訪人提供之資料	柳應科總綱三本		
訪談圖片			
			
受訪人照片		訪談照	
紀錄單位	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訪談日期	106.7.17
紀錄人員	林純瑩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註：每位訪談人，請各別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調查單位現有之訪談紀錄稿。

文物普查調查研究附表一口述史料記錄表

專案名稱	106-107 年度新竹市長和宮現存新樂軒北管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本案文物名稱	新樂軒北管文物	*文物普查編號	STG01010-P-106-0001 ~STG01010-P-106-0123
*受訪人	吳金隆	出生	西元 1931 年 月 日 或 經歷年代 (清末-日治)
受訪人聯絡資訊	電話：	Email：	
訪查記錄			
* 訪談內容摘要 (約 300 字)	於長和宮訪談早期新樂軒軒員吳金隆先生，吳金隆先生 15 歲時加入新樂軒，此後一直活躍於北管戲台上，八十年代新竹市北管界的復振時期亦投身於演出活動，為新樂軒目前碩果僅存的耆老。得知其所保存三本新樂軒「總綱」來源、新樂軒子弟先生蕭清乞相關事蹟、新樂軒早年往事，並且商借吳先生所收藏之珍貴老照片進行翻拍。		
訪談詳細內容 (逐字稿)	<p>問：請問這張照片是演什麼戲？ 答：打金枝。</p> <p>問：請問這張照片是演什麼戲？ 答：我演黃鶴樓，周瑜。</p> <p>問：這張？ 答：我和以前和樂軒張金木，在文化中心演，我演薛平貴，張金木演王寶釧。</p> <p>問：他還在嗎？ 答：死了，差不多八十幾歲就死了，他大我十多歲。</p> <p>問：這齣戲叫？ 答：別窯，薛平貴要出征，辭別王寶釧。二十五年前，在文化中心演，那時新竹市新樂軒北管促進會，是我去市政府文化局去申請的。 這些照片原本放在我辦公桌玻璃下面。</p> <p>問：這三本是誰的？ 答：我先生的，我先生死時，我去他家拿出來的，拿出來拿去我們後場的師傅林嘉輝他家，說拿這些我也不是先生也沒用，他拿去北門街以前新樂軒的管理人范建立他家，烏狗伯他兒子。 以前我先生戲齣差不多 250 齣，都記在腦袋裡，哪一齣什麼人講什麼唱什麼，要看(總綱)，我先生不用，他 250 齣都記在腦袋裡，他是天才，耳朵聾，蕭阿里，蕭李是他的正名，戶口是蕭李，但是大家叫他蕭清乞。我西皮福路都學，能唱能上台演，但我差不多只學了 50 齣，我先生他教我們，他不用看。</p> <p>問：你先生有後代子孫在新竹嗎？ 答：他孩子不會，我先生有田產，他那時告訴我，他父親放一百八十租，一</p>		

	<p>租一年一萬多，他說我父親留一百八十租給我，我不用去賺錢，我只在教戲，他從新竹教起，海陸線到新埔，關西、通宵，教到大甲。</p> <p>有一回，年底因下雨沒搬演，延期，本來正月十五要演，但城隍廟在放炮，很吵沒辦法演，我們這些小孩就跟班長吵，說我們要演，後來他就說大家來我家吃東西，到他家三十多個人，他對我們很好，東西我們都吃光，後來正月十七才在城隍廟裡開演。</p> <p>以前一次正月十一演出，轟動新竹城，那時軒長劉禮樂，有錢人，那時演出會去募款，如果募不夠，不夠的他會出。</p> <p>那一次新樂軒演出轟動新竹城，劉禮樂很爽快，那時大同路附近有一家酒家，劉禮樂有錢人經營酒家。</p> <p>那時新樂軒沒戲服，新竹只有同樂軒有戲服，但同樂軒和新樂軒不好，大家沒來往，新樂軒要搬一齣戲就打電話去松山永樂軒租戲服來。最早永樂軒的戲籠放在大同路那裡，被同樂軒的人偷了，人家來酒家報，新樂軒的戲籠被拖走了，沿著大同路一路拖，後來追上去，人就跑了。</p> <p>因為那次搬演很轟動，後來才去買戲服。</p> <p>問：這些事是日本時代還是光復後？</p> <p>答：那時候在慶光復，舊台幣時候的事。那時在烏狗伯他家，叫二十四個董事，在那裏開會，要買戲服，那時用舊台幣，一個董事暗股叫歪嘴港，和謝萬土，謝萬土說歪嘴港你出五千我再加，我出六千，兩個人一直出價，歪嘴港說要出 25 萬，謝萬土說出 25 萬是你的事，我沒有要再加。那時說是說上海買，後來我先生畫戲服的圖，他會畫花燈，專門在畫這些古裝，我們這些小孩要是去他那裡，他會畫古裝，曾畫一張給我。</p> <p>問：那張圖你還留著嗎？</p> <p>答：沒有，他畫一張「月下蕭何追韓信給我」，畫一張不用很久，小孩來找他一人畫一張。</p> <p>說戲服是上海買但其實不是上海買，謝萬土奔去寧波，去寧波買，那時大陸共產黨國民黨正在打，物價一直在起價，繡莊說這樣我們要怎麼照之前的價幫你做，後來照米價，米起多少趴，我照多少趴給你，結果到好時，那時舊台幣換新台幣，不知差幾塊錢，合新台幣剛好一百塊。那時我們少年班差不多搬演兩年多。</p>
<p>受訪人提供之資料</p>	<p>蕭清乞總綱三本 相關舊照片一批</p>
<p>訪談圖片</p>	

			
受訪人照片		訪談照	
紀錄單位	鴻嶽藝術修護工作室	訪談日期	106.7.18
紀錄人員	林純瑩	連絡方式	電話： Email：

註：每位訪談人，請各別填附本清單。亦可檢附調查單位現有之訪談紀錄稿。